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2026年施政報告

2026.9.16

行政長官 2026 年施政報告

以長遠謀全局　以改革開新篇
促發展創機遇　惠民生向未來

行政長官 2026 年施政報告
目錄

段落

第一章　制定第一個五年規劃　香港開啟新篇章 1–13

一、四年回顧 1–8

二、香港一五規劃 9–13

第二章　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14–30

一、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 14

二、維護國家安全 15–19

三、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 20–21

四、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22–24

五、推廣愛國主義教育 25–30

厚植家國情懷 25–26

推廣家鄉文化 27

豐富愛國主義教育資源 28

設立博物館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 29

弘揚中華文化 30

段落

第三章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31–152

一、國際金融中心　31–52

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32–33
增加流動性　33
擴大點心債市場　33
多元化產品　33
豐富風險管理工具和資產用途　33
深化對外合作推廣　33
開發固定收益市場新增長點　34–35
優化證券市場　36–39
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　40–41
國際風險管理中心　42–44
強化國際再保險樞紐　43
發展專項保險保障新興產業需求　44
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45–47
加速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　45
拓展國際金屬交易及交割網絡　46–47
綠色、可持續金融發展　48
促進金融科技創新　49–50
統籌新型金融風險管控　51–52

段落

二、國際航運中心和航空樞紐 53–74

國際航運中心 53–69

建設綠色加注和貿易中心 54

強化高增值海運服務生態圈 55–56

發展「金融 + 航運」 57–59

推動綠色智慧港口建設和綠色走廊 60–61

港口社區系統建設 62

持續提升「鐵海陸江」立體多式聯通系統 63–65

拓展伙伴港口網絡 66

成立海事學院 67

推動現代物流發展 68–69

國際航空樞紐 70–74

擴展航空網絡 71–72

打造新型航空產業生態圈 73

促進可持續航空燃料產業發展 74

三、國際貿易中心 75–101

深化出海專班工作 76–80

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81–90

爭取更多金融機構設立總部 83

推動企業在港成立財資和採購中心 84–85

壯大創科企業 86–88

以供應鏈服務賦能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89–90

推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全面升級 91

拓展國際經貿網絡 92–95

推動數字貿易發展 96–99

推進會展業發展 100–101

段落

四、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102–144

人工智能應用與風險治理 102–123

深化 AI 應用和發展 103–115

AI 金融應用 104–107

AI 醫療應用 108

AI 法律應用 109

AI 建築應用 110

AI 交通應用 111–112

AI 社福應用 113

AI 旅遊應用 114

AI 廣播應用 115

支援中小企 AI 升級轉型 116–117

推動全民 AI 培訓 118–120

風險管治 121–123

優化創新科技發展體制建設 124–133

推進「三大創科園區，五大研發機構」建設 125–127

加速構建香港新型工業化產業體系 128–130

加大力度支持初創企業 131

支持大學科研成果轉化 132

研究設立香港創科應用場景促進中心 133

加快創新科技產業發展 134–144

醫療創新及產業鏈建設 134–136

推進低空經濟生態圈發展 137–139

布局前沿科技發展 140

支持深空探索　推動商業航天發展 141–144

段落

五、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145–152

深化國際教育樞紐建設　打造「留學香港」品牌 146–147
推進學生宿舍質與量發展 148–149
推進直資學校及國際學校發展 150–151
優化人才的簽證安排 152

第四章　發揮國際化優勢 153–182

一、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 153–167

打造「全球調解之都」　支持國際調解院工作 154–155
深化調解文化 156–159
促進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落戶香港 160
國際商事法庭 161
推進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建設 162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163–164
鞏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首選仲裁地 165–167

二、發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168–175

推動知識產權估值及融資 169–170
持續建設和壯大專利審查團隊 171
啟動香港知識產權學院 172
制訂本地專利代理規管框架 173
降低知識產權交易成本 174
深化頂層設計 175

三、建設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176–182

支持西九文化區推動文化產業發展 177–179
深化建立高端藝術品交易樞紐 180
改革藝團資助制度 181
興建香港演藝學院第二校舍 182

段落

第五章　加快建設北部都會區 183–223

一、北都大學城 186–194

以大學城推動北都建設　以科技引領產業發展 186–191

創新推動跨學院產學研合作 192–194

二、推進創科和產業建設 195–202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 195–196

籌建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 197

新田科技城 198

洪水橋產業園 199

沙嶺數據園區 200–201

先進建造業產業園 202

三、建設宜居宜業宜遊北都 203–223

北都九個新發展區全數開動 203–205

提速提效加快發展 206–209

制訂北都專屬法例 209

加強招商引資和產業發展 210–212

加大吸引長期資本投資北都 213–214

北都實現更高居住標準 215

增設新界北醫院聯網 216

北都文化設施 217

推廣「城鄉共融」 218–219

推進交通基建 220–223

段落

第六章　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224–268

一、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225–243

支持前海和南沙重大合作平台高質量建設 225–229
深化東莞空港中心建設 230–231
共建可持續航空燃料產業鏈 232–234
深度參與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港口群 235–236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金融發展 237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新型工業化協同 238
統籌各政策局大灣區規則和機制對接工作 239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 240
構建粵港澳大灣區「機電裝備合成法」產業鏈 241
加強建造業人才灣區標準 242
加強高等院校與大灣區城市合作 243

二、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 244–250

完善便利香港市民在內地發展和生活 244–245
促進跨境交通發展 246
優化跨境司法文書送達機制 247
落實參照國家標準建設醫療服務中心 248
氫能標準 249–250

三、深化國際交往合作 251–261

搭建國際交流平台 251–252
吸引更多國際組織落戶香港 253–255
成立「香港國際警務學院」 256
成立世衞認證應急醫療隊 257
提升創科業界國際影響力 258–259
爭取亞洲和國際體育總會落戶香港 260
鞏固亞太廣播樞紐的地位 261

四、共建「一帶一路」 262–268

段落

第七章　提升民生福祉 269–417

一、發展優質教育　培育多元人才 269–279

推動數字教育及 STEAM 教育 270

提升學校辦學水平 271–272

加強支持學生發展 273

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274

推進應用科學大學發展 275

培訓本地技術專才 276

持續培訓建造科技人才 277

加強全民技能培訓　整合本地培訓資源 278–279

二、促進青年、婦女、家庭及和諧社會發展 280–296

成就青年廣闊前程 280–287

青年走向國際 281–282

開拓青年發展新領域 283–285

「三萬青年職位及實習計劃」 286–287

鼓勵生育十一措施 288–290

支持婦女發展 291

支持少數族裔 292–294

加強關愛隊服務培訓 295

深化與內地社會服務合作交流 296

三、深化醫療衞生體系改革 297–313

強化基層醫療服務 298

優化公營醫療系統 299–303

加強對醫療服務的專業規管 304–306

持續推展「醫健通 +」 307–308

全力推進第三間醫學院建設 309–310

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 311

持續控煙 312

促進精神健康 313

段落

四、完善多元安居體系 314–334

持續開發土地 316–318

私營房屋土地供應 317

釋放市區工業用地 318

市區重建政策檢討 319

建造成本管控 320

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321–324

優化資助出售單位 325–326

取締劣質「劏房」　推展簡樸房制度 327–329

推廣「聯廈聯管」計劃 330

持續推動建築科技運用 331–334

五、便利交通出行 335–338

運輸基建 335–336

網約車服務規管制度 337

推進自動泊車系統應用 338

六、深化文化、體育和旅遊協同發展 339–361

以文塑旅　以旅彰文 340–342

支持香港電影業　推廣「電影 + 旅遊」 341–342

體育發展 343–348

支持啟德體育園　推廣「體育 + 盛事」 343–344

體育行政人員培訓 345

推廣普及運動 346

積極參與國家體育賽事和提升合作及交流 347

強化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 348

旅遊發展 349–361

拓展「+ 旅遊」聯動項目 351

票尾經濟 352–353

遊艇經濟 354–355

段落

更新中環 356
穆斯林旅遊 357
便利離島民宿營運 358
提升旅遊從業員專業水平 359
提升旅客通關體驗 360–361

七、支持本地經濟 362–371

支援中小企十措施 362
人力推算報告 363
維護公平競爭環境 364
推動紡織時裝品牌發展 365
推動發展漁農業 366–368
推動市政服務創新 369–371

八、加強社會民生保障 372–381

精準扶助 372–375
支援照顧者 376
支援殘疾人士與復康人士 377
保護兒童 378–379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380–381

九、健全勞工保障 382–389

打擊非法勞工 382
嚴格審核有限度補充勞工申請 383–384
制訂新法例強化保障外送員 385
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 386–387
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388
鼓勵再就業 389

段落

十、共建豐盛樂齡社會 390–400

應對社會高齡化 390–391

促進老有所養 392–395

促進老有所為 396–397

持續構建樂齡科技生態圈 398–400

十一、建設綠色宜居城市 401–417

零碳能源 402

氫能發展 403–404

加強減廢回收 405–408

推動電動車普及化 409–412

推廣愛護及管束動物和生態保育 413–414

愛護及管束動物 413

積極對接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 414

地下公用設施綜合管廊 415–417

第八章 秉持改革思維 統籌發展和安全 418–443

一、提升城市治理　強化防災減災救災能力 418–434

建設「AI 城市大腦」綜合城市管理系統 418–420

提升氣候適應能力和韌性 421

提升更換、維修及管理供水網的計劃 422

改革舊樓維修制度 423–425

提升消防及應急措施 426–430

積極推廣「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提升大廈消防安全 426

善用消防科技　強化跨境消防合作 427–428

打擊非法轉注燃油 429

優化 999 緊急求助電話服務 430

段落

進一步提升地區治理 431－434
優化1823服務　實現「轉介快、辦得成」目標 433－434
二、築牢廉潔基石 435－436
推動廉政建設 435
籌備聯合國全球反腐敗執法合作網絡亞太區辦公室 436
三、提升治理效能　進一步強化公務員制度體系 437－443
以「AI+」優化政務 437－442
「AI公務」 437－438
擴大無人機應急防罪應用 439
海關反洗錢大數據平台 440
抵禦網絡安全挑戰 441－442
進一步強化公務員制度 443
第九章　結語 444－449
附件：指定項目指標

第一章　制定第一個五年規劃　香港開啟新篇章

一、四年回顧

1. 本屆政府上任已滿四年，回顧這四年，香港經濟由負增長 3.7% 轉為去年正增長 3.6%，今年上半年更按年增長 5.1%，創下近五年最強勁半年度表現；貨物出口亦按年增長逾 26%；本地生產總值在 2025 年突破 33,000 億港元。本地和境外公司註冊數目同創歷史新高，首次公開招股（IPO）集資總額位居全球前列。市民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四年間累積上升約 20%。香港的成績，獲得國際認同。香港蟬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榜首，跨境財富管理中心地位躍升世界第一，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回升至全球第三，世界競爭力升至全球第二，人才競爭力上升十位至全球第四，教育競爭力位列全球第三，香港五所大學躋身全球百強。

2. 四年間，政府着力解決多年累積的「老大難」問題，包括立法規管網約車服務，填補多年法律空白；實施三隧分流，改善過海隧道長期塞車情況；制定《簡樸房條例》，有序取締住宅樓宇劣質「劏房」；推出「簡約公屋」；公屋綜合輪候時間由 6.1 年縮短 1.3 年至 4.8 年，連續兩季處於八年多以來最低水平；打擊濫用公屋，收回一萬多個單位，等同兩條大型屋邨，讓市民早日上樓。

3. 我們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加強行政立法交流互動關係；完善地區治理，設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探望超過六十多萬長者戶及有需要住戶，加強地區支援工作。

4. 我們改革了藥械審批制度，建立「第一層審批」，籌備成立藥械監管中心，讓市民可更快獲得更先進治療；推進基層醫療發展，強化慢性疾病管理，讓市民能早預防早治療；優化長者醫療券，引入獎賞計劃，並容許夫妻共用，以及擴展使用範圍至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改善公營醫療人手，引入人才並落實籌建第三所醫學院；香港中醫醫院投入服務。

5. 我們落實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安排；法定最低工資由「兩年一檢」改為「一年一檢」；優化連續性合約工時基準，由俗稱「418」轉為「468」，讓更多勞工獲得更好的保障。

6. 粵港澳三地成功首次共同承辦全國運動會，啟德體育園亦已盛大開幕，迅速成為全球最受歡迎場地之一，全面提升香港在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和演唱會等活動中的實力和吸引力，推動盛事經濟蓬勃發展。

7. 我「以結果為目標」，改變了政府文化，並建立全政府動員機制，先後在極端天氣善後和大型演練中啟動，有效提升政府整體準備和應變能力。

8. 政府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依法處理重點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光榮履行等待了超過 26 年的憲制責任，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維護國家安全屏障。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進一步築牢，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為香港營造了更穩定和更可預期的營商和發展環境。

二、香港一五規劃

9. 國家制定五年規劃，歷經一個又一個五年的持續奮鬥、社會發展和民生改善，取得舉世矚目的重大成就。

10. 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特區政府制定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確保香港更好把握發展機遇，同時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面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國家的強大實力、超大規模市場和高質量發展帶來的澎湃動能，是香港最大的機遇。我們會更好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提升市民福祉，開啟香港更美好的新篇章。

11. 五年規劃是香港未來五年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藍圖，是前瞻性、策略性和方向性的指導文件；《施政報告》是落實五年規劃的年度報告和行政長官因應實際情況的年度施政重點，兩者一脈相承、關係密切。

12. 五年規劃是經濟和民生藍圖；《施政報告》則因應國際環境、經濟預期和動態，調整每年部署，制定工作指標，落實藍圖，並闡述年度施政重點、重大工程和基建項目。

13. 未來一年推進五年規劃落實，政府將以《施政報告》重點政策、重大項目為抓手，透過《財政預算案》的資源配備，跨部門統籌，定期檢視進度，有序推動各項目標落地實施。

第二章　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一、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

14.　「一國兩制」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基石，必須長期堅持。我們繼續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實踐證明，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香港能更好發揮自身所長，把握國家發展機遇，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二、維護國家安全

15.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風險挑戰錯綜複雜，必須樹立底線思維，防範化解風險隱患。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是特區的長期任務。

16.　隨着《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相繼實施，國家和香港的安全獲得更好保障。我們會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堅持中央政府維護國家安全根本責任和特區憲制責任相統一。

17.　我們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推動發展，絕對不能忽視安全，要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再以高質量發展，保障高水平安全。

18.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為市場注入了強大的穩定性、確定性、可預期性。香港是「安全港」，「安全港」就是「發展港」，安全已成為香港發展的優勢。

19.　尊重和遵守國安法律不單是責任，更是每一位市民的應有之義。特區政府會將國家安全宣傳及教育工作做得更深更廣。國家安全展覽廳作為香港首個實體國家安全教育基地，自 2024 年 8 月開幕以來，參觀人數已突破 190 萬人次。政府將擴展國家安全展覽廳和豐富內容，宣傳「國安家好」觀念。

三、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

20. 特區政府堅持行政主導，擔當主體責任，發揮統籌、協調、推動的職能作用，健全工作機制，以務實有力舉措，推進各項事務，維護社會穩定，助力經濟高質量發展，提升市民福祉。

21. 在行政主導的原則下，行政立法機關，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行政立法集中精力，共同解決社會問題，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四、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22. 自 2021 年完善特區選舉制度和 2023 年完善地區治理體系後，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

23. 特區會全力籌備好今年 11 月 22 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以及在明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和區議會一般選舉，確保選舉公平、公正、誠實和安全有序進行。

24. 壯大愛國愛港力量，尤其重視青年培養，廣泛團結社會各界愛國愛港人士，通過建立溝通平台，擴大愛國愛港隊伍的覆蓋面，同心協力破解發展難題。

五、推廣愛國主義教育

厚植家國情懷

25. 為對接「十五五」規劃中「實施新時代立德樹人工程」的戰略部署，促進學生增強國民身份認同和建立文化自信，我們會將《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的活動，推廣至所有公帑資助中小學；配合更新的《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增設全新的國家安全教育網上平台；並提供更多與國家地理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和教師培訓課程。

26. 我們會深化青年愛國主義教育，善用內地資源推展形式多樣、內涵豐富的交流和實習活動，並設定年度主題，例如國家航天事業成就、東江水供港工程等，讓青年親身體驗國家發展成就，加深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和祖國與香港「風雨同舟、血脈相連」的關係。

推廣家鄉文化

27.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自 2024 年推出以來，每年提供 1,000 萬元資助以舉辦推廣家鄉文化活動，至今同鄉社團已申辦超過 100 項活動。政府會由 2027-28 財政年度起，繼續每年預留 1,000 萬元，支持同鄉社團舉辦更多活動，尤其加強青年對家鄉的認識及歸屬感。

豐富愛國主義教育資源

28. 今年是長征勝利 90 周年，延安是中國革命的聖地，新中國的搖籃。在中央政府支持下，我們會把陝西省的延安革命紀念館列為第二個香港特區在內地的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地，推動學生及青年前往參觀研習，並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溝通磋商，納入更多愛國主義教育設施，持續豐富香港的愛國主義教育資源。

設立博物館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正與中國國家博物館、中國共產黨歷史展覽館等對接，籌劃在古洞北設立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的博物館，展示國家在科技、體育和文化等的高速發展和輝煌成就，彰顯香港參與國家發展的角色，以及「一國兩制」獨特優勢。

弘揚中華文化

30. 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自 2024 年 4 月成立至今，已舉辦多項受歡迎展覽，「中華文化節」和「中國通史系列展覽」更發展成旗艦品牌項目。我們將繼續在「中華文化節」下推出展現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高質素項目，向世界說好中國故事。

第三章　強化四大中心、人才集聚高地建設

一、國際金融中心

31.　我們會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堅持國際定位。香港將深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和資本市場，打造國際資產財富管理中心及國際風險管理中心，並優化證券市場，拓展固定收益及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同時以綠色、數字、創新賦能實體經濟升級，深化內外聯通，鞏固全球資金融通樞紐地位。

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32.　香港 2025 年離岸人民幣貸款創 9,350 億元人民幣歷史新高，債券發行規模連續兩年達 1 萬億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穩固。

33.　我們將全力深化市場發展：

增加流動性

(i)　2025 年推出的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向銀行提供穩定、成本較低的人民幣資金，推動實體經濟擴大人民幣應用，輻射至東盟、中東和歐洲等地，額度擴至 5,000 億元人民幣，貸款年期增至三年。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與中國人民銀行探討優化貨幣互換協議安排，提升離岸人民幣市場流動性保障，鞏固香港全球離岸人民幣樞紐地位。

(ii)　金管局將推出七天離岸人民幣流動資金投標機制，拓寬銀行短期資金渠道，並研究發行離岸人民幣短期債務工具，為市場提供更多優質投資和流動性管理產品，完善離岸人民幣利率曲線。

擴大點心債市場

(iii)　適時增發點心債並優化年期結構；爭取國家財政部增加在港發債規模及頻率，鼓勵政策性金融機構來港發債。

(iv)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會推出「港交所離岸人民幣債券指數」，作為市場走勢參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掛鈎標的。

多元化產品

(v) 金管局將探索把「債券通」（南向通）產品範圍擴展至港幣債券和人民幣債券相關產品。

(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正籌備把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港交所亦將鼓勵上市公司增設人民幣櫃台。

豐富風險管理工具和資產用途

(vii) 隨着國債期貨正式推出，證監會將支持港交所豐富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期貨產品。

(viii) 在「債券通」機制下，北向通債券作為抵押品的接受範圍將擴大至港交所旗下的三家結算所，南向通債券亦將納入回購安排，盤活境內外投資者資產。

深化對外合作推廣

(ix) 金管局、中國人民銀行及印尼央行預計於年內啟動離岸人民幣與印尼盾雙邊貨幣交易框架；金管局將拓展離岸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直接兌換安排。

(x) 金管局會推動更多在港外資銀行直接加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擴展清算網絡；深化與東盟、中東央行合作，加強與中亞、拉美等地區聯繫，並聯同香港銀行公會出訪印尼，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服務優勢。

開發固定收益市場新增長點

34. 香港是安排亞洲機構向國際發行債券的最大中心，2025 年經香港安排發行的份額佔全球約四分之一。我們會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固定收益中心的地位：

(i) 證監會將完善固定收益市場監管框架，制訂接軌國際的發行與交易行為準則。

(ii)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和港交所合資成立的債券通公司將建立香港電子固定收益及貨幣交易平台。平台會先發展債券交易，逐步擴展至貨幣和外匯等交易。

(iii) 證監會推動港交所於今年第四季為「互換通」新增一項參考利率[1]，以反映內地銀行間的融資成本，便利國際投資者管理人民幣利率風險，並探索推出債券回購集中清算機制，提升市場流動性。

1 「內地銀行同業之間的七天回購定盤利率」（FDR007）

35. 2025 年至 2026 年上半年，在香港發行的數碼債券規模穩處領先地位，佔全球約五成份額。政府將着力拓場景、推普及：

(i) 恆常發行數碼債券，推動創新，包括應用不同數碼貨幣結算，並探索其於數碼債券全周期應用（如派息、贖回）。

(ii) 金管局於年底前試行外匯基金票據代幣化運作，以助銀行進一步利用代幣化技術優勢，全天候高效運用逾 13,000 億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提升資產負債管理效率。

(iii) 金管局「代幣化債券專家小組」會探討創新方案，並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共同開展法律框架檢視的第二階段工作，促進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在資本市場的應用。

(iv) 迅清結算有限公司（迅清結算）（CMU OmniClear）在今年內建立數字資產平台，提供數字債券發行和交收等一站式服務。

優化證券市場

36. 本港股票市場表現強勁，截至今年 8 月底的新股集資額超過 3,400 億港元，超越去年全年規模。為進一步完善股票市場制度：

(i) 證監會將於 2027 年就精簡招股章程披露要求展開諮詢，便利優質海外企業來港上市。

(ii) 證監會與港交所推動東南亞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等海外企業來港雙重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並推進把哈薩克斯坦合資格交易所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

(iii) 證監會與港交所於今年第三季展開提升上市機制競爭力的第二階段諮詢，優化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分拆上市等規定，降低合規成本，提高上市公司企業併購、重組及業務分拆的靈活性。

(iv) 港交所港股科技板塊的流動性已佔整體市場超過四成。港交所將於明年上半年就修訂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展開諮詢，包括檢討市值門檻等。

(v) 港交所正協同市場開展籌備，並會在與內地相關單位協調後推出現貨市場「T+1」結算周期；同時與金管局為衍生產品收市後交易引入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即「數碼港元」支付方案），目標於今年內進行真實交易。

37. 我們會深化資本市場的跨產品與跨市場融合和流動性：

(i) 迅清結算營運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會分階段推出全球證券服務；並加強與歐美、中東、中亞及東盟市場連接，便利投資者透過 CMU 進行全球資產配置。

(ii) 金管局與港交所將推進迅清結算與存管及代理人系統（DNS）互聯，推動制度和技術突破，探索構建債券與股票資產統一管理框架，釋放跨資產協同潛能。

38. 政府會構建多層次金融衍生品體系，強化風險管理和價格發現功能，全面提升市場配置效率：

(i) 港交所會支持業界豐富主題型股票指數、發展多元化債券指數、探索商品指數，並推出更多指數 ETF 及衍生產品，建立金融指數生態圈。

(ii) 港交所的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將研究進一步豐富衍生產品生態，包括推出更多短周期股票期權、主題型期貨和期權等。

39. 證監會將推動和支持港交所持續提升市場流動性，增強資金靈活性：

(i) 優化跨結算所保證金安排，合併評估參與者在不同市場的可抵銷持倉風險，降低成本和提升效率。

(ii) 擴大非現金抵押品接受種類，並下調相關費用。

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

40. 香港今年躍居全球最大跨境財富管理中心，我們將持續構建更具吸引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生態圈，包括在有關優化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優惠稅制的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加強推廣，吸引基金和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以及更多環球資金在港管理，並推動產品創新和市場升級：

(i) 於 2026 年內提交有關便利房託基金（REIT）私有化或重組的條例草案；並於 2027 年上半年提交為準備上市的房託基金寬免轉讓非住宅物業印花稅的條例草案。

(ii) 證監會將精簡程序，吸引優質海外房託基金來港雙重上市，並於 2026 年第四季修訂守則，促進基金產品創新，擴闊投資者選擇。

(iii) 繼續爭取盡快落實把房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

41. 同時持續吸引多元資金在港配置優質資產：

(i) 推動內地保險資金透過互聯互通投資香港 ETF，並擴大 ETF 互聯互通合資格產品範圍。推動港交所與東南亞交易所互掛 ETF。

(ii) 取消強積金基金投資合資格指數追蹤 ETF 的總投資上限等限制，促進強積金基金善用本地優質 ETF。

國際風險管理中心

42. 香港將進一步完善保險監管制度，構建多層次風險管理體系，打造亞洲頂尖的風險管理中心，以金融安全保障實體經濟發展。

強化國際再保險樞紐

43.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正積極開拓再保險及專屬自保保險業務，強化資本市場和保險業的協同效應，打造國際風險轉移平台：

(i) 今年已為三間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批出授權，令總數增加至九間，助力企業建立完備的全球風險管理能力。

(ii) 繼續推廣保險相連證券（ILS），縮窄巨災風險保障缺口，並檢視投資者限制以激活 ILS 基金交易市場。

(iii) 研究修改法例引入「受保護單元公司」（PCC），降低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及發行 ILS 的成本。

發展專項保險保障新興產業需求

44. 新興產業發展會催生大量新型特殊保險需求。政府與保監局將適當地提升業界的承保胃納，涵蓋黃金儲存、大宗商品交易、綠色燃料加注等。

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加速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

45. 政府會把握黃金市場強勁發展勢頭，強化發展：

(i) 在 2027 年首季正式啟用香港黃金中央清算及結算系統。

(ii) 港交所會在今年內公布以人民幣計價及實物交收的全新黃金期貨合約細節，提升人民幣在貴金屬定價方面的國際影響力。

(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於今年 7 月優化黃金 ETF 審批制度，提升強積金基金投資黃金 ETF 的靈活性。

(iv) 證監會會優化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便利黃金及其他大宗商品交易的風險及資金管理。

(v) 保監局會加強協調業界為貴金屬提供保險的安排，並開設貴重物品保險專線，協助投保人對接保險公司。

(vi) 金管局正研究外匯基金適度增持黃金和參與香港現貨及期貨市場，並將現有黃金庫存逐步轉移至港金結算公司指定倉庫。

(vii) 政府會設立「黃金專線」，一站式協助海內外金商參與香港黃金交易生態圈，同時推動業界成立黃金行業協會，於 2027 年舉辦旗艦活動。

(viii) 與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合作推出黃金交易相關課程，介紹全鏈條發展和配套設施操作。

拓展國際金屬交易及交割網絡

46. 自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於 2025 年將香港納入其全球倉庫網絡以來，倉儲面積至今已超過 6 萬平方米，儲存超過 2 萬公噸金屬。我們會加快構建安全高效、具國際影響力的商品交易樞紐：

(i) 落實實物大宗商品交易半稅優惠，吸引更多大宗商品交易商落戶或擴展在港業務；研究為黃金和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的合資格活動提供稅務優惠，明年提出方案諮詢立法會。

(ii) 促進營運商在北部都會區（北都）設立更多 LME 認可倉庫，推動實物交收、融資、風險管理服務集聚。

(iii) 港交所計劃於今年 10 月在 LME 推出「LME 上海熱軋卷板合約」，拓展內地價格的國際應用場景，提升中國期貨的國際影響力。

(iv) 港交所爭取於 2027 年內聯動指定銀行推出代幣化倉單融資試點項目，以實物追蹤技術推動企業透過商品庫存作擔保，獲取流動資金。

(v) 港交所正建立區塊鏈技術支援的多元資產代幣化平台，已納入 Core Climate[2] 上市的碳信用，並於明年納入 LME 認可倉庫之大宗商品倉單為試點，便利市場靈活配置抵押品和交叉抵押。

(vi) 香港海關會研究如何為大宗商品提供清關便利。

(vii) 鼓勵國際調解院探討研究設立大宗商品交易專屬調解員名冊，降低跨境交易風險，吸引更多國際貿易商和金融機構使用香港作為交易及結算基地。

2 Core Climate 是港交所於 2022 年 10 月推出的國際自願碳信用交易平台，專門為全球的企業、投資者及項目擁有者提供優質的自願碳信用產品與減排項目的交易、託管和交收服務。

47. 政府將成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領導的「大宗商品交易聯合工作組」，聯同各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全方位審視市場機遇及跨交易所合作機會。

綠色、可持續金融發展

48. 2025 年香港安排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券佔亞洲區總額約四成，國家財政部亦於 2026 年首次在香港安排發行人民幣綠色主權債券。為進一步完善可持續金融生態圈：

(i) 落實大型公眾責任實體在 2028 年前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 準則），提升市場披露質量。

(ii) 港交所會推出「綠色股票認證計劃」，提升合格綠色證券發行人的市場辨識度，金管局會開展《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應用場景新試點。

(iii) 港交所 Core Climate 及香港品質保證局將探索香港參與跨境碳交易，助力國家建設更具國際影響力的碳市場。

(iv) 持續舉辦「香港綠色周」，推廣香港可持續金融樞紐的領先地位。

促進金融科技創新

49. 證監會將推動金融科技賦能行業升級：

(i) 完善虛擬資產發牌制度，制訂具體監管指引，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釐清合規路徑。

(ii) 完善代幣化投資產品監管框架，促進黃金及其他合適的現實世界資產的代幣化產品在持牌平台發行交易，以及創新產品的推出。

(iii) 推動受規管穩定幣於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交易、結算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提升香港國際數字資產樞紐的競爭力。

50. 金管局計劃於今年年底左右完成 Ensemble^{TX} 的央行數碼貨幣（CBDC）結算和 24/7 全天候運作安排，以及探索更多代幣化存款應用。

統籌新型金融風險管控

51. 在謹慎管控風險的原則下，我們會致力提升金融科技服務實體經濟的效率及安全性：

(i) 研究優化法律框架，推動科技與電訊等行業加強偵測和刪除涉及詐騙（包括濫用人工智能（AI）生成）的內容，目標是於今年年底就建議的法律框架進行公眾諮詢；金管局將研究運用 AI 技術分析支付數據，提升銀行偵測可疑交易的能力。金管局正推動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使用「智方便」多重身份認證功能，首階段應用於遙距開戶的測試已經展開。

(ii) 未來量子計算可提升金融服務，亦要求密碼技術同步升級。金管局已推出「量子準備度指數」指導業界提早部署，並與研究機構合作穩步推進應用。

(iii) 證監會將於今年下半年開展數字資產託管監察系統的運作，並於 2027 年啟動 CrypTech 項目的大數據市場監察及反洗錢監察組件。

52. 此外，財庫局將於 2026 年內，就加強公司及明示信託實益擁有權透明度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落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國際標準。

二、國際航運中心和航空樞紐

國際航運中心

53. 香港是國家唯一擁有單獨關稅區地位的國際航運中心，海運業綜合實力連續七年排名全球第四。我們會推動由「噸位大港」向「價值港」升級轉型，結合高增值海運服務的優勢，建設香港成為「全球航運之都」。

建設綠色加注和貿易中心

54. 我們會就航運綠色能源穩供應、增設施、促交易：

(i) 今年內公布與內地城市構建的首條「綠色能源走廊」，未來形成以香港為中心的「綠色能源走廊」網絡，由內地城市供應綠色船用燃料，在港加注或交易。

(ii) 於明年啟動在青衣南的綠色船用燃料貯存設施的規劃申請及其他法定程序，以及於 2028 年年初進行招標，並便利業界新建貯存設施和改裝現有油庫。

(iii) 支持業界就構建綠色船用燃料交易平台開展前期研究工作及加強推廣。

(iv) 與本地大學合作，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和交易提供清晰透明的碳排放計算框架。

強化高增值海運服務生態圈

55. 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優化海運服務稅務優惠制度及引入實物大宗商品交易半稅優惠，進一步推動香港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發展。

56. 我們會革新香港船舶註冊制度，包括引入「雙旗船制」安排[3]，增加靈活性，配合國際航運業多元商業營運模式。

發展「金融 + 航運」

57. 香港會依託成熟的海事金融、保險及普通法海事仲裁優勢，構建「港資、港法、港保險、港仲裁」一體化生態，提供集船舶融資、合同治理、風險管理與爭議解決的全面方案，並提升國際影響力。為推動金融中心與航運中心的高質量聯動發展，我們會聯同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與業界攜手探索金融聯動航運的可行方案，並就航運保險及船舶融資兩大範疇重點研究。

58. 保監局會推動擴大業界「航運專項風險池」的承保能力，更好管理風險。在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的支持和政府及保監局協助下，香港船東互保協會將在香港開展國際業務。

59. 香港的海事仲裁案件量近年不斷上升，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廣香港海事仲裁服務。

推動綠色智慧港口建設和綠色走廊

60. 政府將聯同碼頭營運商，制訂葵青貨櫃碼頭智能化和綠色化發展路線圖，包括引入更多無人駕駛電動車、擴展遙距操作起重機應用，並支持營運商發展岸電設備，包括研究提供港口費優惠以吸引國際班輪使用。

61. 我們會在今年內公布與有貿易往來的綠色港口發展首條「綠色航運走廊」，透過應用綠色燃料及完善加注配套設施等，推動海運航線邁向淨零碳排放。

3 引入「雙旗船制」，即在暫停原有船東註冊下在其他船舶註冊地進行轉管租約註冊的安排。

港口社區系統建設

62. 港口社區系統自今年推出以來已有超過 8 000 家企業登記。透過系統的可信貨物流數據成功取得貿易融資的案例超過 20 宗。我們會進一步：

(i) 以區塊鏈技術開拓離岸貿易貨物追蹤，擴大系統覆蓋面。

(ii) 推出「港口社區系統驅動認證計劃」，表揚積極參與及推動系統應用的企業。

(iii) 藉「未來智慧物流加速計劃」資助，更好支持中小企使用創新物流科技方案與社區系統對接。

持續提升「鐵海陸江」立體多式聯通系統

63. 政府會強化「渝深港圖定班列」[4]和「蓉深港圖定班列」[5]，結合「深港碼頭通」駁船服務的「鐵海」聯運，將成渝地區貨物運抵香港的時間由兩個至四個星期縮短至約三天。營辦商亦推出「重慶 —— 欽州 —— 香港」海鐵聯運服務，配合「天天班」班輪，將香港港口接入西部陸海新通道。

64. 政府會繼續探索跨省陸路貨運和江海直達運輸模式，進一步擴大貨源腹地。

65. 政府會研究自動駕駛船舶的香港應用場景、法規考慮和配套，為參與國家以江河多式聯運為主的「水水中轉」智慧綠色物流模式建設做好準備。

拓展伙伴港口網絡

66. 政府將會公布第二批伙伴港口名單，並會引導更多中南美洲遠洋航線掛靠香港港口，同時拓展與內地港口的協作，推動於今年內與上海建立「兄弟港」。

成立海事學院

67. 我們會推動在香港成立海事學院，支持具代表性的海事院校落戶香港，以「院校企業協作」模式培訓高端海運人才，並與業界制訂業內跨領域職涯發展路徑，深化與國際航運機構的人才培育合作。

推動現代物流發展

68. 在今年內開展「轉口商貿區」可行性研究，為高增值物流服務拆牆鬆綁，以及籌備更新《物流業 ESG 發展路線圖》，推動綠色和可持續物流發展。

---

4 「渝深港圖定班列」是連接重慶、深圳鹽田港和香港的定時定點鐵海聯運貨運班列。

5 「蓉深港圖定班列」是連接成都、深圳鹽田港和香港的定時定點鐵海聯運貨運班列。

69. 洪水橋／厦村現代物流圈正招收意向書，政府將按業界反饋訂定發展模式，目標是最早自 2027 年年底推出首批土地。

國際航空樞紐

70. 香港在 2025 年的客運量按年上升 15%，達 6 100 萬人次，連接全球超過 220 個航點；航空貨運量為 507 萬公噸，自 2010 年起第 15 年成為全球最繁忙貨運機場。二號客運大樓離港設施已啟用，二號客運廊亦將於明年年底啟用，提升機場整體運力。

擴展航空網絡

71. 去年至今，政府已與 20 個民航伙伴更新／擴大了雙邊民航安排[6]或訂定新雙邊民航安排[7]。我們會繼續主動出訪南美洲、非洲、中亞、中東及高加索地區等，加快訂立新民航協議及擴展航權，協助業界開拓客貨源。

72.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會繼續推動航空公司開辦新航線及增加現有航線班次。截至今年 8 月底，已有 40 間航空公司開辦了 94 條覆蓋亞洲、歐洲、北美洲及非洲地區的新航線，以及增加了 15 條現有航線的班次。

打造新型航空產業生態圈

73. 我們會配合國產飛機規模化發展，積極推進高端零部件生產、部件處理及儲存、維修支援，以及飛機和部件租賃及銷售，並夥拍國際伙伴進行飛機拆解及回收業務，打造具全球競爭力的航空產業鏈，同時加強機師及航空專業人才培訓。

促進可持續航空燃料產業發展

74. 政府已成功帶領香港全球領先的可持續航空燃料（SAF）生產基地落戶東莞，將於 2030 年前投產。我們正籌劃在香港建設首個 SAF 混合設施，並研究設立強制使用比例機制和建立綠色能源認證制度等，完善綠色能源產業鏈，長遠供應具競爭力的 SAF。

6 內地、以色列、馬爾他、土耳其、哈薩克斯坦、盧森堡、越南、卡塔爾、印尼、泰國、巴西及阿塞拜疆。
7 智利、秘魯、波蘭、多哥、阿根廷、厄瓜多爾、古巴及烏茲別克斯坦。

三、國際貿易中心

75.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發表的《全球貿易展望與統計》報告，香港在 2025 年是全球第五大商品貿易經濟體，較前一年躍升兩位。香港會鞏固及提升國際貿易中心地位，進一步在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中發揮更大作用。

深化出海專班工作

76. 「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專班）自去年10月成立至今，已協助超過340間內地企業在香港進行上市及融資、對接海外標準、取得行業認證和合規安排等，當中約三成把香港設為地區／國際總部或企業財資中心。

77. 今年 6 月，我帶領內地企業出訪中亞，並與當地企業會面開拓商機。多間內地企業成功對接合作項目。專班會持續助力企業拓展中亞業務。

78. 專班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平台：

(i) 深化與兩地行業協會的合作，為內地企業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支援服務。

(ii) 強化與專業組織協作，培訓出海相關人才及加強專業服務。

(iii) 擴展「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並新增「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服務，善用香港國際化專業能力，為內地企業應對目標市場要求。

(iv) 優化平台配對功能，協助內地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商對接及追蹤個案成效。

79. 保監局將推動發展對接實體經濟的專項保險業務，為「出海」企業分散及管理風險。

80. 政府會繼續協助本地傳媒發展香港以外的網絡，說好「香港故事」。

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81. 國家健全海外綜合服務體系、引導跨境產業鏈、供應鏈合理有序發展，為香港帶來重大發展機遇。自 2024 年《施政報告》提出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以來，政府持續優化策略，吸引內地企業利用香港作為其供應鏈服務中心。

82. 香港將更好對接國家現代化產業體系，包括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培育壯大新興支柱產業，讓企業可藉本港在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科研、品牌、設計及展覽等方面的優勢和國際網絡，更好對接海外供應鏈及開展國際業務。

爭取更多金融機構設立總部

83. 在依法合規、風險可控、商業自願的前提下，鼓勵資本實力較強、合規內控水平較高的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設立國際總部，整合其境外業務和管理職能，並依法合規支持主要中資券商對香港子公司的增資計劃，並用好香港作為風險管理及資本市場業務的簿記中心。

推動企業在港成立財資和採購中心

84. 政府已完成檢討適用於企業財資中心的稅務寬減措施，並就建議為經預先批核的企業財資中心及關聯公司提供額外稅務優惠和彈性完成公眾諮詢，目標是於 2027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85. 我們會透過招商引資優惠政策包，因應個別企業的投資計劃和對香港經濟的實質貢獻等，提供 5% 或半稅的優惠稅率，吸引高增值企業在港設立從事供應鏈管理和採購業務的總部或區域總部。

壯大創科企業

86. 政府今年 1 月推出「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協助創科企業加速成長，吸引海內外具經驗的專業創科企業服務機構在港建立加速器基地。

87. 其中一間已於數碼港設立加速器基地，服務近 100 家會員企業，包括八家上市公司，總市值逾 1,800 億元，聚焦 AI、具身智能與機器人、新能源、新材料及生物醫藥等重點產業；並善用本港創科生態、應用場景、資本市場及海外網絡，助力創科企業出海。

88.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亦支持香港科研機構及公司在香港和內地進行研發，發展具商用潛力的低碳科技，助力更多綠色科技及產品出海。

以供應鏈服務賦能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89. 發展局與內地相關機構簽署合作協議，建立工程建設標準化協同機制，共同編製「灣區標準」，協助本地與內地建築企業善用香港檢測認證等專業開拓全球市場，並透過舉辦國際會議及大型活動，展示先進建造科技，鞏固香港國際基建中心地位。

90. 政府將成立「紡織時裝業高質量發展專責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擔任組長，協同官方和業界代表，從創新科技、時裝設計、供應鏈管理、可持續發展和品牌推廣、培育人才等領域，統籌及推動紡織時裝業高質量發展，協助業界聯動內地與海外市場。

推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全面升級

91. 繼 2024 年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簽署進一步開放內地服務貿易的修訂協議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將與國家商務部簽訂合作備忘錄，繼續協同推動 CEPA 全面升級，深化與內地服務業合作，進一步擴大內地市場准入和開放領域。

拓展國際經貿網絡

92. 我們會繼續深耕歐美、東盟、中東等市場，積極探索中亞、非洲等新興市場，以及重點開拓具備潛力或策略性的經濟體，深化經貿合作。

93. 隨着駐吉隆坡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正式投入運作，四個駐東盟國家的經貿辦會深化香港與東盟及周邊亞洲國家的經貿和投資推廣。

94. 我們正探討在哈薩克斯坦設立經貿辦，同時會結合現有經貿辦、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投資推廣署的網絡，在重點中亞國家開展經貿和投資推廣。

95. 我們剛於上周與孟加拉國簽訂新投資協定，將會爭取盡早與卡塔爾和秘魯簽訂投資協定，並正與沙特阿拉伯和埃及探討新投資協定，以及積極與哈薩克斯坦及烏茲別克斯坦就簽訂新投資協定展開磋商。

推動數字貿易發展

96. 「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服務全面推出後，把進出口報關單及不同運輸模式貨物資料納入單一平台，有助業界提升效率，節省營運成本。

97. 政府將擴展與海關總署的「一單兩報」安排至更多貿易文件及運輸模式，同時推進與東盟「單一窗口」的連接，並於明年年中將「貿易單一窗口」接駁金管局的「商業數據通」（CDI），便利銀行參考貿易數據處理融資申請。

98. 政府會於今年內提交推動「企業對企業」貿易文件電子化的條例草案，為企業減省行政成本，提升貿易可追溯性。

99. 金管局會探索更多代幣化存款應用，包括與內地合作研究貿易融資用例，並在年底前完成試點交易。

推進會展業發展

100. 政府正按計劃推進灣仔北重建項目，以擴建會展及相關設施[8]，並將成立由財政司副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督導項目。貿發局會在明年年初就項目發展模式向政府提交建議。

101. 政府已預留 1 億元，吸引具嶄新元素和高質素的大型國際展覽落戶香港。首個引入的國際旗艦展覽將於 11 月舉行，以超級遊艇及高端生活品味為題，匯聚國際頂尖品牌。

四、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人工智能應用與風險治理

102. 過去數年，政府已採取 AI 發展與治理並重、制度與產業並行的策略，包括發布指引，為社會提出風險管理和應用建議；已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推進上游研發與成果轉化；以及成立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AI+ 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加快 AI 發展與應用等。

深化 AI 應用和發展

103. 政府會加大推動各行各業應用 AI，持續在鼓勵創新與保障安全之間取得平衡，提升香港 AI 發展的國際競爭力。

AI 金融應用

104. 金管局「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已升級為跨機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 ++」，將應用場景和參與界別由銀行擴展至證券、財富管理、保險、強積金等金融領域，新一輪入選項目將在今年內開展測試。

105. 金管局亦透過「人工智能生成網絡風險專責小組」作出評估和應對；並為銀行制定「網絡防衛韌性測試框架」，以及把首份跨行業「網絡地圖」（Cyber Map）[9] 項目常規化，持續強化風險管理。

106. 保監局「人工智能促進計劃」已吸納十家大型保險公司承諾在港設立 AI 卓越中心，培育人才及分享經驗。

107. 證監會將與科創企業合作研發監管科技，深化業界認知及加大培訓。

8 當中涉及的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及港灣消防局用地的用戶將於 2028 年內全部遷出。

9 「網絡地圖」顯示金融機構與主要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業務及技術層面的相互連接關係。

AI 醫療應用

108. 醫務衞生局（醫衞局）會聯同衞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和醫學實證與臨床卓越研究所（醫卓所）等，協調醫療界有序引入及善用 AI 技術。

AI 法律應用

109. 律政司會推出短期資助計劃，鼓勵法律業界更廣泛採用法律科技（包括運用 AI 技術），提升競爭力。

AI 建築應用

110.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提升自主研發的 AI+「智築目」項目管理平台，以 AI 分析地形、山勢、景觀、風向、日照等，自動調整公營房屋的規劃布局，並在 2027-28 年度開始應用於所有新項目規劃。

AI 交通應用

111. 為推動自動駕駛車輛無人化、規模化及商業化發展，運輸署已發出九個先導牌照，讓超過 60 輛自動車在多區測試；下一步是在今年內開始接受自動車營運商就個別項目商業化運作的申請，並推動「航天走廊」自動駕駛運輸系統成為首個在港商業營運的項目。

112. 我們會推出更多自動車應用場景，包括：接駁高鐵西九龍站與機場快線九龍站的自動車，預計在 2027 年第二季啟用；以及香港國際機場海天中轉大樓的跨境客車，試行以自動駕駛技術行駛港珠澳大橋，這將是首個跨境及高速公路的自動車應用場景。

AI 社福應用

113. 政府會撥款 3 億元，成立「社福 AI 實驗室」（WelfareHK.ai），識別 AI 在社福服務的應用場景，資助開發及試行 AI 技術方案，包括分析社福設施的服務使用情況，以更精準對接使用者的需求。

AI 旅遊應用

114.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於今年年底起，在 Discover Hong Kong 引入 AI 個人化旅遊建議功能，結合第三方數據平台，在地圖應用程式增設旅發局專屬的智慧旅遊頁面。

AI 廣播應用

115. 香港電台會加強利用 AI 技術及新媒體平台，提升製作質素及效率，拓展觀眾群。

支援中小企 AI 升級轉型

116. 政府會優化「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DTSPP），以配對資助，支援更多中小企應用 AI 及網絡安全相關方案。「BUD 專項基金」[10] 亦為企業推行包含 AI 元素的項目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

11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將拓展「數碼不求人」平台功能，整合 AI 輔助的中小企諮詢服務，並協助企業評估和應對網絡安全風險及應用 AI；亦透過「AI with HKPC」計劃的培訓和展覽等，加強社會（尤其中小企）的 AI 認知與應用。

推動全民 AI 培訓

118. 政府會在「全民 AI」普惠計劃下，至 2028 年首季將推出超過 200 項培訓課程及活動，分層次推廣 AI 認知與負責任應用，協助普羅市民、大學生、年輕研究人員和專業人士利用 AI 專業賦能，並支援在職人士和中小企用 AI 作實務提升。

119. 政府亦將推出「機器人走入社區」試驗計劃，提升市民對具身 AI 的認知，促進數碼共融。

120. 升格後的技能提升局會於明年上半年推出為期 18 個月的 AI 技能提升計劃，包括針對 AI 職場應用的免費全民網上課程，修畢者可免費選修涉及 AI 在不同行業實務應用的短期進階課程，預計可惠及至少 4 萬名僱員。

風險管治

121. AI 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是數字時代核心發展動力，在推動產業升級、便利社會生活的同時，亦帶來新問題，包括濫用 AI 犯罪、使用者責任、未成年人的保護、智能體（AI Agent）的管控、就業影響等。

122. 為實現技術向善、安全可控，政府的人工智能風險治理策略聚焦七方面行動：打擊利用 AI 犯罪、保護未成年使用者、建立規範 AI 倫理道德的治理框架、推廣應用安全、釐清產品導致意外的責任、制定 AI Agent 安全管理指引，以及研究廣泛使用 AI 所帶來的影響。

10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123. 政務司司長將統籌推進以下工作，並在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設立 AI 專員協助各政策局的有關工作：

(i) **打擊利用 AI 犯罪：**

(a) ***研究立法規管深偽相關罪案***：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正循「借助電腦網絡的罪行」[11] 檢視現有法律，會適時就包括如何應對以深偽技術製作色情影像，以及進行網絡詐騙及欺詐，徵詢公眾意見。政府會因應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研究制訂相關法律。

(b) ***立法賦權下架網上潛在金融詐騙內容（包括 AI 詐騙）***：財庫局會就優化法律框架，推動科技與電訊等行業加強偵測和刪除涉及詐騙（包括濫用 AI 生成）的內容，於今年內進行公眾諮詢。

(ii) **加強保護未成年人使用者**：教育局會在《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2026）下，支援學校教導學生以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善用和慎用 AI 工具與資源。於律政司領導的工作組轄下成立「兒童使用社交媒體」專責小組，統籌相關政策局／部門檢視兒童使用社交媒體（包括 AI 互動）的風險，以及有否需要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應對方法，包括立法及行政措施。

(iii) **推動市場評估 AI 道德風險**：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局）會挑選試點部門，在採購面向公眾的 AI 服務項目時，要求投標者遵守數字辦發布的 AI 指引，並須就其所採用的 AI 技術作出安全和道德合規申報。根據試行結果，申報要求將逐步延伸至所有政策局及部門，確保政府推行的 AI 服務項目皆符合安全與道德的標準。

(iv) **推動各行業安全有序應用 AI**：數字辦會主動聯繫並推動行業機構制訂不同行業 AI 應用指引、認證及治理框架，並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金管局及保監局已制定行動計劃，以推動負責任 AI 應用及促進從業員技能發展。證監會將督導機構建立健全管治框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v) **研究 AI 產品導致意外的法律責任**：律政司領導的工作組將會就 AI 產品可能導致的意外或損害的責任問題，檢視現行法律是否足夠，並研究以立法或規例（包括實務守則／行為守則、指引等軟法）處理。

11 即通過使用電腦、電腦網絡或其他形式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使犯罪規模或範圍得以擴大的傳統罪行。

(vi) **推出指引管理 AI Agent**：AI Agent 能自主整合和執行多重任務，提升效率。數字辦正於政府內部試行 AI Agent，並已在部門應用指南加入相關規範[12]，將按實際應用經驗，明年與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發布全社會適用的 AI Agent 安全管理指引。

(vii) **研究 AI 帶來的就業影響**：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即將公布的人力推算中期更新報告，將分析 AI 應用對香港勞動力市場的影響。我們會相應制訂技能提升、人才培訓及轉型支援等措施。

優化創新科技發展體制建設

124. 香港正全力建設立足大灣區、輻射全國、聯通世界的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我們會推動科研成果加速轉化及產業化，壯大新型工業化產業體系與新興產業布局，匯聚全球頂尖人才；亦會加快智慧政府、數碼基建及應用場景建設，帶動公共服務數智化，推展由中小學到職場的數字教育。而且，我們匯聚國際資本，提供多元化融資，並以北都建設為契機，擴大承載空間及規模效應，全速鞏固創科產業的競爭力。

推進「三大創科園區[13]，五大研發機構[14]」建設

125. 香港「三大創科園區」分別位處新界北都、白石角和香港島薄扶林，形成「北、中、南」布局。

(i) 北部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於 2025 年年底正式開園，推動生命健康科技、AI 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產業，以及高端生產性服務業。

(ii) 中部的科學園集聚約 16 000 名科研人才、約 1 800 間企業，與九龍塘的創新中心，以及位於大埔、元朗、將軍澳的三個創新園聯動，加快新型工業化發展。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將繼續為創科企業提供基礎設施、培育計劃及一站式支援服務。

12 例如 AI Agent 只宜用於標準化、重複性的內部政務，不得直接面向公眾作決定，亦不得取代人員的專業判斷；高風險動作須維持人為監督，禁止把機密或個人資料輸送至外部平台，上線前須完成風險評估，並嚴格控制權限、隔離運作環境及保存操作紀錄，確保安全、可控、可追溯。

13 三大創科園區為河套香港園區 / 新田科技城、科學園和數碼港。

14 五大研發機構為生產力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微電子研發院、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和生命健康研發院。

(iii) 南部的數碼港定位是香港數碼科技樞紐、AI 加速器，亦是「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至今已為超過 2 400 間企業提供資金、辦公空間、伙伴網絡、海外市場拓展等支援，累計 29 間園區企業上市。數碼港會繼續聚焦 AI、數據科學、區塊鏈、網絡安全及金融科技領域，支持企業融資出海及人才培育。

126. 香港至今已培育約 20 家獨角獸企業，企業涵蓋金融科技、AI、物流創新、Web3 與區塊鏈、生物科技及智能製造等新興產業；另外約有 5 200 家初創企業。這些企業不少植根於本地大學，並於香港科學園、數碼港等落戶發展，印證產學研協同成效。

127. 為推動產學研融合，助力國家前沿科技攻堅，政府以「五大研發機構」為重點布局：在生產力局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以外，創建了三所高質量研發院，包括：

(i) 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微電子研發院），已於 2024 年成立。

(ii)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預計於今年內開始運作。

(iii) 生命健康研發院，今年內基本完成籌建。總院將聚焦「人工智能 + 生命科學」，而本地大學領導的三間分院，則會按各大學的科研優勢，例如先進診斷技術、新一代預防技術及治療、老年相關疾病等，制訂重點發展方向。

加速構建香港新型工業化產業體系

128. 政府加快推動中游成果轉化落地，支持下游產業發展工作已漸見成果：「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提早一年完成智能生產線數目有關的目標，至今已支持了 80 宗申請，涉及超過 130 條智能生產線，成功拉動接近 17 億元的總投資額；至於 2024 年推出、支持生命健康科技與先進製造等策略性產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的「新型工業加速計劃」，也已公布支持九個項目，涉及總投資額超過 40 億元。

129. 為加速「新型工業化產業體系」建設，我們參照內地專精特新「小巨人」計劃及海外經驗，已於今年 6 月推出「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重點扶植培育一批在港發展、具高增長性的企業。計劃已收到過百份提名，結果於今年內公布。

130. 我們會於今年內公布「香港新型工業化中長期發展方案」，確立以「高科技、高增值」為核心的新型工業化發展路徑，加快壯大具策略價值的新興產業及生產性服務業，布局未來產業。

加大力度支持初創企業

131. 政府會加大力度支持本地初創企業：

(i) 預期今年內正式啟動「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現時已初步甄選約 20 間基金經理公司，並正籌募資金成立子基金。

(ii) 預留額外 10 億元予「創科創投基金」優化計劃，甄選更多基金經理公司參與。

(iii) 已整合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有關推進新型工業化的資助計劃[15]為「新型工業化支援計劃」，以更聚焦推動科研成果落地及新型工業化。其他資助整合檢討將持續進行。

(iv) 以「耐心資本」構建創科金融生態圈。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至今獲超過 200 個投資項目，涵蓋硬科技、生命及健康科技、新能源及綠色科技等，當中 11 家企業已在香港上市，另有逾 30 家已申請或計劃於 2026 年申請在港上市。此外，約 70% 已開展或正拓展海外業務。港投公司會繼續牽引國際長期資金跟投。

支持大學科研成果轉化

132. 政府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指定大學的技術轉移處提供額外資助（2026-27 年度的最高資助額為每所大學 1,280 萬元），並通過「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16]和 100 億元的「產學研 1+ 計劃」，支持科研成果轉化及商品化，後者自 2023 年推出後已批出 73 個不同科技範疇的項目，政府承擔額超過 30 億元。

研究設立香港創科應用場景促進中心

133. 創科局將支持科技園公司研究設立「香港創科應用場景促進中心」，透過精準配對公私營界別的應用場景需求，以及三大創科園區的創科企業和五大研發機構提供的創新技術解決方案。中心將成為創新技術的首發平台，協助對接行業標準並獲取市場認證，助力創科企業出海。

15 即「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及「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

16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至今已向超過 700 間大學初創企業批出逾 6.5 億元的資助，支援指定大學的團隊創業並把科研成果商品化。

加快創新科技產業發展

醫療創新及產業鏈建設

134. 我們會加快國際醫療創新樞紐建設，逐步完善藥械產業鏈，由研發轉化、臨床試驗、規管制度，到打入大灣區、國際市場及資本市場，加速建立完整生態圈，形成規模效應，匯聚全球藥械企業、人才和資金，與「金融+」策略深度融合，配合國家發展生物醫藥及醫療器械新興產業的戰略部署。

135. 在推動藥械註冊、規管及研發轉化方面：

(i) 香港已成為藥品檢查合作計劃（PIC/S）會員機構。在國家藥監局的指導下，正加快生物醫藥生產企業對標國際規則，促進其創新藥物在港註冊。同時，香港已經以觀察員身份加入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現正籌備成為其監管機構成員。

(ii) 過去三年，政府推動藥械規管改革，包括推出「1+」新藥審批機制及分階段實施新藥「第一層審批」。下一步是於今年內成立「藥械監管中心」，並提交規管醫療器械的立法建議，長遠使中心成為國際認可的藥械權威監管機構。

(iii) 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試驗所）已成立，透過「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發揮河套「一區兩園」、「一所一中心」的協同效應，推動示範性多中心臨床試驗；同時完善臨床試驗基礎設施，配合藥物審批機制改革，為創新藥械企業提供一站式支援。

(iv) 透過試驗所下的「真實世界研究及應用中心」，積極推動業界應用真實世界數據，協助創新藥械加快在香港、內地及海外註冊。

(v) 明年成立「國際臨床試驗學院」，建立「大灣區臨床研究人才儲備庫」。

(vi) 政府會在未來三年共撥款9億元，透過醫療衞生研究基金持續資助具轉化潛力的創新醫療科研，聚焦癌症防治、臨床試驗及數碼醫療等領域。

(vii) 於今年12月主辦全球醫療器械法規協調會周年會議。適逢該會成立30周年，屆時將匯聚全球專家在港，就全球醫療器械監管進行高層次和專業討論。

136. 醫管局將籌設醫創融匯辦公室（HA-TCH）（HA Technology Convergence Hub），以需求主導為原則，通過真實場景和臨床應用的互動，加快醫療創新技術落地，並透過與持份者合作，在醫管局設施設立醫療科技示範基地，引進創新藥物與設備，同時建立需求反饋機制，將臨床實際需求適時傳遞藥械企業。

推進低空經濟生態圈發展

137. 政府致力打造香港為低空創新應用亞太區樞紐。低空經濟「監管沙盒」已促成多項應用恆常化，至今批准恆常化項目超過 140 個，涵蓋無人機進行建築物外牆清洗、基建勘察、設施巡檢、匯演、物料吊運及低空技術評估。我們會進一步推展低空經濟「監管沙盒 α」試點項目，並拓展應用場景。現已有約十個項目開展測試，涵蓋無人機交通管理系統演示及非傳統航空器等。

138. 現時市場已至少有 15 間保險公司為各類無人機提供低空經濟產品。保監局與業界將全力支援政府擬為非傳統航空器（例如重量超過 150 公斤的載人飛行器）制訂的規管框架。

139. 政府會制訂「發展低空經濟規劃行動綱領」，行動包括：

(i) 與內地緊密合作，盡快實現跨境低空物流試飛，並逐步拓展大灣區低空跨境物流網絡。

(ii) 推展低空基礎設施技術研究，開展智能低空交通管理系統建設，目標在 2028 年逐步落實，並配合相關監察、執法、氣象觀測、三維空間數據系統等，優化低空空域管理。

(iii) 為重量超過 150 公斤的非傳統航空器，開展法例草擬工作。

布局前沿科技發展

140. 創科局將增設「前沿科技專組」以布局前沿科技發展，涵蓋 AI、新能源、新材料、航天、量子科技等，探討技術及產業發展，並向「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作匯報，協助制訂政策和產業部署。

支持深空探索　推動商業航天發展

141. 航天科技是前沿科技發展關鍵領域之一。在國家大力支持下，香港首次有載荷專家黎家盈參與國家載人航天飛行光榮任務。這不但顯示國家對香港在推動前沿科技發展和人才的認可，亦體現國家對香港的支持和關心，全港市民深感振奮。

142. 為支持航天科技發展，政府的「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已累計資助了三十多所涵蓋多個科技範疇的研發中心，其中兩所聚焦航天任務；政府亦推出「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以促進國際合作和吸引海外頂尖研究人員。

143. 全球航天發展已由科研探索，擴展至成果轉化和商業營運；航天產業亦從政府主導的高軌模式，轉為商業主導的低軌（LEO）星座格局。根據國際電信聯盟（ITU）最新數據，中國申報衛星總數已超過 20 萬顆，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內地企業就國際規則對接、合規標準及專業服務的需求亦隨之大幅上升。

144. 香港擁有成熟的普通法體系、國際化的監管環境，以及法律、金融、保險等專業積累，能成為內地商業航天企業走向國際的重要橋樑。我們將積極支持航天科技研發和商業航天發展，包括：

(i) 創新科技署會推出新一輪航天科技特別項目徵集，重點支持與國家航天任務相關的科技研究，涵蓋衛星技術、太空探測儀器、航太材料、遙感技術等。

(ii) 政府將於今年內公布簡化低軌衛星牌照審批安排，吸引相關企業及人才來港發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會積極協助衛星營辦商進行衛星軌道及頻譜使用的國際協調工作，並提供牌照申請支援。

(iii) 推動未來 6G 應用場景發展，包括低空經濟、低軌衛星等。通訊辦會多管齊下促進流動網絡營辦商加速技術演進及重整頻譜，擴展流動網絡基建以配合未來發展所需，並推動 6G 技術及頻譜規劃與內地接軌。

(iv) 港交所將研究優化《上市規則》第 18C 章，以吸引航空航天等新興產業企業來港融資，鞏固新經濟企業融資樞紐地位。

(v) 港投公司通過耐心資本為未來產業作前置布局，包括透過投資及生態圈建設，協助內地商業航天企業「出海」。

(vi) 保監局與業界將研究商業航天發展衍生的系統性風險，以及香港的市場功能定位，並根據研究成果就相關保險產品發展作出建議。

(vii) 加強航天創新科普教育與人才培育，包括增加明年香港太空館舉辦的「少年太空人體驗營」名額，讓 35 名學生親身參觀國家主要航天及天文設施；亦支持本地院校推動航天相關課程，長遠培育人才。

(viii) 政府飛行服務隊將於 2027 年第二季成立專隊，與相關機構合作推展「航天逐夢青年計劃」青少年航天及航空科技教育活動，加強香港青年對國家航天事業的發展和成就的認識，並培養他們對投身航空和航天事業的興趣。

五、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145. 去年，香港世界人才排名第四，教育競爭力全球第三，五所大學躋身全球百強。我們會一體化推進教育、科技、人才發展，健全戰略統籌實施機制，強化院校、科研機構、創新平台及企業的人才集聚培養功能，圍繞科技創新、產業發展及國家戰略需求協同育才；完善青年創新人才的發掘、選拔及培養機制；針對性引進國家和香港發展所需人才；加強招攬海外人才的策略和主動性，打造「留學香港」品牌，全面提升競爭力，建設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深化國際教育樞紐建設　打造「留學香港」品牌

146. 為進一步推廣香港專上教育，吸引全球優秀學生，教育局已成立「留學香港專班」，並舉行了首屆「留學香港周」，以及歷來最大規模的2026 亞太國際教育協會年會暨展覽。首屆應用科學大學（應科大）聯盟國際論壇亦順利舉行，匯聚全球教育翹楚就專上教育重要議題及最新趨勢交流。

147. 政府會全力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和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i) 推展「Hong Kong: Your World-class Campus」國際宣傳，並於目標地區（例如「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舉辦展覽。

(ii) 在 2026/27 學年，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計劃在中國內地及海外舉辦超過 160 次招生活動，招攬全球優秀學生。

(iii) 延長本港大學的大灣區校園畢業生納入「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試行安排，為期兩年，讓更多優秀人才留／來港就業。

推進學生宿舍質與量發展

148. 發展局聯同教育局於 2025 年 7 月推出「城中學舍計劃」，拆牆鬆綁，鼓勵市場以自資和私營方式將現有商廈改裝或重建為學生宿舍。計劃至今已有41 宗申請獲確認資格，提供約 10 800 個宿位。發展局亦會在本財政年度內推售首幅學生宿舍用地，由市場競投興建新宿舍。

149. 私營學生宿舍市場的蓬勃發展，顯示持份者對香港教育的信心。教育局將協助香港直資學校議會制訂《學生住宿設施營運實務守則》，訂立住宿設施、衞生、安全、舍監安排等方面的標準，讓有意參與提供住宿設施予非本地（特別是未成年）學生的營辦商遵從，為來港學生提供適切住宿。

推進直資學校及國際學校發展

150. 教育局會持續推進「直資擴容」計劃，加強宣傳和吸引海外學生，鼓勵更多直資學校錄取非本地學生。現時已有 48 所直資學校獲接納參與計劃，今年 9 月起陸續錄取新海外學生。

151. 政府計劃於明年內批出北都或其他地區的用地發展國際學校，滿足社會需求，配合人才發展。

優化人才的簽證安排

152. 為更聚焦吸引本港發展所需人才，促進人才交流和培訓，我們會：

(i) 研究在「人才清單」加入更多與 AI 應用相關的人才類別，豐富現時涵蓋 60 項本地人才短缺的專業（包括金融、醫療和創科專才等）清單。

(ii) 放寬初創科企人才在「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下的續簽要求。外來人才如在港開辦初創業務，可能因企業創始階段營運未穩而收入較低，申請續簽時面對較大的不確定性。獲指定公營機構支持的初創科企經營者將可在申請高才通續簽時獲豁免提供公司收入證明等要求，便利他們在港發展。

(iii) 擴大「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由現時東盟成員國擴展至中亞和中東國家及地區，並容許所有政府政策局和部門透過計劃發出邀請，促進經貿往來和交流。

(iv) 新增簽證類別，容許非本地人士來港參與政府政策局和部門認可的短期培訓課程，助力香港發展為區域培訓中心。

第四章　發揮國際化優勢

一、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

153. 香港將充分發揮「一國兩制」下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的獨特優勢，以國際接軌的爭議解決規則和機制，助力維護公正合理的國際法治秩序。透過完善訴訟、仲裁、調解等多元高端爭議解決服務、匯聚頂尖法律人才，並強化大灣區的規則銜接及機制對接，為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一流的國際法律專業服務。

打造「全球調解之都」　支持國際調解院工作

154. 政府將繼續全力支持總部設於香港的國際調解院工作，包括本年年底在香港舉行的締約國理事大會及年度論壇，並優先考慮在涉及國際商事的政府合約及以香港特區名義對外簽訂的國際協議，加入國際調解院為爭議解決選項。我們歡迎國際調解院受理新興產業爭議，包括大宗商品交易及太空經濟等。

155. 政府繼續牽頭推動「調解為先」解決爭議，包括持續落實在所有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

深化調解文化

156. 「社區調解先導計劃」持續為物業管理人員提供調解技巧培訓，以助他們排解樓宇滲水等鄰里糾紛。為建立更友好睦鄰關係，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將於明年推出「處理大廈管理糾紛三層機制」：

(i) **第一層**：由區議員及早介入，協調鄰里間就大廈管理的問題和關注，透過友好協商解決糾紛。

(ii) **第二層**：如問題未能解決，區議員會轉介鄰里使用民政總署設立的「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17]、「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18]及「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19]等專業調解服務，讓各方省時省錢解決糾紛。

(iii) **第三層**：若問題仍無法圓滿解決，才考慮訴諸法庭。

17　由認可專業調解員提供免費專業調解服務。
18　由專業人士提供中立、權威及專業意見的免費顧問服務。
19　由退休法官／司法人員主導的免費爭議解決服務。

157. 為協助簡樸房制度有序落實，房屋局會聯同相關機構於今年年底前推出「簡樸房制度義務調解服務計劃」，化解持份者糾紛。

158.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消費者委員會將推出調解先導計劃，協助消費者與商戶解決消費爭拗。

159. 律政司採納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提出的七項建議。政府會於今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讓當事人未能就調解員人選達成共識時，可申請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委任調解員。

促進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落戶香港

160. 國際統一私法協會今年成立 100 周年。我們會爭取其在香港設立創會歷來、首個在羅馬總部以外的海外聯絡辦公室，彰顯香港戰略地位。

國際商事法庭

161. 政府支持司法機構推進建設國際商事法庭，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以更高效程序審理國際商事案件，並與香港現有的國際仲裁及調解服務相輔相成，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處理國際商業訴訟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地位。

推進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建設

162. 律政司正積極推進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的前期工作，目標是在明年年底前啟動施工。大樓將成為香港國際法律樞紐的新地標，吸引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落戶，舉行國際會議、交流和培訓活動等，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163.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自啟動後，已和約 30 個國際法律組織、中央部委及專業團體等合作，為超過 5 000 名人士提供培訓。

164. 該學院會舉辦更多元化課程，探討開展涵蓋普通法及其他法系等跨法域議題研究，並定期舉辦高端國際會議，以成為國家以至國際（特別是「一帶一路」國家）的法律能力建設中心，以及高端法律人才培訓、交流和集聚高地。

鞏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首選仲裁地

165. 根據《2025 年國際仲裁調查報告》，香港與新加坡並列全球第二最受歡迎的仲裁地，同時穩居亞太區首位。香港憑藉享譽國際的仲裁機構，加上經驗豐富的仲裁員隊伍及具國際認受的仲裁框架，成功建立起獲廣泛信賴的仲裁生態圈。

166. 律政司會參考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組的建議，爭取在明年內完成《仲裁條例》修訂工作，持續優化香港仲裁法律框架。

167. 政府會繼續聯同法律及體育業界推行「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並開拓與國際及區域體育組織的合作，打造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

二、發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168. 政府持續優化專利、商標、註冊外觀設計及版權制度，加強原授專利制度的自主審查能力，提升註冊效率和便利度，確保研發創新和文化創意成果獲堅實法律保護。政府亦推動知識產權估值及融資，降低知識產權交易成本，並培育熟悉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的人才。政府會繼續加深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根基。

推動知識產權估值及融資

169. 知識產權融資沙盒[20]於去年推出後已陸續錄得成功個案，為擁有優質知識產權資產的企業開拓嶄新融資渠道。我們會按市場反應，為推進下階段參與更廣、應用更實的沙盒試點作準備。

170. 今年 11 月舉行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將以知識產權融資為主題，匯聚各地專家探討相關發展機遇。

持續建設和壯大專利審查團隊

171. 知識產權署將持續建設和壯大專利審查團隊，就重點技術領域提升原授專利的自主審查能力，並於明年為相關原授專利申請推出先導便利措施。

20 知識產權融資沙盒為銀行、企業及專業服務界別提供一個協作和風險可控的環境，共同測試知識產權融資安排。

啟動香港知識產權學院

172. 香港知識產權學院將於今年第四季正式啟動，提供更具系統和認受性的在職人才培訓課程，提升科技創新、文化創意、工商、專業服務等從業員的知識產權素養。

制訂本地專利代理規管框架

173. 政府已就規管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框架及重點課題完成業界諮詢。業界普遍支持為專利代理服務設立註冊制度，並認同應確立專業名銜及註冊資歷要求。今年內會展開公眾諮詢，並在明年制訂具體立法方案。

降低知識產權交易成本

174. 政府將於今年內提交條例草案，為購買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的資本開支，實施扣稅安排，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發展。

深化頂層設計

175. 政府會成立「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策略委員會」，匯聚創新科技和創意產業、工商業界和知識產權專業服務業等代表，協助政府制訂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策略和支援措施。

三、建設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176. 國家自「十四五」規劃已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香港擁有中外文化薈萃的獨特背景，多年來一直擔當中國與世界交往的橋樑角色。政府會壯大香港文藝創意產業規模，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的角色。

支持西九文化區推動文化產業發展

177. 西九文化區（西九）是香港重要的策略性文化基建投資，亦是全球最具規模的文化樞紐之一，2025 年共有超過 1 700 萬人次到訪。西九已與全球多間頂尖文化藝術機構簽署近 50 份合作意向書，並成功引領多個展覽及表演藝術節目赴內地及海外展演。

178. 西九演藝中心將於明年啟用，設有四個按國際頂尖劇院標準打造的表演場地，包括全港首個專為舞蹈藝術而設的「舞蹈空間」。開幕首年會呈獻多個重磅節目，包括駐場藝團大型製作全球首演、享譽國際的舞蹈、戲劇和百老匯音樂劇香港首演，以及與本地及外地藝團合作打造重點節目等。

179.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會在未來兩年將其珍貴館藏帶到海外巡展，包括澳洲和烏茲別克斯坦，弘揚中華傳統文化。

深化建立高端藝術品交易樞紐

180. 香港是全球三大藝術品交易中心之一。政府將於年內完成藝術品交易中心研究，以鞏固提升優勢。今年將有首間內地藝術品拍賣行進駐西九。新成立的「西九文化區學院」將與內地行業協會合辦拍賣師國際研修班，並提供中國藝術和文物保護相關課程。

改革藝團資助制度

181. 為推動表演藝術可持續發展及產業化，我們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注資 2 億元，在維持現有對主要藝團整體資助水平下，引入與表現和藝術水平掛鈎的撥款和進出機制，鼓勵主要藝團持續創新，並讓表現持續優秀的中型藝團有機會成為主要藝團。

興建香港演藝學院第二校舍

182. 香港演藝學院榮登 2026 年 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表演藝術）全球第十、亞洲第一。學院正推進在柴灣擴充臨時校舍及長遠在北都興建第二校舍計劃。

第五章　加快建設北部都會區

183.　北都的面積和未來人口約佔香港整體的三分之一，已經不只是一張藍圖，而是開始落地見效，陸續進入收成期。

184.　北都將發展成高水平專上教育、創科產業融合及國際高端人才集聚的重要戰略載體，並打造為香港深度參與大灣區建設、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主平台，是建設新質生產力的新引擎。

185.　北都將以大學城為發展主線，匯聚教育、科技、產業、人才及宜居社區五大要素，推動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我們會全力推動北都高質量發展，並以基建聯通北都和維港都會區，完善香港空間規劃。

一、北都大學城

以大學城推動北都建設　以科技引領產業發展

186.　我們將在北都建設新田、洪水橋和打鼓嶺大學城。三個大學城均以城區概念建設，包含校園區、科技區、產業區和生活社區，以「一城五元素」（教育、科技、產業、人才和城市建設）作布局，帶動北都大學城整體發展。我們以「教育 ── 產業 ── 城市建設」聯動，帶動「科技 ── 產業」協同發展，以打造大灣區乃至全球的「人才高地」。我們致力打造「宜教、宜研、宜創、宜居」的高質素大學城，並以「人才培養、科學研究、成果轉化、產業發展」四位一體為戰略定位，推動「政、產、學、研、投」協同並進，實現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

187.　新田[21]、洪水橋[22]及打鼓嶺[23]三個大學城的校園區總面積約 300 公頃，連同周邊的科技區、產業區及生活社區，三個大學城的總體規劃面積超過 1 000 公頃。

188.　新田大學城以醫學、生命健康科技、AI、機械人、微電子和新興產業發展作定位。校園區涵蓋未來北環線新田站和牛潭尾站附近土地；科技區及產業區涵蓋河套香港園區和新田科技城。河套香港園區已於 2025 年開園，位處河套香港園區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已投入運作。試驗所由政府全資

21　位於新田科技城和牛潭尾新發展區。
22　位於洪水橋 / 厦村新發展區。
23　位於打鼓嶺新發展區（前稱「新界北新市鎮」）。

擁有，並委託香港大學負責營運，與位處深圳園區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中心協同推動醫療創新及臨床試驗發展。試驗所另設有生物樣本庫，由醫管局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管理。今年年底落成的河套香港園區一號大樓會定位為大學城起動旗艦，匯聚本地和國內外頂尖大學與機構的前沿科研力量，包括「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及其他新項目，促進「大學 + 研發 + 產業」的互動銜接。配合其戰略定位，大樓將命名為「河套學研壹號」，以「學」為本、「研」為綱、「科技」為用。此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將撥備 30 億元，支持興建另一座綜合教學科研大樓，專注教育和科學交流及科研人才培育，提供設施予院校使用。兩座大樓相輔相成，為北都大學城加速建設揭開序幕。

189. 政府會邀請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及新田科技城有限公司加入開發並參與大學城建設，以加快項目建造發展。

190. 洪水橋大學城的校園區會聯同毗鄰的科技區及產業區（包括洪水橋產業園、流浮山數碼科技樞紐、元朗創新園和微電子研發院等），聯動發展為「智能製造應用型專上教育及國際化人才培育中心」。政府將於本年內邀請專上院校申請建設校舍，起動洪水橋大學城校園區發展。

191. 打鼓嶺大學城將融入藝術和藍綠發展元素，全面支撐新興、傳統產業及新型工業的發展，並預留戰略發展空間作未來發展需要，構建為「一城五元素」加以具藝術和休閒生態環境獨特風格的大學城。

創新推動跨學院產學研合作

192. 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大學城籌劃及建設組」將提升為「大學城建設及發展委員會」，並加入專家非官方委員，為北都大學城的長遠策略發展提供高層督導，推動跨部門協作，助力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大學城。

193. 委員會將研究具體措施，協助和激勵北都大學城院校推動成果轉化，包括：提供技術轉移資金、引進加速器及孵化器、引導資本投入，促進院校科研成果商品化及市場化。

194. 配合北都大學城發展，提升香港整體科研實力，政府會支持專上教育擴容提質：

(i) 增加約 30%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由現時 7 200 個逐步增至 2030/31 學年的 9 600 個，支持香港基礎研究蓬勃發展。

(ii) 2027/28 學年起，逐步提升每學年 400 個「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名額至 2029/30 學年的 550 個。

(iii) 2027/28 學年起，每學年額外提供 2,000 萬元撥款支持知識共享，加速創新成果轉化。

(iv) 2029/30 學年起，「科教創新基金」每年提供 4,000 萬元，推動高等教育界廣泛應用 AI 及新興科技。

二、推進創科和產業建設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

195. 去年 12 月正式開園的河套香港園區已有超過 100 家創科企業及機構陸續進駐，兩座濕實驗室大樓全數租出，園區就第一期發展餘下批次的八幅地塊進行兩輪公開招標的結果將於年底前公布。

196. 為實現港深兩地園區「制度創新、規則銜接、機制對接」，達致河套合作區「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發展理念，全面推進河套西面跨河連接工程及相關建設，積極促進科研人員、數據在河套深港創新合作區之間高效便利、安全流動。

籌建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

197. 特區政府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今年 7 月簽署《關於推進部港共建製造業創新中心的合作協議》，籌建首個在港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由微電子研發院牽頭營運。微電子研發院已入駐元朗微電子中心，其兩條中試線正全速組裝，聚焦第三代半導體芯片技術研發與試產，目標在年底投入運作。

新田科技城

198. 政府已成立新田科技城有限公司，會以多元發展模式，用好市場力量加快土地平整，推動 210 公頃創科用地的發展。

洪水橋產業園

199. 政府成立的洪水橋產業園有限公司（產業園公司）正全力招商引資，已與數家具規模企業，包括先進建造業、檢測認證等進入實質協商階段。產業園公司亦正積極與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對接，就善用雙方產業優勢建立共贏合作模式簽訂合作備忘錄。

沙嶺數據園區

200. 沙嶺數據園區已動工，預計 2032 年提供達每秒 18 萬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的算力，相當於目前香港算力的 36 倍，為香港智算產業的發展提供堅實支撐，累計投資規模最少達 238 億元。

201. 政府會向「人工智能資助計劃」注資 10 億元，支持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以高階算力支撐前沿科研，加速創新突破。同時評估市場對算力的需求，以「高效算力、穩健電力、低碳轉型」為核心方向，優化香港數據中心運作及城市級算力布局，支持智算產業健康發展。

先進建造業產業園

202. 北都已預留 30 公頃土地，建設具規模的先進建造業產業園，讓鋼筋預製和新型混凝土生產等設施進駐，並引入設施推動「組裝合成」和「機電裝備合成」檢測認證，以及建造技術研發與培訓、生產和展示等發展。政府會在明年上半年率先邀請市場就元朗南佔地約十公頃的先進建造業園區提交發展意向書，目標是首批用地不遲於 2028 年上半年展開招標程序。

三、建設宜居宜業宜遊北都

北都九個新發展區全數開動

203. 北都已進入全速建設階段。直至 2025-26 年度累計已產出約 120 公頃「熟地」，而 2026-27 年度及 2027-28 年度致力產出合共不少於 200 公頃「熟地」。

204. 北都九個新發展區中[24]，四個（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厦村、元朗南，以及新田科技城和河套）已開始動工，涉及土地約 800 公頃。第五個新發展區（牛潭尾）的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將於明年上半年啟動，2028 年年底起陸續產出熟地。

205. 至於其餘四個新發展區，我們會於今年啟動流浮山新發展區的法定規劃及相關程序，明年亦將會陸續為打鼓嶺新發展區中超過 200 公頃優先發展地帶（包括部分大學城用地）、凹頭新發展區及部分馬草壟新發展區啟動法定規劃及相關程序。

24 九個新發展區分別為：古洞北 / 粉嶺北、洪水橋 / 厦村、元朗南、新田科技城和河套、牛潭尾、流浮山、打鼓嶺、馬草壟、凹頭。

提速提效加快發展

206. 政府將加速推動創新多元開發，提速北都建設和產業引進。去年《施政報告》提出「按實補價」先導計劃、靈活批撥土地，以及容許業權人主動交回土地以抵銷應繳地價等已有序落實。

207. 繼今年 8 月成功批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片區開發」項目後，我們最早將於年底在粉嶺北推出第二個「片區開發」試點項目。

208. 政府將持續精簡程序，節省北都建設的時間和成本：

(i) 財政司副司長領導的「規劃及發展工作組」協調部門間加快審批速度，包括運用數碼平台縮短工務工程審批時間三至六個月；新鐵路項目的建築圖則首次審批時間減半至 30 日；在地基設計時，透過提高岩層的承載力，節省北都公營房屋項目約 14 億元建造成本；為私人發展設審批時限和上呈機制。

(ii) 採用「框架採購模式」提升成本效益，以及「承建商早期參與」等機制縮短建造時間。

(iii)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擴大應用「香港環境數據庫」，整合超過 200 項環境數據及透過 AI 優化規劃，將約 36 至 48 個月的環評程序大幅縮短至約 15 至 24 個月，大大提高工程效率、節省開支[25]。就北都的相關項目而言，環評程序的目標所需時間約 15 至 20 個月。

制訂北都專屬法例

209. 政府正爭取於年內在立法會通過《北部都會區發展條例草案》，隨後提交首批五條附屬法例，涵蓋城市規劃、收地補償、建築工程審批、噪音管制和跨境人員流動，以精簡程序加快北都建設及利便產業營運。

加強招商引資和產業發展

210. 政府已落實去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招商引資優惠政策包機制。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委員會，會在考慮企業投入資源、經濟效益、發展潛力等因素後，制訂專屬優惠政策包，涵蓋批地、地價優惠、財政資助及稅務減免等，吸引國際及國家品牌和重點企業落戶香港，目前正處理相關重點企業的申請，包括來自航空和新材料等戰略新興產業落戶香港。

25 例如，在北都其中一個道路工程項目中，項目團隊利用數據庫比較不同走線方案，成功將受影響的生態敏感區域減少接近七成，並將隧道路段由約 5 公里大幅縮短至 0.8 公里，從而大幅降低工程造價（約 400 億元）及環境影響。

211. 財庫局計劃在今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為從事金融、先進製造、創科研發、總部活動、物流和供應鏈管理等重點產業的個別企業，提供 5% 或半稅的優惠。

212. 港投公司會繼續通過投資引領，帶動市場資源支持企業落戶北都及其他大灣區城市。

加大吸引長期資本投資北都

213. 金管局和香港銀行公會已於今年 4 月成立「北部都會區金融諮詢工作小組」，與政府及園區公司探討北都發展的公私營合作模式和融資安排。參與工作小組的 23 家銀行將為進駐北都的企業度身訂造融資方案，精準支持北都發展。

214. 保監局將於年底落實對合資格基礎設施投資降低資本要求，釋放更多保險資金參與包括北都發展在內的香港基建項目。

北都實現更高居住標準

215. 房委會在 2031-32 年度起落成的北都資助出售單位項目中，會增加面積較大單位（即實用面積約 45 平方米或以上）比例，由現時 20% 增至 25%。市民可以「住大些」，居住質素整體提升。

增設新界北醫院聯網

216. 醫管局將在明年起籌建新界北聯網，推進牛潭尾綜合醫教研醫院的建設，以及評估興建洪水橋醫院的需要及可行性。

北都文化設施

217. 康文署正推進多項北都文化設施建設，天水圍香港文保中心（前稱文物修復資源中心）和粉嶺新界東文化中心預計分別於 2028 年及 2030 年竣工。

推廣「城鄉共融」

218. 政府已宣布成立 2 億元「北都城鄉共融基金」，明年接受申請並批出首批項目，善用民間智慧推動鄉郊旅遊。

219. 我們將於今年內公布《北都推動城鄉共融指引》，並於明年推出「新田時光步道」作為首個重點項目，將富有鄉村傳統特色建築和歷史文化景點串連起來，與村民合作打造特色地標和旅遊景點。

推進交通基建

220. 政府正進行北都公路的勘查研究，並會優先推展新田段，服務古洞北、新田科技城、牛潭尾等新發展區，目標於明年為主體建造工程招標，並應用合適的國內外設計標準及先進建造技術，以期提早兩年至 2034 年開通。

221. 政府會推展十一號幹線南端的青龍大橋工程，爭取在 2033 年開通，應付北都發展的南北向交通需求。

222. 古洞站預計明年落成啟用，成為第 100 個重鐵車站。洪水橋站工程則會充分應用「組裝合成」建築法（MiC）來提速提效，目標是在 2030 年開通車站。

223. 為強化香港國際機場與北都以至內地的接駁，我們明年會提出港深西部鐵路南延的初步方案。

第六章　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224.　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亦已經發布，主動對接國家整體部署。政府會持續推進大灣區協同發展，推進科技創新合作、基礎設施「硬聯通」、深化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軟聯通」、實現三地居民「心聯通」。同時會加快重大合作平台建設，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促進產業互補和創新資源流通，加強人文、青年及專業交流，以及深化國際交往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事務，推廣中國標準，共建「一帶一路」。

一、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支持前海和南沙重大合作平台高質量建設

225.　政府會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發揮先行先試作用，透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機制、香港工程制度試點、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深港數據跨境安全便捷通道等項目，以及港深西部鐵路等跨境基建規劃，促進香港現代服務業立足前海，並拓展內地市場。

226.　港交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落戶前海多年，已發展為前海最具規模的香港科技公司之一，有逾 300 人的國際金融科技人才，為港交所及旗下的 LME 和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提供金融科技支持，並擔當連接國際金融科技標準與內地交易平台的重要橋樑。

227.　我們會深化以前海為聯繫點，助力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與大灣區的出海企業對接，善用香港專業服務的優勢，支援內地出海企業。

228.　政府支持南沙發揮高水平對外開放門戶作用，包括推動業界參與南沙基礎設施發展和產業鏈的互惠合作、港投公司推動初創高技術企業落戶南沙、南沙氣候投融資國家級試點共建大灣區綠色金融中心，以及航運、高校和科研機構資源協作等，推動人才及創新資源雙向流動。

229.　為促進粵港澳軌道交通協同發展，我們正全速推進北環線項目和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目標分別在 2034 年和 2035 年開通，全面打通港深軌道交通網絡。

深化東莞空港中心建設

230. 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空港中心）第一期永久設施將於明年 6 月正式投入運作，逐步達至每年處理 100 萬公噸貨量。

231. 為打造冷鏈樞紐，空港中心已在今年設立指定監管場地，讓海外冰鮮水產及新鮮水果可利用空港中心經香港進口大灣區，構建更高效、便捷的國際冷鏈空運通道。

共建可持續航空燃料產業鏈

232. 為實現國家「雙碳」目標和香港 2050 年前達致碳中和的承諾，我們善用香港企業在 SAF 的產業國際領先優勢，推動生產基地落戶東莞，結合港粵技術與產業基礎，共建具全球影響力的綠色產業。

233. 政府會推進在香港建設 SAF 混合設施，構建完整 SAF 全鏈條產業鏈，並降低物流成本令 SAF 價格更有競爭力。為支持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中提及香港國際機場出發航班在 2030 年實現 1%-3% SAF 使用比例，政府會於 2028 年或之前完成研究設立強制 SAF 使用比例機制，並展開公眾宣傳教育，創造有利條件落實有關使用比例。

234. 港交所 Core Climate 逐步探索向市場提供綠色能源及其他環境權益產品的可能性，包括可持續航空燃料證書（SAF Certificates）及綠氫證書，並攜手與行業持份者研究合適方案，更好服務企業減排需求。

深度參與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港口群

235. 我們會依托大灣區龐大市場，壯大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尤其合同訂定和治理）、仲裁、船舶管理及航運融資等高增值海運服務，提升香港在國際海運服務鏈中的定價能力、規則輸出能力及制度話語權，賦能大灣區世界級港口群。

236. 香港港口可發揮國際物流和中轉樞紐功能，帶動大灣區城市和港口「互利共生、共同增值」。我們會加強與惠州、東莞等大灣區城市的港口協作，推動大灣區內「江轉海」的中轉便利化，完善駁船網絡，並探索以智能駁船提升運輸效率和減低成本，吸引當地貨物經港出口，以及中南美洲航線集聚香港。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金融發展

237. 香港會繼續透過兩地制度創新、基建升級、強化監管協同，促進大灣區金融要素有序流動：

(i) 港交所 Core Climate 正與廣州電力交易中心合作，於今年內在香港開展國家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GEC）試點交易，鼓勵香港機構採用國家 GEC 作為抵銷符合相關規定用電排放的工具，助力國家開拓 GEC 的境外場景。

(ii) 積極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進一步優化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的安排。

(iii) 研究優化跨境徵信互通及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包括覆蓋範圍、作業流程等，並進一步與重慶構建新的跨境數據驗證平台，促進兩地企業和個人跨境融資便利化。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新型工業化協同

238. 在國家工信部的統籌協調下，政府會與廣東省就推進新型工業化磋商具體的行動計劃，並與深圳市按「合作研發、協同轉化、共享發展」原則，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建立產業創新平台，構建新興與未來產業鏈協同機制和模式。

統籌各政策局大灣區規則和機制對接工作

239. 我們會成立「加快粵港澳三地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專組」，由律政司副司長統籌相關政策局，研究加快推進大灣區規則和機制對接。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

240. 律政司會研究制訂大灣區仲裁示範規則的路徑，進一步提升大灣區仲裁服務的競爭力；支持和配合內地相關部委落實大灣區律師執業制度恆常化工作以發揮其獨特優勢。

構建粵港澳大灣區「機電裝備合成法」產業鏈

241. 政府會結合香港「組裝合成」和大灣區生產機電裝備模組組件的優勢，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在明年上半年發布「機電裝備合成法」跨境貿易指南，整合資訊，包括海關、稅務和行業的監管要求，便利跨境發展，推動構建大灣區相關產業鏈。

加強建造業人才灣區標準

242. 政府持續與廣東省及澳門合作，在去年為「油漆工」及「砌磚工」技術工人工種及「土木工程監工」技術人員職位建立灣區技術標準，並推展「一試多證」安排，促進大灣區建造業培訓機構合作，提升培訓質素。政府計劃在今年內公布合共三個新的技術工人工種和技術人員職位的灣區標準，並就該等標準推出「一試多證」安排。

加強高等院校與大灣區城市合作

243. 香港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已在深圳設立產學研基地、研究院或科研實驗室，其中四所亦於內地大灣區城市設校。粵港澳高校聯盟成立十周年，政府會繼續優化香港內地高校結盟機制，深化成員院校科技創新及人才交流合作。

二、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

完善便利香港市民在內地發展和生活

244. 政府持續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為本港長者提供更多院舍選擇。

245. 政府將聚焦跨境支付便利化與民生保障：

(i) 金管局將推動「轉數快」在今年內接通銀聯（連同其合作支付網絡全球逾 1 億個商戶），便利用戶進行本地及跨境零售支付。

(ii) 金管局將探索進一步擴大「跨境支付通」的用戶群，開發便利兩地居民跨境生活、工作及養老等場景。

(iii) 香港年金公司自今年第三季起，為香港年金保單持有人增設在內地指定銀行帳戶直接收取年金收入的選項。

促進跨境交通發展

246. 粵港兩地政府會根據實施情況，持續優化「港車北上」的預約出行及續期安排，並穩步擴展「粵車南下」至廣東省所有城市。

優化跨境司法文書送達機制

247. 政府正積極落實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的新送達安排，增加內地與香港的跨境司法文書送達方式，提升效率，解決現行安排下「送達難」的問題，更好保障兩地當事人權益。

落實參照國家標準建設醫療服務中心

248. 在成功通過國家的標準認證，建設胸痛中心和中風中心後，醫管局會進一步以國家標準建設「心血管疾病綜合醫療中心」，包括於香港島聯網設立心衰中心及心臟康復中心，並優化整體胸痛以至其他心血管疾病病人的救治流程及服務網絡。中心不僅有助提升病人的就醫體驗，改善臨床治療成效，更能助力國家醫療認證成為國際標準。

氫能標準

249. 機電工程署已加入國家標準（GB）專家小組，參與編寫國家氫能標準，透過對接兩地標準及推動氫能供應鏈、技術及安全標準的協同發展，促成國家標準可在香港應用，並藉香港向國際展示中國氫能技術實力。

250. 政府正建立與國際接軌的《綠氫標準認證計劃》，對氫氣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進行認證，有助聯繫氫能項目與全球綠色融資。機電工程署已展開第二階段研究，今年內聯同主要氫能企業在香港及內地開展試點項目，目標是在明年推出內地與國際認可的認證計劃。

三、深化國際交往合作

搭建國際交流平台

251. 政府會全力辦好今年 10 月在香港特區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並繼續透過亞洲金融論壇、「裕澤香江」高峰論壇、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和香港金融科技周等，搭建全球金融高質量對話平台。

252. 發展局將於今年 11 月再度主辦「國際基建項目領導峰會」，展示香港與內地先進建造科技應用，助力本地及內地優勢建築產業「走出去」。

吸引更多國際組織落戶香港

253.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DO）綜合評估 173 個成員國及區域後，選擇在香港設置亞太區首個全球先進製造卓越中心，目標在明年第二季啟用，反映香港的實力。中心將聚焦人工智能 + 製造、機械人、新能源及工業設計領域，促進內地與海外技術交流、標準對接、人才培訓等，並爭取舉辦具影響力的全球性活動，吸納領軍企業、高校和科研機構參與，推動香港成為先進製造領域的全球資源聯動樞紐。

254. 政府會深化與國際商會（ICC）[26] 的合作，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規則制定者的地位，並爭取更多國際金融組織落戶香港。

255. 廉政公署在國家支持下，成功推動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在香港設立全球反腐敗執法合作網絡亞太區辦公室，鞏固香港國際反腐樞紐的地位，籌備工作正全速進行。

成立「香港國際警務學院」

256. 警務處將於今年 11 月成立「香港國際警務學院」，專責籌辦國際重點培訓課程、警務領導論壇，以及海外外展培訓計劃等，深化國際警務交流協作，鞏固香港警隊作為「亞洲最優秀警隊」的品牌。

成立世衞認證應急醫療隊

257. 醫衞局正聯同醫管局並協調相關政府部門組成應急醫療隊，爭取於明年向世界衞生組織申請認證，推動香港積極參與全球重大突發事件醫療救援，貢獻所長。

提升創科業界國際影響力

258. 為積極響應國家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議》，政府將在香港籌劃舉辦大型國際人工智能會議，推動開源開放、合作共享，促進 AI 技術創新與應用協同發展。

259. 創新科技署已推出「學術期刊支援計劃」，即將公布審批結果，支持本地大學和專業組織籌辦具國際影響力的學術期刊，並鼓勵積極舉辦國際學術或專業會議，提升香港在科技領域的國際影響力。

---

26 ICC 是全球規模最大、最具代表性且主導國際貿易融資規則制定的商業組織。

爭取亞洲和國際體育總會落戶香港

260. 為加強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影響力，政府已於今年推出先導計劃，資助香港體育總會參與亞洲和國際體育組織工作，以及爭取亞洲和國際體育總會落戶香港。至今已有四個體育總會在香港設立亞洲或國際體育組織的總部或區域總部辦事處[27]。

鞏固亞太廣播樞紐的地位

261. 香港是亞太區的廣播樞紐。為推動本地電視業界健康持續發展，政府會檢視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確保規管與時並進，為觀眾提供多元化及具質素的節目，以「香港品牌」輻射亞太。

四、共建「一帶一路」

262. 特區政府繼續深化國際交往合作，深度參與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以「五通」為合作重點，推動全方位多元務實合作，支持民間組織開拓國際交流網絡，實現共商、共建、共享。

263. 我分別於去年 5 月及今年 6 月率領高級別商貿代表團出訪中東及中亞，成功開拓兩地市場，有不少項目已落地。我們將繼續組織商貿代表團到訪有潛質的「一帶一路」市場，為企業和專業服務界爭取新機遇。

264. 「一帶一路」辦公室自去年起，主動聯繫「一帶一路」國家，逐步建立基礎設施項目庫，為香港企業提供資訊以爭取參與項目的機會。我們將會向香港企業加強推廣「香港 —— 海外項目平台」，協助企業爭取機會參與「一帶一路」地區標誌性和「小而美」項目，並向外推廣香港的服務和標準。

265. 我們也會強化香港「一帶一路」能力建設平台的功能，協調及推廣香港公營機構和學院的能力培訓項目；繼續舉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28]，並提升為重要經貿合作平台，促成更多合作成果。

27 目前亞洲保齡球協會、亞洲壁球聯合會、國際毽球聯合會及國際龍舟聯合會的總部已落戶香港。

28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是香港參與及助力共建「一帶一路」的旗艦項目。

266. 政府為對接「一帶一路」綠色高質量發展方向：

(i) 啟動「綠色科技橋頭堡計劃」，匯聚以香港為「出海」或「登陸」跳板的內地與海外科技企業，透過在環保園展示平台推廣綠色方案及技術，並配以香港法律、金融及環保專業優勢，助力向「一帶一路」國家輸出綠色方案。

(ii) 已與國家生態環境部設立「一帶一路」綠色發展合作平台並簽署協議，憑藉連接「一帶一路」綠色發展國際聯盟網絡，促進沿線技術交流合作。環保署亦已成立「一帶一路」可持續綠色發展培訓中心，為沿線國家人員提供高水平培訓。

(iii) 與國家生態環境部將於今年 10 月首次在香港聯合舉辦「一帶一路」綠色創新大會，約 260 位內地及「一帶一路」國家官員與專家共同探討綠色技術創新及合作機遇。

267. 港交所 Core Climate 正深化與巴西、馬來西亞及哈薩克斯坦的合作，推動「一帶一路」國家／地區碳市場更好利用香港金融、標準制定等專業優勢與國際碳市場接軌，並試行跨境碳交易及累積成功案例。

268. 政府的「一帶一路獎學金」，吸引「一帶一路」國家傑出學生來港升學。截至 2025/26 學年，累計已有來自 57 個國家的學生受惠。自 2027/28 學年起，我們會將獎學金名額增加至每年 200 個。

第七章　提升民生福祉

一、發展優質教育　培育多元人才

269. 優質教育是提升競爭力的戰略基石，也是香港建成國際教育樞紐、未來人才搖籃的核心引擎。政府會擴大北都大學城的發展；提升學校水平和學生發展；強化中小幼階段數字及價值觀教育；提升職業專才（職專）教育地位；系統性強化教師專業發展。

推動數字教育及 STEAM 教育

270. 緊扣國家「十五五」規劃提出「深入實施教育數字化戰略」，教育局會按照《中小學數字教育發展藍圖》，積極推動數字教育及 STEAM[29] 教育，包括：

(i) 推出包含 AI 大語言模型的免費數字教育學習資源大平台，並逐步將「AI 教學助理」拓展至更多科目，輔助教師工作。

(ii) 檢視小學的科技教育，優化中小學資訊和創新科技課程的銜接；修訂高中數理課程。

(iii) 預留優質教育基金撥款，推動幼稚園教育行政數字化，包括優化幼稚園數碼設備及 AI 工具，向家長推廣科技倫理與數字素養，以及提供教職員培訓。

提升學校辦學水平

271. 我們會持續優化《私立學校實務守則》及更新「私立學校名冊」，提升私立學校辦學水平和加強透明度。

272. 我們在 2026/27 學年內推出公帑資助學校「滙流升級計劃」，加大鼓勵和支援合適的公帑資助中小學合併，整合資源及提升教育質素。

加強支持學生發展

273. 教育局會發展中國語文教育一站式學生自學平台，提供全港性學生英語說話活動，為初中學生提供學習其他語言的機會，鼓勵學校安排多元應用活動，並與企業和高等院校合作，提升學生理財素養。

29 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

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274. 我們會修訂《教育條例》，將持有執業證書訂為執教必備條件，完善教師註冊機制，並優化教師培訓框架，訂立具體培訓要求，提升教師專業質素。

推進應用科學大學發展

275. 我們會聯同應科大聯盟，在中學及早宣傳職專教育，推廣多元出路；深化大灣區協作，探討開辦聯合課程、跨境實習、科研協作等。

培訓本地技術專才

276. 本地技術人才持續短缺，為鼓勵更多年青人接受學徒培訓，我們會將每月向註冊學徒發放 1,000 元額外培訓津貼的安排延續兩年。

持續培訓建造科技人才

277. 建造業議會將持續提供系統化培訓課程，提升建造科技人力水平（尤其是工地前線人員）。

加強全民技能培訓　整合本地培訓資源

278. 升格後的技能提升局將在明年第一季公布首階段「技能為本」培訓框架，聚焦「城市運作」相關行業，引導培訓機構發展相應課程，構建技能進修階梯。

279. 政府會在技能提升局成立的首年內，與該局啟動檢討持續進修基金，整合本地培訓資源並提升效益。

二、促進青年、婦女、家庭及和諧社會發展

成就青年廣闊前程

280. 本屆政府自公布《青年發展藍圖》至今，已落實推展超過 290 項促進青年發展措施。我們會繼續助力青年拓展國際視野、深度參與大灣區建設，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並在新興領域中累積實戰經驗，成為貢獻香港與國家發展的生力軍。

青年走向國際

281.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會在今年成立「國際青年人才交流基地」[30]，推廣國際交流，並邀請「連青人網絡」的成員參加。民青局及基地會：

(i) 推出全新「民青局 —— 聯合國青年領袖實習計劃」，提供到聯合國不同機構的實習崗位。

(ii) 與國際組織簽訂合作協議及建立常設交流平台，組織青年參與在香港及內地舉行的國際性大型會議。

(iii) 邀請國際專家和訪港貴賓與曾參與國際交流和實習的青年進行交流。

(iv) 持續舉辦「青年發展高峰論壇」，匯聚各地青年，與香港青年交流。

282. 政府亦會開拓更多青年走向國際的機會，包括：

(i) 與國際調解院探討讓青年多參與相關事務。

(ii) 繼續支持境外交流和增進校園跨文化交流。「中國內地與環球連繫及學習體驗資助計劃」在過去三個學年的受惠學生人次逾 74 000。教資會自 2026/27 學年起會注資 1 億元，把計劃重點擴展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

(iii) 教育局投放了額外資源，協助職業訓練局組織中國香港代表隊 41 名選手參加今年 9 月舉行、被譽為「技能界奧林匹克」的世界技能大賽。

開拓青年發展新領域

283. 民青局會深化協助青年開拓新領域：

(i) 開展全新金融專題內地實習計劃，為青年人提供到內地大型金融機構的實習機會。

(ii) 推出航天專題內地培訓活動，讓青年深入了解國家航天科技最新發展並啟發興趣。

(iii) 增加到中國科學院高端科研主題實習名額，讓更多青年有機會親身參與國家頂尖科研工作。

(iv) 推出全新 AI 體驗活動，加強青年對 AI 應用和行業的理解。

284. 我們會加大支持青年人探索及投身創科新領域：

(i) 在「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增設青年科研組別。

30 涵蓋柴灣「青立方」、「連青．南昌」，以及啟德「青年驛站」。

(ii) 科技園公司已擴大「Talent Foundry」計劃，為本地大學生、研究人員、職場新人及專業人士提供培訓，聚焦 AI+ 及新興科技，預計每年提供約 500 個培訓機會。

(iii) 繼續資助生產力局為中學生舉辦「香港未來航天科技人才培訓計劃」，數碼港亦會透過相關計劃支援青年科創。

285. 房委會把「共築 • 創業家 2.0」計劃恆常化，透過租金優惠鼓勵青年創業，並將提供 15 間商舖、超過 70 個創業機會，為先導計劃七倍，並加強轉介具潛質項目予商界伙伴作配對。

「三萬青年職位及實習計劃」

286. 為協助青年就業和發展，尤其相對少或沒有工作經驗的青年，政府會聯同商界推出為期兩年的「三萬青年職位及實習計劃」：

(i) 政府組織商界包括各大主要僱主團體及商會在明年首季起兩年內，額外提供 1 萬個為期六個月或以上的全職職位，聘用初入職青年，並由政府承擔每月 6,000 元或不多於月薪三分之一的部分薪酬開支，為期六個月。

(ii) 政府會擴大「創科實習計劃」及優化「民青局青年初創實習計劃」，在兩年內，提供超過 1 萬個名額，每人資助不少於 11,000 元。

(iii) 建造業議會聯同政府撥款在 2027 年及 2028 年延續相關專業畢業生在職培訓津貼計劃，每名畢業生每月薪金補貼 5,000 元，在兩年內，提供共 1 萬名培訓額。

(iv) 金發局將推出為期兩年的「金融服務業青年實習計劃」，與業界攜手提供金融服務相關的 1 000 個青年實習職位。

政府將推出「一站式」專題網頁，方便青年獲取計劃的相關資訊及申請職位。

287. 另外，政府會推出「青年就業通」網上服務窗口，方便青年獲取就業資訊及支援服務，並推出「滬港青年就業計劃」。

鼓勵生育十一措施

288. 本屆政府改變過去不干預政策，轉為鼓勵生育，營造生育友善環境，並推出多項「組合拳」措施鼓勵生育，協助家庭照顧子女成長等。

289. 現行已推出生育友善環境的措施包括：新生嬰兒獎勵金 2 萬元、新生嬰兒雙倍免稅額、提升子女免稅額、增加貸款利息和租金扣稅額、公屋優先配屋計劃、居屋優先選樓計劃、增加幼兒中心、提高幼兒中心家長津貼、加強課後

托管服務、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輔助生育服務開支扣稅、增加公營醫院輔助生育名額、取消供自用的配子和胚胎法定儲存期限、推動《好僱主約章》，以及鼓勵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等。

290. 為進一步推動生育友善環境，政府會加推以下 11 項「組合拳」措施：

(i) 延續於今年 10 月 24 日到期的 2 萬元新生嬰兒獎勵金計劃三年。

(ii) 鼓勵家庭生育多於一孩，就今日或之後出生第二名或排序更後的子女，有關新生嬰兒的獎勵金將由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計劃為期三年。

(iii) 如納稅人第二名及其後的子女在今日或之後出生，有關子女的免稅額將由 14 萬元提高至 16 萬元，按現行機制申索可到他們年滿 25 歲。有關安排將由 2026/27 課稅年度起生效。

(iv) 上述的第二名及其後的子女，出生後首兩年的額外免稅額亦將由 14 萬元提高至 16 萬元，有關安排由 2026/27 課稅年度起生效。

(v) 合資格家庭（其子女於今日或之後在香港出生，其父或母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生育前一年或後兩年內購置住宅物業，可獲減免最多 2 萬元印花稅。印花稅減免將於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生效。

(vi) 由下一期居屋銷售計劃起，有新生嬰兒的白表家庭申請者，最高按揭成數將提升至 95%，減少首期負擔。

(vii) 醫管局未來三年會再逐步增加體外受精服務名額 300 個至每年 1 900 個。

(viii) 基層醫療署會逐步在全港各地區康健中心和康健站提供免費孕前、產前及產後班組服務；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在今年內推出宣傳，鼓勵健康生育。

(ix) 繼去年宣布的 15 所新增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再增建三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預計於 2030 年年底前額外提供約 1 800 個照顧名額。

(x) 在 2027/28 學年起把「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恆常化，不設限額，持續支援有託管需要的小學生家庭。

(xi) 加強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專業支援並提供接送服務，同時加強宣傳有關服務資訊。

支持婦女發展

291. 我們會延長「『友』妳啟導」友師計劃三年，為女大學生開拓視野，推動事業高質量發展。

支持少數族裔

292.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會：

(i) 明年起增設「耆樂共融」網絡，加強支援少數族裔長者，並強化現有「少數族裔關愛隊」與「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合作，主動接觸更多少數族裔長者，按需要協助轉介。

(ii) 新增「成功友導」計劃，安排傑出少數族裔人士分享經驗，並鼓勵少數族裔青年透過「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參與地區青年委員會工作。

293. 政府會將「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恆常化，聘請少數族裔或指定人士向少數族裔提供支援和宣傳福利服務，同時邀請較高學歷或具專業資格的少數族裔人士擔任福利服務義工。

294. 我們會採用專為非華語學生設計的「中小學生漢語考試」及「漢語水平考試」學習材料，為小一至中三非華語學生持續籌辦課後中文學習班，並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合適的學習材料。

加強關愛隊服務培訓

295. 本屆政府成立關愛隊，是完善地區治理架構的重要一環。為提升關愛隊的應急知識、溝通技巧、健康支援等實用技能，政府會調撥資源加強關愛隊培訓和提升服務質素。

深化與內地社會服務合作交流

296. 勞福局聯同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推動香港與內地社福同業深度交流合作，並促成 46 間香港社福機構與 81 間其他大灣區城市社會組織，簽署共 102 項民生改善項目。

三、深化醫療衞生體系改革

297. 政府全面推動醫療體系革新，重整醫管局、衞生署及基層醫療署的職能分工，建立以預防為重、防治結合的新型醫療格局。政府將繼續深化改革，全方位對接國家健康優先發展戰略及「十五五」規劃機遇，積極推進公共衞生措施，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醫療創新樞紐的地位，讓改革成果惠及市民。

強化基層醫療服務

298. 政府會進一步優化社區醫療及疾病預防建設：

(i) 於明年起提升灣仔和觀塘地區康健站為地區康健中心，並持續擴充其他地區康健站。

(ii) 於今年年底起逐步落實整合長者健康中心服務，包括把長者健康評估服務量增加超過一倍，令最長輪候時間縮減三分之二，並透過選定的醫管局家庭醫學門診為弱勢社群長者提供同類服務。

(iii) 根據地區需求，明年起增加醫管局家庭醫學門診每年約 22 萬個名額，包括約 1 萬個夜診名額，並加強於選定的家庭醫學門診為弱勢社群提供針對三高、乙型肝炎和婦女的預防篩查和護理服務，並提升第一層和第二層醫療協同效應；同時，加強基層醫療專業人員培訓，以提升服務質素。

(iv) 建立公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協調平台，試行統一發布公私營夜間及公眾假期門診的應診資訊。

(v) 今年年底開展社區藥房計劃，首階段涵蓋四區[31]並逐步擴展至全港，同時推出社區藥物名冊及逐步增加名冊內的藥物。

(vi) 明年起於指定地區康健中心／站，為指定高風險群組市民提供預防性基層口腔健康護理服務；並擴展「護齒同行」計劃，透過外展服務為居於指定殘疾院舍的人士提供預防性口腔護理。

(vii) 發布《全生命周期健康促進策略》及監察本地健康數據，確立市民為自身健康的「第一責任人」，按人生階段推動全民健康管理。

優化公營醫療系統

299. 伊利沙伯醫院遷往啟德後，醫管局將在京士柏發展全港首個綜合日間醫院，首推高流量日間白內障手術中心、高流量日間放射診斷中心，以及日間放射治療中心：白內障手術中心於明年第四季啟用，令每年服務宗數增加約 5 500 宗[32]；放射診斷中心以 AI 標註及分流，電腦掃描及磁力共振掃描造影年度服務人次比一般設施約增四成；放射治療中心增加服務量以提升癌症病人的治療速度。

31 東區、油尖旺區、元朗區和沙田區。

32 自 2024 年起，醫管局強化白內障手術服務，輪候個案不升反跌，而第 90 個百分位數輪候時間亦由 37 個月縮短至 32 個月，預計至 2032 年，輪候時間將大幅進一步縮短至 18 個月。

300. 政府「第一個醫院發展計劃」下的所有醫院工程項目預期在 2031 年落成，屆時公立醫院病床數目會增加 17% 至約 35 000 張，手術室會增加 44% 至約 360 間。政府將在本屆任期內公布「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並有序推展。

301. 醫管局繼續落實《香港癌症策略》：提升影像診斷容量、應用 AI 輔助診斷及高階化驗；增加放射治療服務量及通過公營醫療收費改革加快引入抗癌新藥；將病情穩定及低風險的癌症康復者銜接至基層醫療作持續跟進；加強跨專業紓緩治療及臨終服務。

302. 醫管局已訂立目標，五年內把指定專科[33]門診穩定新症輪候時間[34]縮短一半。首階段於 2027-28 年度把指定專科輪候時間縮短 10%，並透過「截上游、放下游、中間分流」，減少不必要轉介，分流穩定舊症至基層醫療等跟進，擴展跨專業綜合臨床服務，優化預約安排，持續提升服務量。

303. 首階段公營醫療收費改革已於今年 1 月推行，加強對「貧、急、重、危」病人的保障，結果包括：

(i) 急症室更暢順，非緊急個案明顯減少，危殆和危急個案費用全豁免。

(ii) 獲全額醫療費用減免由過往全年少於 14 000 人增至逾 25 萬人，為更多低收入家庭免費提供醫療。

(iii) 減輕重病負擔，全年收費上限 1 萬元、無須審查，已有超過 17 000 人獲批其後費用全免，避免「因病致貧」。

(iv) 加快引入並加大資助創新藥械，醫管局已將 16 項新藥納入藥物名冊，並將 53 項新增藥械[35]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資助適用範圍。

加強對醫療服務的專業規管

304. 政府將於今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提高私營醫療服務收費透明度的規例並擬訂實務守則，就價目資料、服務費用預算，以及收費統計數據作出規定。

305. 政府會積極推進《202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在立法會審議，改革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並加強對醫委會及其他醫療專業監管機構的人手和系統支援。

33 指耳鼻喉科、眼科、婦科、內科、骨科、精神科及外科。

34 第 90 個百分位數輪候時間。

35 包括 27 項新增藥物 / 放寬臨床適應症及 26 項自費醫療裝置建議。

306. 政府繼續支持醫卓所推出臨床指引，並研究建立公私營醫療服務質素及效益基準。醫卓所計劃於今年年底公布有關高血脂症和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俗稱「通波仔」）的臨床指引。

持續推展「醫健通 +」

307. 現時超過 650 萬名市民已登記醫健通，佔全港人口 87%。私營醫護提供者每月存放的電子健康紀錄過去一年增加超過 110% 至約 145 萬個。超過 44 000 名市民曾使用醫健通便利跨境醫療紀錄互通。

308. 政府會進一步促進私營醫護存入電子健康紀錄、擴大跨境醫療紀錄互通，以及優化「e+ 藥物」和「e+ 證書」等九大核心功能。

全力推進第三間醫學院建設

309.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正全力推進第三所醫學院的籌建工作。清水灣校園的醫學教研綜合大樓將於 2028 年年中落成，迎接第一批學生。

310. 科大將以啟德醫院為臨時教學醫院，政府正與科大和醫管局探討教學安排，並推進新田大學城的醫學院校舍和綜合醫教研醫院的一體化設計及綜合建設。

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

311. 政府會繼續落實《中醫藥發展藍圖》。香港中醫醫院首年整體門診服務量，將由原定 6 萬人次增加至超過 14 萬人次。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會繼續制訂與國際接軌的中藥材標準，並研發創新中藥檢測技術。未來發展包括：

(i) 香港中醫醫院今年年底開展 24 小時住院服務，增加日間病床、門診量及專病項目、開展專病研究、設立臨床試驗及研究中心，並為本地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增加註冊中醫師資助培訓職位。院方將正式成立「草藥與西藥相互作用國際聯席」，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的研究及臨床應用。

(ii) 18 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將開展先導專病門診。

(iii) 持續發展醫管局中西醫協作服務，包括常規化「膝骨關節炎」先導計劃，擴展中西醫協作至日間服務，並繼續深化「癌症治療」先導計劃。

(iv) 資助區域及國際中醫藥會議展覽。

持續控煙

312. 政府會在明年年底全面實施完稅標籤制度，以有效區分完稅煙和未完稅煙；並同步實施傳統吸煙產品統一包裝設計規定。

促進精神健康

313. 政府採用綜合模式，推行 11 項精神健康措施：

(i) 於 2026/27 學年，延續在全港小學四至六年級試行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並優化有關支援服務，加強學校專業人員的培訓，以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

(ii) 持續舉辦有關照顧學生精神健康的教師培訓，以及舉辦有關教師身心健康的課程。

(iii) 在北都增設一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配合人口增長。

(iv) 提升網上青年支援隊的功能，加強與學校和社區網絡合作支援學生的情緒和心理需要，並在接獲有較高自殺風險及情緒困擾的個案後即時作出評估及跟進。

(v) 於明年年中前，將「健康心靈先導計劃」推展至所有現時的地區康健中心，並加強訓練前線員工，提供更及時的評估或轉介，增加外展活動及宣傳推廣。

(vi) 基層醫療署會研究透過公私營協作等，鼓勵更多跨專業人員包括家庭醫生提供精神健康服務。

(vii) 政府已接納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提交的「精神健康分層護理模式」框架，下一步會研究為不同精神健康工作人員訂立能力標準及設計培訓課程，協調跨部門分工，制訂全面落實細節。

(viii)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將探索在市區設立精神健康體驗展覽，加強宣傳精神健康及消除社會偏見。

(ix) 為有利精準識別、及早介入和強化支援，政府會通過香港賽馬會「行政長官社會資助計劃」資助一系列支援精神健康項目，預計可惠及超過 3 萬人。

(x) 推出「精神健康素養家長培訓資源套」及舉辦與學生精神健康相關[36]的家長教育課程。

(xi) 吸引更多機構及其員工參與《精神健康職場約章》，並優化員工培訓內容。

36 包括數字健康。

四、完善多元安居體系

314. 本屆政府全力推進「提量、提速、提效、提質」的公營房屋政策，加快滿足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求，有序解決香港積存多年的房屋「老大難」問題。今年 3 月起實施簡樸房制度，邁進告別劣質「劏房」。

315. 我們會繼續全方位推進公營房屋供應，持續優化置業階梯，協助不同收入階層市民實現安居置業，從根本構建香港更可持續、更多層次的房屋供應新格局。

持續開發土地

316. 未來十年（即 2027-28 至 2036-37 年度）將準備好約 2 500 公頃「熟地」，以建立土地儲備滿足經濟發展和市民住屋需要，掌握土地供應主導權，當中約 1 400 多公頃預計在未來五年產出，包括約 1 000 公頃位於北都。

私營房屋土地供應

317. 政府會繼續審視整體情況，部署推地步伐和協調其他土地供應來源，滿足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推算的未來十年房屋需求，以及其他土地需求。

釋放市區工業用地

318. 發展局會參考正進行的「現有工廈使用狀況研究」，研究釋放更多市區工業用地，並於今年年底提出活化工廈計劃等的建議路向。

市區重建政策檢討

319. 發展局已於今年 8 月推出措施，利用新發展土地推動市區重建[37]。為使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持續地推動重建，發展局和市建局正進行政策檢討，2027 年年內將提出具體建議及展開諮詢。

37 包括落實「額外地積比率先導計劃」和跨區地積比率轉移安排。

建造成本管控

320. 發展局推出多項措施降低建造成本，已為工務工程每年節省約 40 億元[38]。香港在《國際建造成本指數》的排名於今年首次跌出全球十大至第 16 位。政府會積極採用創新採購模式，優化香港建築標準，引入更多 AI 方案等，進一步減低建造成本。

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321. 本屆政府公營房屋落成量已打好穩固基礎，進入收成期。2027-28 年度起的五年，公營房屋落成量平均每年將超過 35 000 個單位，較我上任時相應的五年落成量增加約 73%。

322. 我上任後推出創新的「簡約公屋」，當中共約 26 000 個單位已大致完工並陸續入伙，惠及約 14 000 個公屋申請人及家庭。餘下共約 4 000 個單位會陸續於明年3月底前落成啟用。全數3萬個「簡約公屋」單位，只需四年多便完成，提前達到我在 2022 年《施政報告》時提出五年內完成興建的目標。

323. 整體「公屋綜合輪候時間」下降至今年 6 月底的 4.8 年，與本屆政府上任前的高位 6.1 年比較，縮短了一年多。同時，一般公屋申請約有 100 500 宗，「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約 81 000 宗，與最高位的 156 400 宗及 143 700 宗比較，分別大幅下降超過 30% 及超過 40%，顯示輪候隊伍正有效縮短。

324. 本屆政府大力打擊濫用公屋，防止公屋資源錯配和浪費，至 2026 年 6 月已收回約 10 500 個因租戶濫用公屋和違反租約或房屋政策的公屋單位，相當於兩條規模如啟晴邨的大型屋邨，成果顯著，讓過萬計輪候中的家庭得以提早上樓，亦節省由公帑支付的建築成本超過 105 億元。

優化資助出售單位

325. 房委會的新建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均按「幸福設計」指引加入多功能康體空間、社區共享空間、長者友善設施及長幼共融的綠化空間等；並持續優化資助出售單位設計，提升單位採光，以及在合適的二至三人家庭單位引入開放式廚房設計等，以更切合現代生活模式。

38 約佔每年工務工程總開支 3%。

326. 去年《施政報告》公布新推售資助出售單位的轉讓限制年期縮短至十年。為鼓勵更多業主循置業階梯向上流動，我們會把於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間首次出售的資助出售單位的轉讓限制年期同樣縮短至十年。

取締劣質「劏房」　推展簡樸房制度

327. 簡樸房制度已於今年 3 月起按「先登記、後執法」原則分階段推展。目前寬限期登記申請反應理想，房屋局會持續推進登記和認證工作。

328. 明年 3 月開始，房屋局便會有序地就違法出租無登記、無認證的分間單位進行巡查、執法及檢控行動，亦會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以加強阻嚇性；而在2030年2月底寬限期屆滿後，局方會嚴厲打擊業主或營運人出租劣質「劏房」的違法行為。

329. 房屋局會透過各區區域服務隊，向有需要租戶提供全方位、人性化支援，包括協助合資格租戶申請傳統公屋及「簡約公屋」、靈活協調過渡性房屋和單身人士宿舍等，為他們提供暫時安置，或協助在私人市場上尋找其他居所。

推廣「聯廈聯管」計劃

330. 由 2027-28 年度起，民政總署會繼續在有需要的地區推行「聯廈聯管」計劃，為期兩年，並持續透過在區議會下新設的「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促進區議員相關工作和交流。

持續推動建築科技運用

331. MiC 縮減公營房屋標準樓層建築時間約 17%，並有效減少用水、用電及廢物量。房委會將於新工程招標時，採用人工智能物流與運輸物聯網系統（AIoT）[39]，提升模組運輸效率及品質。

332. 房委會將物色更多項目應用「BIM 自動生成地基工程設計」，平均每座樓宇可節省成本約 100 萬元。

333. 我們已於今年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10 億元，連同建造業議會出資 4 億元，合共 14 億元，支援建造業界尤其是更多中小企更廣泛使用創新科技 [40]。

39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AIoT）

40 包括建造機械人、AI、建造業數碼科技等新技術。

334. 發展局亦已在今年年中要求在合適的工務工程及維修保養工程採用「機電裝備合成法」，以及推出一站式綜合資訊平台支援業界。

五、便利交通出行

運輸基建

335. 中九龍繞道（九龍灣段）工程將於今年內完成，標誌整條六號幹線（包括中九龍繞道及將軍澳 —— 藍田隧道）全線開通，預計繁忙時段往來將軍澳及油麻地的行車時間，將由六號幹線開通前約 65 分鐘大幅減至約 12 分鐘。

336. 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的發展目標為：

(i) 今年內批出啟德項目，在 2031 年落成。

(ii) 明年批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項目，第一階段在 2031 年落成。

(iii) 明年批出東九龍項目，在 2033 年或之前落成。

網約車服務規管制度

337. 本屆政府成功引入網約車服務規管制度。隨着大部分相關法律條文於今年 8 月 3 日生效，政府正在公開邀請平台申請網約車服務牌照，亦會於今年第四季開始向司機和車輛發出許可證，為市民提供合規安全的網約車服務。運輸署正在全速構建網約車數據管理系統，以監察平台合規營運，並全面保障數據安全。我們亦會掌握市場發展，收集數據，以便日後進行供求動態評估，全面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

推進自動泊車系統應用

338. 為加大自動泊車系統的應用，運輸署將設立一站式協調辦公室，協調跨部門加快審批短期租約停車場營辦商提出的自動泊車系統申請。

六、深化文化、體育和旅遊協同發展

339.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全力推動文化、體育和旅遊融合協同發展，推動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專業化和產業化發展；並透過全力推進硬件建設、改革制度、優化資源配置、培育人才、舉辦盛事等，進一步推動融合，帶動經濟發展。

以文塑旅　以旅彰文

340. 香港有中外文化薈萃的獨特文化視野。我們會繼續與內地及海外文化藝術及創意界的交流與合作，鞏固香港為文化藝術創意交流、合作和推廣的樞紐，透過國際化文化藝術展覽及表演吸引旅客。

支持香港電影業　推廣「電影 + 旅遊」

341. 我們會全面檢視「電影發展基金」，吸引更多私人投資以確保可持續發展，並會研究為業界提供搭景場地，鼓勵電影在本地取景。文創產業發展處會設立「境外電影拍攝支援組」，為在香港取景的內地和海外電影攝製團隊提供一站式服務，吸引更多具質素電影宣傳香港。

342. 旅發局將串連經典港產片、地區特色和本地文化，包括在油麻地結合經典港產警匪片及電影場景的路線，加上地道夜市和本地飲食體驗，讓旅客更深入認識香港獨有的城市風貌與生活文化。

體育發展

支持啟德體育園　推廣「體育 + 盛事」

343. 啟德體育園顯著提升香港承接大型國際盛事的能力，至今已成功舉辦合共逾 170 場國際及本地體育和文化娛樂盛事，累計吸引超過 260 萬觀眾人次。2025 年主場館的票務銷量和票房收入均為亞洲第一。

344. 為加強推動「體育 + 盛事」發展，我們會研究把維多利亞公園網球主場及其附帶設施，重建為具標誌性的全天候多用途場館，舉辦更大型和更高級別的體育賽事，以及按需要舉行表演活動。

體育行政人員培訓

345. 香港體育學院推出全新為期三年的「體育行政人員培訓計劃」。計劃為退役運動員提供轉型機會和拓展事業階梯，亦有助體育界培訓專業管理人才。

推廣普及運動

346. 為鼓勵市民恆常運動，政府會優化戶外籃球場設施和「全港運動會」內容。

積極參與國家體育賽事和提升合作及交流

347. 我們會繼續積極派出代表團或隊伍參與國家體育賽事，以及推動大灣區體育交流，包括支持體育總會參與舉辦大灣區聯賽的工作。

強化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

348.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將於明年初，按各體育總會執行早前發布《機構管治守則》的情況，向達標體育總會發出確認證書，日後發放的政府資助會與合規情況掛鈎，以建立更公平、公正並具透明度的制度，推動體育發展。

旅遊發展

349. 香港旅遊業表現亮麗，2025 年全年訪港旅客達 4 990 萬人次，按年增長 12%。預計今年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消費將達 2,381 億元，較去年增長約一成。

350. 經香港前往內地的訪港海外旅客比例持續上升，2026 年上半年已超過兩成。我們會繼續善用中央多項便利外國旅客到訪內地的措施，深化與內地各省市的協作，並持續與國家探討更多便利國際旅客的入境安排。旅發局會積極向海外旅客推廣「一程多站」行程，與航空公司推出相關旅遊產品及優惠，並加強海外宣傳。

拓展「+ 旅遊」聯動項目

351. 我們會把各種活動與旅遊聯繫起來增加吸引力，延長旅客留港時間並帶動增值：

(i) **「盛事 + 旅遊」**：為加強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地位，旅發局會把全年劃分成 2 月至 5 月的「國際藝術季」[41]、6 月至 9 月的「中華藝術季」[42]，以及 10 月至翌年 2 月的「節慶盛事季」[43]，以三大主題盛事布局，提升旅客消費和延長留港時間。旅發局主辦的旗艦項目每年吸引數以百萬計市民及旅客參與。政府會恆常化現時每年為舉辦旗艦項目提供的額外撥款，讓旅發局更有系統地部署及推行具延續性與前瞻性的市場推廣策略。

41 「國際藝術季」期間將舉辦香港藝術節、巴塞爾藝術展、Art Central、香港國際電影節及法國五月藝術節等大型文化盛事，鞏固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地位。

42 「中華藝術季」期間將涵蓋「中華文化節」及「香港非遺月」，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讓市民和旅客一同感受中華文化的魅力。

43 「節慶盛事季」期間將串聯中秋與萬聖節盛事、香港美酒佳餚巡禮、香港繽紛冬日巡禮、沉浸式燈光匯演、香港跨年倒數及新春國際匯演之夜等精彩節慶活動，向全球旅客展現香港兼具中外薈萃的節慶氣氛。

(ii) **「金融 + 旅遊」**：港交所大堂的香港金融大會堂及香港金融博物館會於明年完成翻新。政府會串連中環一帶的金融重點地標，打造彰顯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與人文魅力的城市名片。

(iii) **「工業品牌 + 旅遊」**：我們會繼續打造不同主題的香港工業品牌旅遊路線，推廣更多深度遊體驗。

(iv) **「生態保育 + 綠色旅遊」**：政府推動保育兼顧旅遊，讓大眾得以親近、欣賞香港獨特珍貴的山野景致。政府已於今年 9 月初，在西貢萬宜水庫東壩的萬宜地質步道破邊洲段試行適用於周末及長假期的訪客網上預約制，設定訪客上限，既減輕生態承載壓力，亦優化訪客遊覽體驗。有關預約登記安排將於本年 10 月黃金周延續試行。我們會總結試行經驗，制訂長遠郊野管理策略。

(v) **「古蹟 + 旅遊」**：政府已將超過 200 項由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開放予公眾參觀，並會在網站上載更多資訊及加大宣傳，以便業界開發和推廣特色旅遊產品。

票尾經濟

352. 我們會推動票尾優惠，吸引旅客延長留港時間並提升消費，包括盡早公布盛事日程。旅發局會提供一站式聯絡服務，連結主辦機構與零售及餐飲協會、旅遊相關協會等，打造由場館輻射至社區的消費鏈。

353. 旅發局會優化 Discover Hong Kong 數碼平台，整合由旅發局主辦及推廣的盛事票尾優惠，亦會推出新流動應用程式，便利旅客及商戶使用和提供上述的票尾優惠。

遊艇經濟

354.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發展「遊艇經濟」，不同遊艇泊位新項目正全速推行，包括 2027 年上半年招標的香港仔遊艇、康樂及住宅綜合發展項目，以及「機場城市」“SKYTOPIA”下的遊艇港灣項目。此外，由今年 5 月起，港澳遊艇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自由行可獲免擔保和臨時船舶國籍登記安排，「港艇北上」已於今年 6 月進行首航。海事處快將與廣東海事局簽訂諒解備忘錄，同步推進落實「粵艇南下」的工作，帶動跨境休閒消費。

355. 海事處已推出三項便利措施[44]。首批內地船長已於 6 月中旬完成考核。我們會拓展線上短期培訓課程至海外地區，便利訪港遊艇船長在海外地區取得在香港水域航行資格。

更新中環

356. 第一階段蘭桂坊街道美化工程將於 2026 年 10 月起陸續完成，並將開展第二階段顧問研究。我們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更新中環，讓香港第一代核心商業區承舊煥新。

穆斯林旅遊

357. 根據最新「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香港在全球非伊斯蘭合作組織目的地中，名列年度穆斯林友善旅遊目的地的第二位，排名連續兩年上升。旅發局會將「香港餐廳清真認證資助計劃」延續至 2027 年年底，鼓勵業界持續推出穆斯林旅客友善餐飲。

便利離島民宿營運

358. 為進一步便利離島上的民宿營運，民政總署會拆牆鬆綁，在處理離島的三層或以下建築物的賓館牌照申請時，豁免考慮建築物公契用作賓館用途的限制。

提升旅遊從業員專業水平

359. 旅遊業監管局已在今年推出地質公園導賞員及接待服務的「專項專牌」計劃，下一步將擴大至涵蓋歷史文化深度遊等領域，增加專業導遊供應。

提升旅客通關體驗

360. 入境事務處將於今年 12 月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推出「智通行」先導計劃，利用 AI 並配合人面辨識科技，自動識別已登記的合資格跨境私家車司機及乘客，實行「車上無感通關」。

361. 重建後的皇崗口岸預計於今年第四季投入服務，將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嶄新通關模式，大大提升旅客過關體驗及效率。

---

44 包括升級電子業務系統實現一站式線上辦理入境及關務手續、設立指定錨泊區放寬泊位要求，以及授權內地機構為船長提供考試及培訓。

七、支持本地經濟

支援中小企十措施

362. 面對全球經貿環境不確定性，政府推出十措施支援中小企業多元發展與升級轉型：

(i) 商經局會將「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涵蓋烏茲別克斯坦和卡塔爾，鼓勵中小企業開拓新興市場。

(ii)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將延長 20 個免費買家信用評估服務一年至 2027 年 9 月，繼續覆蓋其承保的所有市場。

(iii) 貿發局會加強「電子商務快綫」服務，提升香港品牌在境外電商市場的知名度及覆蓋；工業貿易署則透過「四合一」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舉辦品牌研討會和工作坊，協助中小企制訂品牌發展策略。

(iv) 政府將繼續鼓勵更多政府部門和機構，包括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積金易平台等接入金管局的 CDI，並探討將繳費流程自動化，讓銀行透過 CDI 進行商業登記查冊，提升貸款審批效率。CDI 已為企業平均降低借貸成本 36 基點。

(v) 金管局將於今年與上海市數據局推出貿易數據互通試點，惠及從內地出口貨品的香港中小企貿易商；Cargo[x] 項目將於今年起逐步以 CDI 聯通「貿易單一窗口」、「港口社區系統」及「數碼企業身份」（CorpID），並探討對接東盟電子口岸系統，讓銀行一站式取得數據作批核。

(vi) 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將於今年起提供專利質素評估服務，資助中小企為其知識產權資產作估值，便利相關融資。

(vii) 政府的「BUD 專項基金 —— 申請易」（Easy BUD）本年 6 月把申請資助上限提升至 15 萬元，而「BUD 專項基金」亦為 AI 項目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

(viii) 政府會優化 DTSPP，透過配對資助支援更多中小企應用 AI 及網絡安全相關方案。

(ix) 生產力局將拓展「數碼不求人」平台功能，整合中小企諮詢服務，並協助企業評估及應對網絡安全風險，針對 AI 應用場景提供專業建議和技術支援。

(x) 「未來智慧物流加速計劃」資助中小企使用創新物流科技方案與港口社區系統對接。

人力推算報告

363. 受人口高齡化的結構性影響，本港勞動人口在未來數年將逐步遞減，造成人力短缺。本屆政府落實各項招攬人才及須審批的有限度輸入勞工的措施後，已紓緩勞動力短缺緊張的情況。勞福局即將在本月內公布人力推算的中期更新報告，關鍵產業人手依然緊絀，包括創新科技、航空、醫療及建造界。

維護公平競爭環境

364. 政府會於年內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以賦予競爭事務委員會在進行市場研究時強制收集資料的權力，確保該委員會有合理理由懷疑市場存在影響競爭的特徵時，可強制要求企業提交資料，檢視問題，維護公平競爭環境。

推動紡織時裝品牌發展

365. 剛舉行的「香港時裝薈」結合貿發局主辦的 CENTRESTAGE，擴充了盛事規模及商業對接平台。未來我們會積極拓展與內地及海外時裝展的合作交流，加強時裝設計與紡織產業合作，促進香港時裝品牌發展，將香港打造成為亞洲時裝設計中心。

推動發展漁農業

366. 政府會繼續為業界發展深海養殖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援，目標是在五年後將本地海魚養殖產量增加至約 2 000 公噸，並會聯同魚類統營處增設漁產品加工中心，推動業界產業升級。

367. 政府正促進業界在上水興建首座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年內會完成土地平整工程，明年會協助獲選機構敲定設計和財務安排。

368. 以公私營協作形式設立的「現代化科技農業園」已陸續租出土地予農戶。政府會繼續推進農業園第二期項目，同時推動休閒漁農業發展。

推動市政服務創新

369. 去年《施政報告》以破格思維，提出了三項利民便民新措施，回應社會訴求，包括容許食肆申請讓狗隻進入；以「會審」方式加快審批食肆露天座位申請；以及利用科技和新檢測程序促使業主更快糾正樓宇滲水問題。

370. 秉持同等改革精神，有見市民購買糧食習慣已出現結構性轉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將領導跨部門工作組，研究騰出街市空間作其他用途（例如社區設施）。

371.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亦計劃在個別新公眾街市試行更靈活的整體承租制，營運商有更大彈性調整營運策略，更好滿足市民需求；並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優先推行攤檔優化，改善顧客體驗。

八、加強社會民生保障

精準扶助

372. 政府一直通過教育、醫療、房屋和勞工福利措施，讓有能者自力更生，讓無法自助者獲基本保障。本屆政府進一步按精準扶貧原則識別目標群組，集中資源幫助最有需要的人。

373.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扶貧委員會（現稱「精準扶貧委員會」）今年 6 月發布《香港精準扶貧成果報告》，總結「共創明『Teen』計劃」、「社區客廳試行計劃」及「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等成效和經驗。這些項目均已達其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服務受惠者的生活水平和個人發展。

374. 報告同時說明未來工作方向將由傳統的「接濟」思維，邁向主動識別、精準扶助的策略。新一屆精準扶貧委員會已將有需要的照顧者（尤其是「以老護老」、「以老護殘」和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人士）納入精準扶貧目標群組，針對需要提供特定服務。

375. 政府會：

(i) 繼推出 16 間社區客廳後，今年年底前會再推出兩間，預計合共可服務約 1 萬個「劏房」戶。

(ii) 分階段建立「社福數據分享平台」，整合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社福數據，利用 AI 及早識別高風險人士或家庭以提早介入和精準應對；透過數據分析，更科學地實現精準支援、資源配置及服務調度。明年上半年會先聯同個別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試行數據整合和分析。

(iii) 推出「社區照顧者飯堂」，善用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非繁忙時段，為獨居長者、雙老家庭、殘疾人士、照顧者、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家人等提供廉宜營養飯餐，推動他們融入社區，並讓社福機構有機會識別需要及提供支援；以及推出「幸福家友車」，以流動服務車為舊樓長者和照顧者提供更方便的服務點。

(iv) 牽頭構建配對平台，推動政商民三方扶弱模式制度化，促進家族辦公室及商界資源與民間社福項目對接，今年內推出首輪配對，由精準扶貧委員會訂定目標群組和主題，邀請非政府組織提交建議書。

(v) 與港交所研究就上市公司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進一步指引，推動上市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務，鼓勵商界與社福機構建立更緊密、更具成效的合作關係。

(vi) 持續為基層家庭兒童及青少年舉辦更多創新科技和 AI 體驗及培訓項目，縮窄數碼鴻溝。

支援照顧者

376. 政府將強化對照顧者的支援：

(i) 將「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下的津貼金額增加一成至每月 3,300 元，預計超過 1 萬個低收入家庭受惠。

(ii) 提升「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的智能化操作並擴展覆蓋範圍。

(iii) 優化「照顧者支援專線」系統及提升專線的服務效能。

(iv) 為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增加人手，加強及早識別及支援高風險照顧者。

(v) 2027 年 4 月起把「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及「外傭照顧殘疾人士培訓試驗計劃」恆常化。

支援殘疾人士與復康人士

377. 為加強殘疾人士康復服務，政府會增加約 460 個日間、住宿及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保護兒童

378. 政府正密切監察今年 1 月生效的《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運作情況，確保配套措施充足到位。

379. 四間全新「社區親子中心」已於今年上半年正式投入服務，預計每年有 4 萬人受惠。我們正密切留意服務推行情況，確保相關家庭及兒童得到適切到位服務。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380. 政府致力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務求到校服務「零等候」，並讓幼稚園特殊需要兒童免經中央輪候，由校方與跨專業團隊設計個人化服務，提早獲更好支援。

381. 我們會在 2026/27 學年推出「加強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計劃，並由 2027/28 學年起試行三年，為就讀於公營普通中、小學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提供小組訓練及其他支援服務，提升他們在行為、社交及學習適應表現。

九、健全勞工保障

打擊非法勞工

382. 政府會全方位加強打擊非法勞工，並減低潛在免遣返聲請人來港的經濟誘因：

(i) 強化「跨部門反黑工專責組」職能，動態檢視專責組的成員名單。

(ii) 針對個別行業委任業界代表為「反黑工大使」，協助收集情報及加強宣傳教育。

(iii) 善用科技提高「網上巡邏」和情報收集成效。

(iv) 檢視非法勞工刑罰，爭取法庭作出更具阻嚇性的判罰。

(v) 加強跨部門聯合行動，針對性地打擊非法勞工。

嚴格審核有限度補充勞工申請

383. 政府一貫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只容許有確實招聘困難及本地人手不足的僱主在審批後有限度輸入勞工。僱主需符合規定的本地與輸入勞工人手比例，並必須先進行本地公開招聘，證明未能聘得本地工人填補空缺，才獲批准有限度輸入勞工，而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本地工人的中位工資。此外，勞工處自今年 6 月起就「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實施分級審批機制，對納入第二級審批機制的工種實施更嚴格的人手比例及本地公開招聘等規定，包括要求僱主須參加在指定就業中心舉行的實體招聘會，以及把本地招聘期由四星期增至六星期。目前第二級審批適用於餐飲服務業的廚房和樓面服務主要工種，可獲批的輸入勞工數目比例已隨之下降。政府會緊密及動態監察就業情況，在有需要時將更多行業及崗位納入第二級審批。勞工處亦主動調查及跟進涉嫌違反優化計劃的個案，對違規僱主施加行政制裁，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384. 勞工處亦正為優化計劃建立新數碼申請平台，強化數據收集和分析，以更有效監察申請僱主的合規情況。

制訂新法例強化保障外送員

385. 政府正制訂新法例，為負責食物及貨物外送的數碼平台工作者提供法定工傷補償，亦會繼續與持份者強化溝通。

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

386. 政府非常關注建造業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問題，除了持續突擊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規行為，也積極應用創新科技，提升執法成效及效率；以及加強宣傳教育，提高承建商及工人的安全和守法意識。

387. 政府已聯同建造業議會推出「安全智慧工地」系統（4S）標籤計劃，亦會繼續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私人工程項目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新科技（包括 4S），提升工地安全。

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388. 我們會在今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優化向僱主追討拖欠強積金供款的程序。強積金首階段「全自由行」將於今年內推行，我們亦正擬備立法建議，以推行惠及其餘僱員的次階段「全自由行」。

鼓勵再就業

389. 截至今年7月，「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已錄得超過53 000宗就業個案，其中約四分之一為60歲或以上人士。政府會提供額外資源向所有合資格參加者發放再就業津貼。勞工處亦將於今年年底前公布計劃中期檢討結果，以助優化及後的措施。

十、共建豐盛樂齡社會

應對社會高齡化

390. 去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社會高齡化對策工作組」，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制訂對策並提交報告。

391. 工作組已完成報告，建議約70項措施，涉及11個領域，包括醫療、科技、經濟、出行、安老、財務、學習、社交生活、友善城市設計等，範圍廣泛。政務司副司長將於9月內公布報告。

促進老有所養

392. 政府貫徹「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方針，促進居家安老：

(i) 在2027-28財政年度增加2 000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至18 000張。

(ii) 增加1 000張「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至8 000張。

(iii) 新增五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設施，共可提供約200個服務名額。

(iv) 新增五個長者鄰舍中心，支援長者融入社區，預計每年服務約5 000人。

393. 政府會繼續增加院舍設施和優化相關服務：

(i) 新增三家安老院，共可提供約400個宿位。

(ii) 以試行方式提供政府新建的安老院處所予業界自資營運，以更大彈性提供多元化的長者院舍照顧服務。

(iii) 持續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物色更多大灣區內地城市安老院加入計劃，為本港長者提供更多院舍選擇。至今參加計劃的在粵安老院數目已達29家，超過1 400名香港長者入住。

(iv) 探討進一步優化「鼓勵發展商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劃」，例如容許發展商以部分獲豁免計算的樓面面積提供長者日間護理設施。

(v) 向津助安老院提供額外資源，推行為期三年的臨終照顧服務。

394. 為便利香港長者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醫，政府會研究將「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服務點延伸至現時該計劃下醫療機構的「社康中心」，並增加試點醫療機構。

395. 政府會參照現有輸入外籍家庭傭工制度，試行輸入具備較高護老技能培訓水平及經驗的外籍家居照顧員，滿足居家長者照顧需要。

促進老有所為

396. 我們會推行為期三年的「青老導師計劃」，建立青老互助網絡，讓具活力和技能的長者發揮所長，分享經驗，融入社會，同時提升自我價值，積極樂頤年。

397. 勞福局將聯同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在今年年底前推出樂悠咭手機版，讓長者可選不拿實體卡，亦可享用「兩蚊兩折」；並探討善用該平台向長者推送有用資訊。

持續構建樂齡科技生態圈

398. 政府一直透過「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社福單位購置或租用相關產品。

399. 房委會將推行先導計劃，選定高齡長者比例較高的公共屋邨，為高齡獨居長者及全長者戶引進合適的家用樂齡科技設備，並逐步推展至其他公共屋邨。

400. 政府將預留 1 億元推出「安老科技推廣計劃」，鼓勵及支援本地科技企業積極開發安老服務產品和方案，加快完善產品並惠及市民。

十一、建設綠色宜居城市

401. 政府致力落實《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透過增加使用零碳能源、推廣電動車普及化、推廣減廢回收等，幫助香港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已下降至 2024 年 4.41 公噸的新低點。

零碳能源

402. 為提高香港電力系統韌性、穩定電價、支持新興產業，政府正全力推展將軍澳第 132 區的填海工程以容納新的策略性電力設施，以及與內地相關單位及兩間電力公司共同探討輸電供港選項，務求在 2035 年前將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的佔比，由目前的約四分之一增加至六至七成，並在 2050 年前達致「淨零發電」。

氫能發展

403. 政府將繼續推動氫能發展，發揮香港作為綠色技術示範、綠色金融及專業服務平台的作用，推動交通及工地發電等試驗項目。

404. 政府計劃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2025 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相關附屬法例，落實氫氣供應鏈規管的執行細則，增加投資者發展相關業務的信心。

加強減廢回收

405. 本屆政府推動循環經濟，都市固體廢物處置量連續四年下降，去年平均每日 10 326 公噸，較 2021 年減少 9.1%；回收量則增至 2024 年約 202 萬公噸，回收率由 28% 升至 34%。

406. I·PARK1 今年內全面投入運作，每日處理 3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I·PARK2 工程亦已展開，目標在 2030 年代初投入服務，邁向「零廢堆填」。

407. 政府自 2026-27 年度起推行五年減廢回收計劃，優化回收設施。全港「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已於今年 8 月加入自助回收時段，並會獲陸續升級為 24 小時智能自助設施，首個設施將在今年年底前投入服務，其餘將於 2027 年完成。目前約 140 套智能回收箱會由 2027 年年中陸續增至約 3 000 套；「綠在區區」亦會整合為區域性回收網絡，發揮規模效應。

408. 廚餘收集量由 2021 年平均每日約 130 公噸，增至今年上半年平均每日約 400 公噸。政府將於 2028 年第一季把全港智能廚餘回收桶增加 600 個至約 2 500 個，並如期於今年年底在全港公共屋邨達致「一座一桶」。

推動電動車普及化

409. 政府大力推動電動車普及化，現時數量超過 18 萬輛，每 10 輛新登記私家車逾七輛為電動車，增速位於全球前列。

410. 充電停車位由 2021 年約 28 000 個增至逾 17 萬個，當中的公共充電樁由約 4 700 支增加超過兩倍至約 17 300 支，整體可支援逾 27 萬輛電動車。未來將繼續以高速充電樁為公共充電網絡骨幹，目標在五年內增至 5 000 支，額外支援約 25 萬輛電動車。

411. 國家創新充電技術領先全球：利用兆瓦級別的閃充技術，九分鐘內可完成私家車充電，換電技術最快約 100 秒完成補能；在政府推動下，有關項目有望短期內落地香港。環境及生態局亦與國家能源局合作，2027 年在港建成首個 ChaoJi 充電技術示範站，展示其兼容國家和歐洲充電標準的特性。

412. 政府會務實推進電動商用車[45]，並已成立工作小組，先探討引入公共小巴適用車型；同時推動移動式充電機械人，為商用車提供更靈活快速補能方案。

推廣愛護及管束動物和生態保育

愛護及管束動物

413. 政府會在今年年底就加強打擊殘酷對待動物，以及非法管有或使用狩獵器具等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並爭取在 2027 年完成修例工作，亦會檢視《危險狗隻規例》等有關飼養和管束寵物的規定，進一步完善監管制度；並加強對飼養者「妥善照顧動物」的宣傳和教育。

積極對接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

414. 我們將積極對接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落實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35 的優先行動，並持續推動生境保育建設，包括開展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第一期建設及推進指定橋咀海岸公園的工作；鞏固本地生態保育紅線；加強濕地及珊瑚群落的保育；以及提供更多元化優質生態康樂體驗。我們亦會開展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立法工作，加強保護於香港水域出現的鯨豚類動物。

45 例如中型及重型貨車、公共小巴等。

地下公用設施綜合管廊

415. 香港道路總長度逾 2 200 公里，而現時設置於地下的各種公用設施疊加總長度約 110 000 公里。新鋪設及維修設施時進行的掘路工程，會對市民造成不便。

416. 政府近年開始在新發展區選擇合適的主要道路作為試點，設計及建造地下公用設施綜合管廊，以集中擺放適合的公用管線[46]，既方便日後不必開挖道路亦可在綜合管廊內進行檢查及維修，也透過實時傳感器監控系統和 AI，偵測和識別異常情況，作出警報和及早檢查維修，包括：

(i) 首個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地下公用設施綜合管廊已完成興建。

(ii) 東涌新市鎮發展區的一個綜合管廊亦預計將於今年年底起分階段完工。

(iii) 在北都，元朗南及新田科技城的一段綜合管廊亦正分別興建及展開設計工作。

417. 地下綜合管廊成本較高，政府會評估落實情況務實推展。

46 包括供水管、電纜、區域製冷水管及通訊設施。

第八章　秉持改革思維　統籌發展和安全

一、提升城市治理　強化防災減災救災能力

建設「AI 城市大腦」綜合城市管理系統

418.　為提升城市管理，加強應急應變能力，政府會研究和建設「AI 城市大腦」綜合城市管理系統，連結和綜合政府工務、環境、交通、應急等城市治理部門相關大數據，構建多向賦能的數據共享環境。透過大數據分析，使部門掌握實時資訊，提升日常城市管理及處理突發事件的能力。

419.　我會成立「AI 城市大腦系統工作組」，由政務司司長擔任組長，成員包括保安局、創科局、發展局及運輸及物流局等，研究及推進「AI 城市大腦」系統建設。首階段保安局「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的數碼基建將接入系統，透過 AI 分析推送風險預警、趨勢預測等訊息，加強跨部門應對極端天氣、重大事件和日常公共秩序管理等情況，然後逐步進階至全面綜合性的城市管理系統。

420.　部門會同時開發或升級現有數碼基建，為逐步整合至「AI 城市大腦」系統作部署，包括：

(i)　發展局會進一步提升「空間數據共享平台」（Common Spatial Data Infrastructure），透過收集和應用更多建築信息模擬（BIM）數據，持續優化「三維數碼地圖」（3D Digital Map），推動「數字孿生城市」（digital twin city）的應用發展。

(ii)　警務處會構建全新「跨部門處理重大事故綜合平台」，在處理重大公共事故中，支援各緊急應變單位的實時數據互換，以全面準確掌握死傷及失蹤人士情況，並利用 AI 技術加快確認事故中受影響人士的處境，提供及時支援。

(iii)　運輸署會研究構建「交通管理平台」，利用 AI 和大數據掌握實時交通資訊，並且讓部門和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極端天氣或大型活動期間制定應變方案。平台會以香港仔為首個試點，於 2027 年先啟用應對極端天氣的功能，並於 2028 年加入其餘功能，並陸續擴展應用範圍至其他區域。

(iv) 發展局將擴大跨部門無人機聯控管理平台「智翱（SmartAERO）」的應用至全港策略性區域，配合超視距巡查、自動化監測及 AI 數據分析，協助更快處理山泥傾瀉、水浸和塌樹等緊急事故，並支援違規建築的執管，以及協助工務工程工地安全的監察。數據會整合至「聯合運作平台」，配合 AI 工具作快速分析，加強跨部門應急協作和資源調配。

提升氣候適應能力和韌性

421. 面對全球暖化與極端天氣，我們持續提升香港的氣候適應能力與韌性，包括：

(i) 土木工程拓展署領導的氣候變化基建工作小組會協調各工務部門在適應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小組已更新設計標準以強化基建設施並增強其抗逆力，亦會將研究經驗及結果分享予公營機構、公用事業、機管局及港鐵公司。

(ii) 政府於 2025 年公布研究，評估氣候變化下極端降雨、風暴潮、風浪和海平面上升對全港各區的水浸風險，以及對本港沿岸地區的影響。我們正有序落實防洪和海岸管理措施[47]。其中，現正於全港多區（例如港島東、黃大仙、新界北部等）繼續推展 14 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包括加設蓄洪池、防洪壩及雨水排放隧道等，預計 2031 年年底前陸續完成。海岸防禦方面，政府已識別了 37 個沿岸低窪或當風地區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加設擋浪牆及可拆卸式擋水設施等，當中 20 個已經完成，其餘預計於 2030 年年底前陸續完成。

(iii) 香港天文台會繼續應用新科技，提升極端天氣的監測及預警預報能力和準確度。

(iv) 保監局已聯同業界、大學及持份者建立「氣候保險實驗室」，優化風險數據分析，推動業界開發創新保險產品。

(v) 金管局於今年第三季制定銀行業轉型規劃指引，提升銀行業風險管理能力，並通過實務指引及案例研究，推動亞洲轉型金融、氣候適應金融的規模化發展，識別融資需求和能力缺口。

47 有關措施將應對本世紀中（即 2050 年）的水浸風險。我們會持續監測氣候變化，適時檢視各區水浸風險，以制定合適的措施及循序漸進地推展所需的防洪工程，以減低本世紀末（即 2100 年）的水浸風險。

提升更換、維修及管理供水網的計劃

422. 香港供水網規模龐大而複雜，部分高齡水管已老化，部分更因為使用昔日常用的鑄鐵及石棉水管物料而比較脆弱。政府會推行供水網升級計劃，加快處理老舊水管並升級系統：

(i) 以風險為本，未來五年內更換或修復共 350 公里長的各種滲漏風險較高的高齡水管，年均 70 公里，較 2026-27 年度增加一倍，包括先在首幾年聚焦更換筲箕灣、黃大仙及葵青區等較多公共屋邨和長者的地區的鑄鐵及石棉水管，而目標是所有鑄鐵及石棉水管預計於計劃期的十年內全面淘汰。計及更換水管及計劃下其他相關改善措施，首五年內水管爆裂及嚴重滲漏個案預計可減少約 20% 至 30%。

(ii) 更換及加裝水管閥門和敷設兩條備用跨海輸送食水管道，並提升鹹水供水系統，減少故障風險。

(iii) 與大學及企業構建「實時監測、智能預判、精準檢漏、高質維護」的「智慧水網閉環管理鏈條」，並以 AI 作預測性維護。計劃在智慧供水系統開展後五年內，全面實行動態調節政府供水管網水壓。

(iv) 利用「地下管線資訊系統」，透過三維空間分析，提升檢查及維修效率。

(v) 現有跨部門專責小組將升格為由發展局主持的督導委員會，更有效統籌工作，並成立匯聚海內外專家的「國際水務工程專家小組」，以協助檢視供水網絡的長遠管理策略。

改革舊樓維修制度

423. 宏福苑大火發生後，我成立獨立委員會，查明起火及迅速蔓延原因，並表明會追究責任。至今，警方及廉政公署共起訴了七人及兩間公司，涉及共 25 項控罪，包括涉嫌誤殺、串謀詐騙、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等。勞工處向承建商、工程顧問等提出合共 25 項檢控，涉嫌違反職安健法例。屋宇署向四人及兩間公司提出合共 259 項檢控，包括涉嫌使用不合規的物料等。我認為有些改革應優先推行，因此政府已推進多項強化措施，加強監管執法和開展法律修訂，包括：

(i) 完成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相關禁煙法例，實施地盤全面禁煙。

(ii) 開展修訂《消防條例》工作，加強對消防裝置及其承辦商的規管，引入消防裝置責任人制度，提升罰則，並加強消防處執法權力，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建議。

(iii) 擴大《建築物條例》修訂範圍，包括提升大型樓宇維修工程的法定監管機制，實施更嚴格規管和更重罰則，收緊專業人士和承建商紀律處分制度，嚴懲違規。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建議。

(iv) 開展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工作，提高業主大會就大型維修工程決定的出席及投票門檻、完善委任代表文書及利益申報制度等。有關公眾諮詢已完成，目標是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建議。

(v) 就樓宇大維修圍標行為刑事化進行法律研究工作，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建議。

(vi) 首次為業主推出聘用顧問和承建商的招標和評標服務。

(vii) 為支援業主的服務制訂更嚴謹的顧問和承建商預審名單，包括由執法機關進行背景審查。我們將於 9 月接受申請，年底起陸續備妥名單。

424. 政府亦正研究可行方案，更好協助市民處理大型維修所涉及的專業性問題。

425. 獨立委員會正審理和分析大量書面口供、報告和證據，會在 10 月底前提交報告。政府會積極研究報告並跟進建議，進行改革，並公布細節。

提升消防及應急措施

積極推廣「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　提升大廈消防安全

426. 消防處在今年年底前會擴大「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的應用範圍至七層或以上的舊樓。業主可選擇裝設該系統，以替代傳統消防系統裝置[48]。系統有實時偵測及迅速傳輸火警訊號功能，提升大廈消防安全。

善用消防科技　強化跨境消防合作

427. 消防處將優化動員機制、指揮系統和傷亡處理程序、提升消防通訊中心的整體配置、重點引入新一代科技工具（例如輕型滅火機械人），全面提升應對特大型事故能力，並研究應用 AI，提升決策效率。

428. 消防處已協調廣東省消防救援總隊和澳門消防局籌組「跨境滅火救援專隊」，透過定期聯合演練、技術交流和裝備對接，確保在特大型火災事故時，迅速啟動協同應對方案，鞏固區域聯防聯控。

48 即消防栓／喉轆系統及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打擊非法轉注燃油

429. 消防處將透過修例提升刑事罰則，並善用大數據分析情報，加強執法（例如利用無人機隊巡邏偏遠黑點），打擊非法轉注燃油活動；深化跨部門協作，提升執法成效。

優化 999 緊急求助電話服務

430. 我們會新增三項功能：實時提供聲影畫資料，協助控制台掌握現場情況；將相關報案資訊即時傳送至消防處，加快調配救援；並運用新技術分流來電，於重大事故或線路繁忙時優先處理最危急個案。

進一步提升地區治理

431. 由政務司司長和政務司副司長分別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及「地區治理專組」會持續頂層統籌和協調，應對市民關注的地區議題並優化政策措施。

432. 民青局和民政總署會持續提升區議會、地區三會和關愛隊的效能和協作，並推出全新地區治理青年培訓計劃，在地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員辦事處推行「工作影子」計劃，培育更多青年參與地區工作。

優化 1823 服務　實現「轉介快、辦得成」目標

433. 現時市民通常經政府 1823 聯絡中心，向政府提出訴求。在今年首七個月，共接獲 140 多萬個電話和 60 多萬個書面訴求，客戶滿意程度以 5 分計是 4.6 分。

434. 我們以「轉介快、辦得成」為目標檢視現行機制，認為涉及跨部門的個案處理有提升空間，將採取以下優化措施：

(i) 設立牽頭部門，授權統籌和協調涉及跨部門的服務要求及投訴。各部門按其職權處理問題，須配合牽頭部門的統籌和協調，並匯報進度。當牽頭部門在協調時遇到問題，須從速向地區治理專組組長政務司副司長匯報，由其介入作出指示，確保部門有效協同處理問題並通知投訴人結果。

(ii) 各部門指派一名首長級人員監察其部門在處理市民對部門服務要求和投訴的效率及成效。

(iii) 數字辦會利用 AI 科技，識別 1823 接獲個案中的重複性問題，讓部門審視並制定針對性的解決辦法，由「投訴後治理」變為「未投訴已治理」的主動防禦模式。

(iv) 政務司副司長定期檢視新措施執行進度，並向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匯報。

二、築牢廉潔基石

推動廉政建設

435. 廉潔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亦是維持香港競爭力的重要元素。廉政公署會持續更新策略，包括強化執法工作以打擊各類貪污罪行；利用科技協助防貪和強化內部監督，並透過諮詢服務提升機構管治；善用社交媒體及推動公眾參與，加強倡廉教育及宣傳成效，鞏固香港廉政建設。

籌備聯合國全球反腐敗執法合作網絡亞太區辦公室

436. 在廉政公署推動下，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將在港設立全球反腐敗執法合作網絡亞太區辦公室。這不但有助深化國際反貪執法合作，同時印證國際社會對香港廉政制度的信心和肯定。

三、提升治理效能　進一步強化公務員制度體系

以「AI+」優化政務

「AI 公務」

437. 我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AI 效能提升組」，統籌各部門應用 AI，以數據驅動優化公共服務與社會治理，至今已促成及落實 30 個項目，包括：

(i) 運輸署使用 AI 打擊不公平網上排隊，縮短市民成功進入網上預約系統的輪候時間一半；康文署則使用 AI 打擊預訂康體設施的炒場行為，以提升公眾預訂康體設施的公平性。

(ii) 機電工程署以無人機及 AI 偵測缺陷，便利維修。

(iii) 環保署引入 AI 及激光雷達等技術，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時間縮短一半。

(iv) 食環署利用 AI 協助處理關於垃圾的投訴個案，並縮短最多七成的時間等。

438. 政府會持續善用 AI 不斷提升效率，包括：

(i) **AI 環保**：環保署開發了全球首創的「香港環境數據庫」，運用 AI 及地理資訊系統，主動提供數據和分析工具。其中案例將受影響的生態敏感區域減少接近七成，並將隧道路段由約 5 公里大幅縮短至 0.8 公里，讓工程造價大幅降低（約 400 億元）。環保署並會擴大 AI 生態調查技術的應用，並豐富數據庫內容，包括實時監測污水、空氣及噪音等，更早識別潛在污染風險。

(ii) **AI 工務工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擴展其服務範疇至工程管理的 AI 應用，包括工務工程的工地監督、合約管理，以及協助採購和評標等。

(iii) **AI 屋邨管理**：房委會將利用科技提升公共屋邨管理及服務質素，包括應用物聯網實時提示水浸情況、AI 影像迅速識別高空擲物和車輛違泊等，以及無人機輔助勘察樓宇外牆及升降機槽等。

(iv) **AI 醫療生態系統**：醫管局將利用 AI 製作臨床重點整理、協助實時診斷輔助、應用 AI 風險預測模型，有助及早識別高風險病人，也支援服務調配、縮短平均分流時間等；同時亦會加強臨床應用，包括引入 AI 智能穿戴裝置、臨床資訊系統、臨床惡化風險預測系統，以及 AI 輔助影像服務、醫療報告生成等，構建全球領先智慧醫院。

(v) **AI 社福**：社會福利署會升級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應用 AI 提升工作服務質素和效率，並加強資訊科技保安。

擴大無人機應急防罪應用

439. 為加強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去年警方推出先導計劃，至今已運用無人機偵破近 60 宗案件及處理 150 宗交通違例個案，當中包括藏毒、盜竊及危險駕駛等。警方會提升無人機在應急防罪領域的應用，透過建立中央無人機管理系統及加裝無人機庫，擴大自動巡航覆蓋面。無人機能在緊急事件初期快速抵達現場，提供即時高空全景觀察，配合 AI 增強現場評估及管控能力，並擴大覆蓋區域，提升社會安全保障。

海關反洗錢大數據平台

440. 香港海關將整合現有系統以建構反洗錢大數據平台，並運用科技加強分析能力，以打擊跨境洗錢活動和網絡。

抵禦網絡安全挑戰

441. 政府會推出「網絡安全防禦計劃」，為本地機構提供網絡安全認證，並發展共享防禦工具及建立威脅情報共享機制，鞏固社會數碼安全韌性。

442. 我們會建立網絡安全威脅情報分析與警報系統，落實《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規定，並運用 AI 技術收集國際網絡威脅情報，分析針對本地關鍵基礎設施的威脅並作出風險預警，提示設施營運者。

進一步強化公務員制度

443. 我們會持續強化公務員治理效能，包括：

(i)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調查）規例》已於今年 7 月實施。我們會落實「部門首長責任制」和「行政責任兩級調查機制」下的第二級調查機制，建立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獨立調查機制的運作系統和人員部署制度。

(ii) 實施優化公務員評核機制，更有效區分人員的工作表現，達致更賞罰分明，並在完成兩個評核周期後檢討成效。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深化各項改革的執行工作。

(iii) 政府今年第四季會完成修訂《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公務人員（紀律）規例》，透過簡化紀律程序和擴大停職安排，提升處理紀律個案的效率和效能。

第九章　結語

444. 過去四年，在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香港在多項國際評級中屢創新高：蟬聯世界最自由經濟體榜首，世界競爭力排名持續上升至全球第二，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穩居全球第三，人才競爭力攀升至全球第四。

445. 這些客觀評級，不僅反映香港的發展潛力、光明前景和國際社會對我們的信心，更彰顯了「一國兩制」下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強大生命力。自信而不自矜，是我們繼續堅定前行的姿態。

446. 今天的香港，站在由治及興的關鍵節點上。我們深知，長遠發展離不開全局謀劃，政府堅持以長遠謀全局，以改革促發展。而施政是讓經濟發展惠及市民，以滿足市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為目的。

447. 當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全球政治經濟格局深刻調整。未來五年，既是國家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關鍵階段，亦是香港實現更高質量發展的黃金時期。國家「十五五」規劃以高質量發展的確定性應對外部環境急劇變化的不確定性，亦為香港帶來源源不絕的機遇。

448. 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是我們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的部署藍圖；而這份《施政報告》，則是推動落實香港五年規劃的具體行動綱領，把握國家機遇和國際機遇的疊加優勢，並因應經濟預期和動態，闡述施政重點和重大項目。兩者一脈相承、息息相關。

449. 大鵬一日同風起，扶搖直上九萬里。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我相信，憑藉國家的堅強後盾，香港人的智慧和努力，我們一定能讓發展成果更好惠及每一個家庭，讓我們的共同家園香港更美好更繁榮。

附件：指定項目指標

1. 在 2025 年的《施政報告》中，我為指定項目訂立了 140 個指標，其中 79 個是全新指標，貫徹「以結果為目標」的政府文化，助我監察工作進度和成效。

2. 我審視了指標的落實情況，包括完成執行項目（其中包含幾項中期進度有延遲但現已完成的項目）、符合進度項目，更有超額完成的項目[49]。有一項未有按原定指標完成，有可接納的理由，情況如下：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為加強樓宇安全，在 2026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條例》的修訂草案。	因應大埔宏福苑火災，擬定的樓宇安全修訂內容需進一步深化，發展局取得行政長官同意，在研究獨立委員會的報告後，2026 年下半年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3. 今年發表的《施政報告》，是香港制定首個五年規劃後的第一份，對全面落實未來五年經濟與社會發展藍圖具有標誌性意義。為此，我決定優化過往按主題劃分指標的做法，今年將各項指標以項目化方式逐一表述，務求更精確地追蹤每項工作的執行進度，從而更有效地對接五年規劃中各個政策範疇的發展方向。我一共訂立了 284 個指標，包括今年的新指標和在 2025 年《施政報告》訂下、有效性超越一年繼續生效的指標，涉及 83 個範疇，詳情如下：

2026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一）新指標

維護國家安全

1. 在 **2026/27 學年內**推出幼稚園國家安全教材。（保安局）

2. 配合新編製的幼稚園國安教育素材，於 **2026/27 學年內**推出以《安仔與熊仔》為主題的到校工作坊更新版本，目標累計總參與人次為 **5 000 名**師生。（保安局）

3. 在 **2027 年內**舉行國家安全話劇創作比賽。（保安局）

4. 在 **2026/27 學年**推出全新的國家安全教育網上平台，供學生使用。（教育局）

厚植家國情懷

5. 在 **2026/27 學年**舉辦多元學習活動，供《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參加，預計不少於 **4 萬學生人次**參加。（教育局）

6. 在 **2026/27 學年**提供不少於 **1 000 個**與國家地理教育相關的教師培訓名額。（教育局）

弘揚中華文化

7. 加大力度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

   - 在 **2027 年**的中華文化節增設大型藝術項目；及
   - 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將在 **2027 年**舉辦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相關主題的大型專題展覽，並邀請內地文博機構合作，強化展覽內容與配套活動。

   預計上述措施的參加人次將不少於 **10 萬**。（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49 例如創科局須於 2027 年在「創科創投基金」下吸引在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累計私人投資增加至不少於 40 億元，已提早於 2026 年 8 月底達至約 55 億元；勞福局須於 2027 年年底前增加 6 200 個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指標已提早並超額完成，於 2026 年 8 月底已增加約 7 200 個。

國際金融中心

8. 在**2026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便利房託基金進行私有化或重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9. 在**202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為準備上市的房託基金寬免轉讓非住宅物業印花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0. 在**2027年第一季**正式啟用香港黃金中央清算及結算系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1. 協助業界於**2026年第四季**成立黃金行業協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2. 在**2027年內**就有關為黃金和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的合資格活動提供稅務優惠的建議方案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3. 在**2026年第四季**就加強公司及明示信託實益擁有權透明度的立法建議展開公眾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航運中心

14. 在**2027年上半年**推出葵青貨櫃碼頭智能化發展路線圖。（運輸及物流局）
15. 在**2026年內**公布香港首條綠色航運走廊的合作伙伴港口。（運輸及物流局）
16. 在**2026年年底前**公布第二批伙伴港口名單。（運輸及物流局）
17. 在**2027年**新增與一**間**國際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培育海運人才。（運輸及物流局）
18. 在**2026年年底**的香港海運週，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將聯同海外、中國內地及本地的機構舉辦約**60場**論壇及其他相關活動，預計吸引約**40個**國家及地區、共超過**18 000名**業界領袖及相關持份者參與。（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航空樞紐

19. 在**2027年內**與**十個**或更多的民航伙伴探索加強民航聯繫，並支持香港國際機場進一步拓展其航線網絡，完善國家全球航線網絡輻射能力及國際貨運網路。（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貿易中心

20. 在**2027年上半年**就優化企業在港成立財資中心相關稅務優惠的立法建議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1. 在**2027年上半年**成立「紡織時裝業高質量發展專責組」，並在**2027年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2. 在**2027年**全面推出「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深化AI應用和發展

23. **2026年年底前**，推出短期資助計劃，鼓勵法律業界更廣泛採用法律科技。（律政司）
24. 房委會在**2027-28年度開始**，於新公營房屋項目的規劃階段應用AI+「智築目」平台。（房屋局）
25. 運輸署於**2026年內開始**接受自動車營運商就個別項目商業化運作的申請。（運輸及物流局）
26. 在**2027年開始**在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就香港國際機場海天中轉大樓的跨境客車服務測試自動駕駛技術。（運輸及物流局）

推動全民AI培訓

27. 僱員再培訓局升格為技能提升局後，將於**2027年上半年**推出為期18個月的AI技能提升計劃，包括針對AI職場應用的免費全民網上課程；修畢者可免費選修涉及AI在不同行業實務應用的短期進階課程，預計可惠及至少**4萬名**僱員。（勞工及福利局）

加速構建香港新型工業化產業體系

28. 本地創新活動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力爭**2030年後**達至**3%**，年均開支增長約**10%**。（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9. 製造及新型工業產業增加價值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力爭**2030年後**達至**5.5%**，年均增加價值增長約**10%**。（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醫療創新及產業鏈建設

30. 落實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指引，在**2027年**設立《藥物臨牀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技術指導原則》（GCP）巡查制度，以保障受試者安全和權益，同時提升臨牀試驗數據質素和國際認受性。（醫務衞生局）

31. 在**2027年**優化臨床試驗申請前會面諮詢服務，擴展至涵蓋先進療法製品，助力創新藥企了解申請臨床試驗證明書的要求及流程。（醫務衞生局）

32. 爭取在**2026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確立藥械監管中心作為香港藥械監管機構的法定地位。（醫務衞生局）

33. 醫院管理局醫創融匯辦公室預定於**2027年度**正式啟用；健康監測智能穿戴裝置於**2026-27年度**完成初步技術驗證項目並進入臨床測試；AI輔助影像服務及醫療報告生成於**2027-28年度**於京士柏高流量日間放射診斷中心試行。（醫務衞生局）

推進低空經濟生態圈發展

34. 在**2028年開始**逐步落實推行智能低空交通管理系統。（運輸及物流局）

35. 在**2027年**完成為重量超過**150公斤**的非傳統航空器制訂相關法例的草擬工作。（運輸及物流局）

支持深空探索　推動商業航天發展

36. 在**2027年內**完成航天科技特別項目徵集的審批工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37. 於**2027年第二季**在政府飛行服務隊成立專隊，與相關機構合作推展「航天逐夢青年計劃」的航天及航空科技教育活動。（保安局）

先進流動網絡

38. 積極推動及協調現有3G網絡於**2027年年底前**有序關閉，以釋放共約30MHz頻譜供更先進的流動網絡（包括5G及6G）之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39. 在**2026/27學年開始**，陸續推展「Hong Kong: Your World-class Campus」國際宣傳，製作一系列宣傳品和影片等。（教育局）

40. 目標於**2026/27學年**，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專上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數目增加**5%**至大約**9萬人**。（教育局）

41. **2027年上半年**完成更新「人才清單」。（勞工及福利局）

42. **2027年上半年**為在港創立指定類別初創企業的「高才通計劃」人才落實續簽的便利措施。（勞工及福利局）

43. 在**2027年**，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會進行不少於**25次**外訪，前往內地、亞太、歐洲、北美洲等重點地區舉辦吸引人才的宣傳活動。（勞工及福利局）

44. 在**2027年**，人才辦會針對海外人才，聯同內地主要城市進行至少一**次**宣傳活動，推廣區域發展機遇。（勞工及福利局）

45. 在 **2027 年**，人才辦會舉辦 **60 場**專題研討會、工作坊、招聘會及社區共融活動，協助來港人才及家人落戶香港。（勞工及福利局）

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

46. 就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制度的建議措施，在 **2027 年內**完成相關修訂法例工作。（律政司）

47. 於 **2027 年**推出「處理大廈管理糾紛三層機制」計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48. 於 **2026 年內**成立國際統一私法協會亞太區聯絡辦公室並於 2026 法律周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百年慶典上舉行開幕典禮。（律政司）

49. 在獲得撥款後，於 **2027 年年底前**開始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律政司）

50. 在 **2026 年內**就《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諮詢持份者。（律政司）

發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51. 在 **2027 年**為促進重點技術領域的原授專利申請推出先導便利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52. 爭取在 **2030 年**於重點技術領域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53. 成立「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策略委員會」並於 **2027 年上半年**召開首次會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54. 在 **2026 年內**就規管本地專利代理服務展開公眾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55. 在 **2026 年內**就購買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的相關資本開支的扣稅安排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建設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56. 於 **2027-28 年度**舉辦東九文化中心焦點藝術科技項目，預計可吸引參與人次不少於 **1 萬**。（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57. 西九演藝中心將於 **2027 年**啟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58.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於 **2027 年**在世界各地和內地巡展／巡演不少於**兩項**展覽和表演藝術項目。（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59. 由 **2027-28 年度起**陸續改革藝團資助制度。（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北都大學城

60. 於 **2026 年第四季**將現有的「大學城籌劃及建設組」提升為「大學城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就北都大學城的長遠策略發展提供高層督導，並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專責審批小組」審批院校提交的校園發展申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教育局）

專上教育擴容提質

61. 增加約 **30%**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由現時 7 200 個逐步增至 **2030/31 學年**的 **9 600 個**。（教育局）

62. 自 **2027/28 學年起**，逐步提升每學年 400 個「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名額至 **2029/30 學年**的 **550 個**。（教育局）

63. 由 **2027/28 學年起**，每學年額外提供 **2,000 萬元**撥款支持知識共享。（教育局）

64. 由 **2029/30 學年起**，「科教創新基金」每年提供 **4,000 萬元**，推動高等教育界廣泛應用 AI 及新興科技。（教育局）

流浮山數碼科技樞紐

65. 流浮山數碼科技樞紐有關的法定規劃及相關程序會於 **2026 年內**啟動，並預期於 **2027 年**完成。（發展局）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

66. 於**2027年內**開始興建一座綜合教學科研大樓，專注教育和科學交流及科研人才培育。（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新田科技城

67. 在**2027年內**公布新田科技城首批用地發展計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先進建造業產業園

68. 在**2027年上半年**就元朗南的先進建造業產業園邀請市場提交發展意向書。（發展局）

北都九個新發展區全數開動

69. 在五年規劃下，預計北都在**2026-27至2030-31年度**五年內可達到產出約**900公頃**「熟地」及約**70 000個**住宅單位的目標。當中，在**2026-27年度及2027-28年度**，致力產出合共不少於**200公頃**「熟地」及約**28 000個**住宅單位。（發展局）

加強招商引資和產業發展

70. 在**2026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優惠政策包下為高增值、高潛力企業提供稅務優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北都文化設施

71. 天水圍香港文保中心於**2028年**竣工。（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72. 新界東文化中心於**2030年**竣工。（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73. 為支持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中提及香港國際機場出發航班在**2030年**實現**1-3% SAF**使用比例，政府會於**2028年或之前**完成研究設立強制SAF使用比例機制，並展開公眾宣傳教育。（運輸及物流局）

74. **2027年第一季前**成立「加快粵港澳三地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專組」，並與內地和澳門相關部委開展研究。（律政司）

75. **2026至2027年間**，聯同廣東省司法廳及澳門特區行政法務司研究制定大灣區仲裁示範規則的路徑。（律政司）

76. **2026至2027年間**，以前海為聯繫點進行兩場業務對接活動，加強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與大灣區的出海企業對接。（律政司）

77. 在**2026年內**公布兩個新的技術工人工種及一個新的技術人員職位的灣區技術標準，及推行「一試多證」的安排。（發展局）

促進跨境交通發展

78. 為促進跨境交通發展，在**2027年第一季或之前**：

- 增加「港車北上」無須預約的日子；及
- 擴展「粵車南下」至廣東省所有城市。（運輸及物流局）

落實參照國家標準建設醫療服務中心

79. 醫管局籌備於**2027年**就國家標準為心衰中心及心臟康復中心進行認證及繼續落實參照國家標準建設房顫中心及心臟瓣膜病介入中心，以推進整體「心血管疾病綜合醫療中心」建設工作，持續優化服務及提升成效。（醫務衞生局）

80. 在**2026年內**於九龍區所有醫院聯網推行「院前中風分流計劃」。（醫務衞生局、保安局）

81. 在 **2027 年內**進一步於香港島醫院聯網推行「院前中風分流計劃」。（醫務衞生局、保安局）

82. 在 **2027 年內**首階段於香港島醫院聯網推行「院前胸痛分流計劃」，及後將該計劃推展至醫管局其他醫院聯網。（醫務衞生局、保安局）

氫能標準

83. 於 **2027 年或之前**，建立香港特區政府專業人員以專家身份實質參與氫能國家標準制定工作的機制，推動氫能供應鏈、技術及安全標準的協同發展。（環境及生態局）

84. 於 **2027 年**，香港特區政府專業人員將會參加多項有關氫能的國家專家小組工作，包括制定氫氣製、儲、運、加技術要求、氫氣品質等工作。（環境及生態局）

85. 在 **2026 年內**聯同本地及內地主要氫能企業和持份者開展不同區域《綠氫標準認證計劃》試點項目。（環境及生態局）

86. 在 **2027 年或之前**制定「內聯外通」的綠氫及低碳氫標準認證計劃。（環境及生態局）

深化國際交往合作

87. 警務處將於今年 11 月成立「香港國際警務學院」，並於 **2027 年年底前**籌辦超過 **20 項**國際重點培訓課程及論壇，目標是每年培訓約 **1 000 名**人員，當中包括約 **200 名**海外執法人員。（保安局）

88. 「香港國際警務學院」自 **2027 年起**將每年舉辦「警務領導論壇 —— 匯聚香港」，廣邀來自東盟、「一帶一路」國家及中東國家警務領袖參與。（保安局）

89. 在 **2027 年或之前**舉辦大型國際人工智能會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90. 在 **2026 年內**完成「學術期刊支援計劃」審批工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共建「一帶一路」

91. 為推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及「一帶一路」綠色高質量發展方向：

- 在 **2027 年內**成立「綠色科技橋頭堡計劃」一站式展示平台及綜合辦公室。
- **2027 年內**至少有**五間**公司加入「綠色科技橋頭堡計劃」，並為其安排「出海」相關的培訓。（環境及生態局）

推動數字教育及 STEAM 教育

92. 於 **2026/27 學年**逐步推出包含大語言模型的數字教育學習資源大平台，發展至少**兩個**不同科目適用的「人工智能教學助理」。（教育局）

93. 於 **2026/27 學年**推出《小學資訊與創新科技課程》框架。（教育局）

94. 於 **2026/27 學年**公布修訂的高中物理、化學和生物科課程，以及於 **2027/28 學年**公布修訂的高中數學科延伸部分課程。（教育局）

95. 在 **2027 年內**公布推動幼稚園教育行政數字化的相關支援措施。（教育局）

96. 在 **2028/29 學年完結前**，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最少一位教師或行政人員已參加有關創新科技／人工智能的培訓。（教育局）

提升學校辦學水平

97. 在 **2026/27 學年**，《私立學校實務守則》（試行版）正式定稿，以確立監管標準。（教育局）

98. 在 **2026/27 學年內**推出公帑資助學校「滙流升級計劃」，促成辦學團體整合屬下學校，強化公帑資助中小學的規模，推動基礎教育更高質量發展。（教育局）

加強支持學生發展

99. 在 **2026/27 學年**推出中國語文教育一站式學生自學平台及提供多模態學習資源，供中小學生使用。（教育局）

100. 在**2026/27學年**於社交平台設立專屬頻道，展示中小學生英語演說短片；及讓**3 000名**學生參與英語說話活動。（教育局）

101. 在**2026/27學年**，為初中學生舉辦活動，讓他們展示學習其他語言的成果。（教育局）

102. 於**2026/27學年**舉辦不少於**20項**與價值觀教育相關的學生活動。（教育局）

103. 在**2026/27學年**公布有關「理財教育進校園」計劃的詳情。（教育局）

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104. 於**2026年內**就完善教師註冊機制向立法會提交《教育條例》修訂條例草案。（教育局）

105. 於**2026/27學年**推出優化教師培訓框架。（教育局）

推進應用科學大學發展

106. 在**2026/27學年**，應科大聯盟將舉辦**三場**主要宣傳活動，向中學推廣應用學習、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和應用學位的銜接。（教育局）

培訓本地技術專才

107. **2027-28至2028-29**兩個年度，向不少於**5 600名**註冊學徒每月發放**1,000元**額外培訓津貼。（勞工及福利局）

持續培訓建造科技人才

108. 建造業議會會於**2026/27學年**提供約**4 000個**技術人員及專業人士的建造科技培訓名額。（發展局）

加強全民技能培訓　整合本地培訓資源

109. 技能提升局將於**2027年第一季**公布首階段的「技能為本」培訓框架。（勞工及福利局）

110. 政府會在技能提升局成立的**首年內**，與該局就持續進修基金啟動檢討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開拓青年發展新領域

111. 在**2027年年中**推出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增設青年科研組別，供大學的青年科研人員申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三萬青年職位及實習計劃」

112. 在**2027年首季起**的兩年內，提供額外**1萬個**為期六個月或以上的全職職位，供缺乏就業經驗的青年申請。（勞工及福利局）

113. 擴大「創科實習計劃」，在兩年內提供約**1萬個**名額，每人資助不少於**11,000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14. 優化「民青局青年初創實習計劃」，新增港深創科園實習崗位，名額由現時的200個增至**2027年**的合共**300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115. 在**2027年上半年**推出「金融服務業青年實習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鼓勵生育

116. 延續本於2026年10月24日到期的新生嬰兒2萬元的獎勵金計劃**三年**至2029年10月24日；就2026年9月16日或之後出生第二名或排序更後的子女，有關新生嬰兒的獎勵金將由現時的2萬元提高至**3萬元**，計劃為期三年至2029年10月24日，以鼓勵家庭生育多於一孩。目標是**90%**合資格申請能在遞交所需資料後的三個星期內獲得發放獎勵金。（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

117. 在**202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使納稅人若曾在同一課稅年度就兩名或以上子女申索免稅額，而第二名及其後子女在2026年9月16日或之後出生，後者可享有的子女免稅額及額外子女免稅額（如適用）將分別由14萬元提高至**16萬元**。措施將由2026/27課稅年度開始實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18. 在**202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使置業人士若在生育前一年或後兩年內購置住宅物業，而有關子女於2026年9月16日或之後在香港出生，及父母其中一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獲減免最多**2萬元**印花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19. 由**下一期居屋銷售計劃起**，有新生嬰兒的白表家庭申請者，最高按揭成數由90%提升至**95%**。凡在相關居屋銷售計劃申請截止當日，在申請表上有三歲或以下的子女的家庭，均可受惠於此措施。（房屋局）

120.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於**2026年內**推出宣傳鼓勵健康生育。（醫務衞生局）

121. 為加強支援輔助生育，由**2026-27年度起**計三年內，醫管局將逐步增加體外受精治療的輔助生育服務名額，由每年1 600個增加**300個**至每年**1 900個**。（醫務衞生局）

122. 在**2027年年底前**開設**四所**新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增加**400個**新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123. 在**2027/28學年起**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恆常化。（勞工及福利局）

強化基層醫療服務

124. **2027年**地區康健中心／站的累計會員人數達**70萬**。（醫務衞生局）

125. 在**2027年內開始**於指定地區康健中心／站提供以預防為重的基層口腔健康護理服務。（醫務衞生局）

126. 在**2026年內**發布《全生命周期健康促進策略》。（醫務衞生局）

127. 於**2027年**完成香港市民健康素養基線調查。（醫務衞生局）

128. 落實體重管理行動計劃，目標於**2028年或之前**提升體重管理意識**10%**。（醫務衞生局）

優化公營醫療系統

129. 啟德醫院預計**2026年下半年**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醫務衞生局）

130. 政府「第一個醫院發展計劃」下的所有醫院工程項目預期在**2030年**基本落成，屆時公立醫院病床數目會增加17%至約**35 000張**，手術室會增加44%至約**360間**。（醫務衞生局）

131. 醫管局將在京士柏發展全港首個綜合日間醫院，首推高流量日間白內障手術中心、高流量日間放射診斷中心，以及日間放射治療中心，投入服務年份為**2027-28年度**。白內障手術中心啟用將令每年服務宗數增加約**5 500宗**；放射診斷中心以AI標註及分流，電腦掃描及磁力共振掃描造影年度服務人次比一般設施約增**四成**。（醫務衞生局）

132. 醫管局已訂立目標，五年內把指定專科（指耳鼻喉科、眼科、婦科、內科、骨科、精神科及外科）門診穩定新症第90個百分位數輪候時間縮短一半；首階段於**2027-28年度**將指定專科輪候時間縮短**10%**。（醫務衞生局）

133. 在審批藥物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方面，目標將由**2027-28年度起**，每年評估新藥數目由現時的25種增至超過**40種**。（醫務衞生局）

134. 提升整體電腦掃描造影及正電子電腦斷層掃描服務容量：於**2026-27及2027-28年度**分別額外增加約**12 000**和**16 000**電腦掃描造影服務人次（即年度服務人次在兩年後共增加28 000）及約**3 000**和**2 000**正電子電腦斷層掃描服務人次（即年度服務人次在兩年後共增加5 000）。（醫務衞生局）

135. 在**2026-27年度**啟用九龍東腫瘤科中心，增設新直線加速器。（醫務衞生局）

136. 在**2026-27年度**擴展「癌症個案經理計劃」至香港島及新界東的肺癌病人；於**2027-28年度**擴展至香港島及九龍西的泌尿系統癌症病人。（醫務衞生局）

137. 在**2027年**透過建立標準化治理流程及跨團隊協作，將病情穩定的甲狀腺及前列腺癌症康復者轉介至家庭醫學門診作持續跟進。（醫務衞生局）

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

138. 香港中醫醫院將於**2026年12月起**開展24小時住院服務，提供約**90張**病床、增加**10張**日間住院病床，及進一步增加門診服務量，開院後首年的全年整體門診服務量將超過**14萬**人次。（醫務衞生局）

139. 香港中醫醫院將於**未來四年**分階段增加多個專病項目，**2026年7月至年底**將推出共**12個**專病項目，並開展一系列的臨床培訓及科研項目。（醫務衞生局）

促進精神健康

140. 在**2026/27學年**，在全港小學四至六年級繼續試行三層應急機制。（教育局）

141. 在**2027年年中前**，將「健康心靈先導計劃」推展至所有現時的地區康健中心。（醫務衞生局）

142. 在**2026/27學年**推出「精神健康素養家長培訓資源套」。（教育局）

143. 在**2026/27學年**舉辦家長教育課程，以支援家長照顧學生的精神健康。（教育局）

144. 在**2026/27學年**舉辦有關照顧學生精神健康的教師培訓。（教育局）

145. 在**2026/27學年**舉辦有關教師身心健康的課程。（教育局）

146. 於**2027年**，參與《精神健康職場約章》的機構數目連續第八年錄得增長。（醫務衞生局、勞工及福利局）

完善多元安居體系

147. 在**2026-27年度**，連同「簡約公屋」，本港總體公營房屋建屋量預計約**5萬個**單位。（房屋局）

148. 為確保簡樸房制度有效落實，房屋局的六隊分間單位區域服務隊，會在**2027-28年度**探訪不少於**6 000戶**分間單位住戶、舉辦不少於**24次**講座／簡介會和不少於**120次**街站／展覽。（房屋局）

149. 從**2027-28年度起**繼續在所有有服務需要的地區推行「聯廈聯管」計劃，為期兩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150. 房委會會在**2027-28年度起**，於新工程招標時採用人工智能物流與運輸物聯網系統（AIoT），以推進「組裝合成」建築法（MiC）模組運輸的智能化管理。（房屋局）

便利交通出行

151. 在**2027年內**批出東九龍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兩個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合約。（運輸及物流局）

152. 運輸署將設立一站式協調辦公室，協調跨部門加快審批短期租約停車場營辦商提出的自動泊車系統申請，預計在**2027年年底前**可協助處理超過**100個**自動化泊車位申請。（運輸及物流局）

深化文化、體育和旅遊協同發展

支持香港電影業　推廣「電影 + 旅遊」

153. 在**2027年內**完成檢討「電影發展基金」優化措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154. 在**2027年內**推出電影搭景場地。（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155. 在**2027年第一季**成立一站式「境外電影拍攝支援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156. 油麻地警署電影展覽第二期發展在**2027年年初**開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體育發展

157. 投放於體育發展的資源在**2027-28年度**按年增加**3.5%**。（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158. 在**2027年內**就重建維多利亞公園網球主場開展研究。（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159. 優化戶外籃球場設施，目標由**2027-28年起**三年內更換共約**100組**籃球架。（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旅遊發展

160. 旅遊業的增加價值在**2027年**較2024年累計增長約**20%**。（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161. 機管局在**2027年**就遊艇港灣項目開展前期工程。（運輸及物流局）

162. 海事處在**2027年**就海外短期培訓課程完成認可程序，便利訪港遊艇船長在海外地區取得在香港水域航行資格。（運輸及物流局）

163. 在**2027年年底前**推出歷史文化深度遊「專項專牌」導遊牌照。（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164. 在**2026年12月**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推出「智通行」先導計劃。（保安局）

165. 重建後的皇崗口岸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投入服務，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保安局）

支援中小企

166. 在**2027年內**擴大「BUD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涵蓋烏茲別克斯坦和卡塔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67. 支持貿發局加強「電子商務快綫」的服務，於**2026至2028年**在內地及東盟市場舉辦「香港好物節」，協助中小企業進一步拓展境外電商市場，推廣香港品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68. 在**2026年內**批出第一批在「未來智慧物流加速計劃」下來自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資助申請，加快物流業中小企業的營運數碼化。（運輸及物流局）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169. 在**2026/27學年**，推出「加強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計劃，並由**2027/28學年起**試行三年，支援共約**200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共約**6 500名**學生受惠。（教育局）

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170. 在**2026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優化向僱主追討強積金拖欠供款的程序，以及增加受託人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在投資和管理強積金基金方面的彈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71. 在**2026年年底前**推行強積金首階段「全自由行」，並在**2027年年中**就落實次階段方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72. 在**2026年年底前**完成檢討強積金制度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規管框架，並就優化建議諮詢持份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促進老有所養

173. 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約**3 500個**長者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持續構建樂齡科技生態圈

174. 房委會會在**2027-28年度**首先揀選五條高齡長者比例較高的屋邨約**1 500個**長者家庭，資助他們使用家居跌倒偵測系統。（房屋局）

175. 在**2027年上半年**推出「安老科技推廣計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建設綠色宜居城市

176. **2026 年**單位本地生產總值碳排放（即碳強度）比 2024 年**降低 12.6%**。（環境及生態局）

177. **2026 年**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上升至 28%**。（環境及生態局）

178. **2027 年**大氣 PM2.5 年平均濃度**低於 15 微克／立方米**。（環境及生態局）

加強減廢回收

179. I·PARK1 於 **2026 年內**全面投入運作，每日處理 **3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環境及生態局）

180. 在 **2028 年第一季**將智能回收箱擴展至所有公共屋邨。（環境及生態局）

181. 在 **2028 年第一季**將全港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增加至共約 **2 500 個**。（環境及生態局）

182. 在 **2027 年**陸續將全港所有回收便利點升級為 24 小時運作的智能自助回收設施。（環境及生態局）

推動電動車普及化

183. 推動兆瓦級別的閃速充電和快速換電設施在香港落地發展，目標在 **2027 年內**落成首批項目。（環境及生態局）

推廣愛護及管束動物和生態保育

184. 在 **2027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加強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等罪行的修訂條例草案。（環境及生態局）

185. **2027-2028 年**推進三**個**跨境生態合作項目，以積極對接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環境及生態局）

提升城市治理

186. 在 **2027 年年底前**舉行不少於 **100 次**不同類型的反恐演習，當中包括透過反恐「三層防範機制」下相關小組籌備的大型跨部門反恐演習，以持續加強部門間的協調和合作，提升香港整體的反恐部署及準備。（保安局）

建設「AI 城市大腦」綜合城市管理系統

187. 在 **2026 年第四季**成立「AI 城市大腦系統工作組」，推動「AI 城市大腦」綜合城市管理系統建設。（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保安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相關政策局）

188. 在 **2027 年第二季**完成「AI 城市大腦」綜合城市管理系統基本設計，並展開首階段建設。（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保安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相關政策局）

189. 在 **2028 年第一季**完成「AI 城市大腦」綜合城市管理系統首階段建設並開始運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保安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相關政策局）

190. 在 **2027 年內**設立 **50 個**定點／流動無人機庫，支援發展局轄下部門執行飛行任務。（發展局）

191. 警務處「跨部門處理重大事故綜合平台」目標於 **2028 年**啟用。（保安局）

提升更換、維修及管理供水網的計劃

192. 在供水網升級計劃下，在**未來五年內**更換或修復共 **350 公里**長滲漏風險較高的高齡水管；在 **2027 年上半年**開展智慧供水系統的主要工程，於 **2032 年**全面實行動態調節政府管網供水水壓。（發展局）

提升消防及應急措施

193. 在 **2026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完善消防安全治理效能。（保安局）

194. 在 **2026 年內**將「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的應用延伸至約 **6 000 幢**七層或以上的目標樓宇，讓業主可選擇裝設該系統以替代傳統消防系統裝置。（保安局）

195. 在 **2026 年內**完成檢討支援中心的啟動及運作機制，並在 **2027 年上半年**將消防通訊中心電話線數目增加至超過 **100 條**。（保安局）

196. 在 **2026 年內**完成制定傷亡處理程序指引，包括前線同事移交傷者的細節安排。（保安局）

197. 在 **2027 年內**引入提升滅火救援效率的裝備工具。（保安局）

198. 在 **2027 年**全年針對非法燃油轉注活動進行不少於 **2 800 次**巡查及突擊行動。（保安局）

優化 999 緊急求助電話服務

199. 提升 999 緊急求助電話服務，增加三大功能，目標於 **2028 年**啟用。（保安局）

進一步提升地區治理

200. 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就 12 項地區議題制定應對措施，委員會計劃在 **2026-27 年度**跟進至少**八項**新地區議題；並會透過善用科技和分析數據，有效辨識經常出現的地區問題和市民日常生活普遍關注的事宜，加強統籌政策局和部門制定應對方案，以進一步提高地區治理效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01. 在 **2027 年**推出地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員辦事處「工作影子」計劃，提供 **180 個**名額供地區青年參加，讓年輕人親身體驗和了解地區治理工作，培育地區治理團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02. 政府將優化投訴處理機制，包括設立牽頭部門統籌和協調涉及跨部門的服務要求及投訴；每個部門指派一名首長級人員監察部門處理市民作出服務要求和投訴的效率及成效；以及數字政策辦公室會利用 AI 科技，識別 1823 接獲個案中的重複性問題，讓部門審視並制定針對性的解決辦法。政府需更新相關系統，目標是於 **2027 年第一季**落實優化機制。（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

以「AI+」優化政務

203. 於 **2026-27 年**完成升級網上空氣質素、噪音、3D 視像及 AI 環境監測模型階段性開發。（環境及生態局）

204. 北都內相關項目的整體環評程序目標在 **15 至 20 個月內**完成。（環境及生態局）

205. 以 2025 年為基準，在 **2027 年年底前**將應用智慧科技處理環境污染投訴的效率提升 **15%**。（環境及生態局）

206. 在 **2027 年**在北都指定地區引入以實時現場環境監測配合目標為本的管理方式，簡化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及評估程序，目標將許可證處理時間由 18 天縮短至 **14 天**。（環境及生態局）

207. 由 **2027 年第二季起**透過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陸續支援工務部門擴大 AI 於工程管理的應用，包括工務工程的工地監督、合約管理，以及協助採購和評標等。（發展局）

擴大無人機應急防罪應用

208. 在 **2028-29 年度**建構連繫警務處各無人機庫的中央管理系統。（保安局）

海關反洗錢大數據平台

209. 香港海關將進一步提升「智慧海關資訊科技基建設施」（「海關雲」），並分階段整合五個與反洗錢職能有關的系統：

- 第一階段（**2028 年**）：建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合規模組，收集客戶匯款及兌換交易記錄並納入「海關雲」。
- 第二階段（**2029 年**）：推出「數字資產交易分析系統」及「海關反洗錢數智分析系統」，收集和分析虛擬資產及財務情報。
- 第三階段（**2030 年**）：整合「現金類物品申報系統」、「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及第一、二階段以上提及的系統至「海關雲」，處理每年數以億計的交易記錄。（保安局）

抵禦網絡安全挑戰

210. 在**2027年下半年**推出「網絡安全防禦計劃」，以提升本地機構的網絡安全韌性。（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11. 在**2027年第二季**完成網絡安全威脅情報分析與警報系統。（保安局）

（二）繼續生效的2025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50]

推廣愛國主義教育

1. 繼續在社區內推展愛國主義教育：

- 每年舉辦不少於**50項**推廣中華文化及歷史的活動；及
- 每年舉辦一**個**以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為主題的大型專題展覽。

預計上述措施的每年參加人次合共不少於**70萬**。（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厚植家國情懷

2. 繼續在校園內外推展愛國主義教育，以厚植學生家國情懷。在**2026/27學年**，就高中中國歷史科和歷史科課程，提供**1 500個**教師培訓名額和持續提供學與教資源。（教育局）

國際金融中心

3. 在**2026至2028年間**協助不少於**22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航空樞紐

4. 為推進建設擴大機場城市，機管局在**2028年年底前**落成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貿易中心

5. 在**2026至2027年間**，吸引至少共**1 200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從而帶來至少**1,200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至少**12 000個**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6. 香港微電子研發院的**兩條**第三代半導體芯片技術研發與試產的中試線於**2026年內**投入運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加速構建香港新型工業化產業體系

7. 在「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下資助在港設立的智能生產線累計總數由2022年約30條增至**2027年**不少於**130條**；相關產生的累計技術職位就業機會由約260個增至不少於**1 050個**；同期相關的累計私人投資配對金額，由約3.4億元增至不少於**13億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8. 把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增加一倍，由2022年不少於10萬平方米增至**2027年**不少於**20萬平方米**。（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9. 由**2024-25年度起**，透過「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在五至八年內吸引**50至100家**企業在本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相應的企業直接投資不少於**200億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加大力度支持初創企業

10. 為推動初創企業及人才發展，在「研究人才庫」計劃下申請資助聘用的科研人才累計獲批總數，由2022年約10 500宗增加至**2027年**的**18 500宗**。（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50 部分2025年訂下而繼續生效的指標有因應最新情況而作出更新或優化。

加快創新科技產業發展

11. 在 **2027 年或之前**舉辦至少一**個**地區性臨床試驗會議及具國際影響力的臨床試驗高峰論壇。（醫務衞生局）

12. 在 **2027 年**成立「國際臨床試驗學院」。（醫務衞生局）

13. 「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下的約 **50 個**受資助無線電基站於 **2029 年或之前**完成建設並投入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14. 為推進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每年參加三**項**國際性教育展，跨院校合作推廣「留學香港」品牌。（教育局）

15. 為招攬人才，在 **2025 至 2027 年間**，每年不少於 **5 萬名**透過人才計劃來港的人才成功申請延期簽證，較 2021 至 2023 年的年均人數增加不少於 **40%**。（勞工及福利局）

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

16. 繼續推行「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在 **2026 至 2027 年間**預期安排不少於 **12 次**培訓。（律政司）

17. 聯同法律和體育業界在 **2026 至 2027 年間**舉辦不少於三**次**體育爭議解決推廣及人才培訓活動。（律政司）

建設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18. 由 **2025 年起**的五年內，文創產業發展處（文創處）會支持文化知識產權創造者和生產者推進累計不少於 **34 個**文化知識產權項目。（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19. 文創處會推動香港設計產業每年參與內地和海外約 **20 個**設計周／時裝周／博覽會／展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0. 文創處每年會推動 **60 個**業界考察團、海外展覽及展演活動，協助香港文創產業在內地及海外市場進行商業洽談及展演，開拓更多商機。（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1. 文創處每年資助約 **50 個**「創意智優計劃」項目。（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2. 繼續推行《十年文化藝術設施發展藍圖》以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包括以下方案：

第一階段（2022 至 2027 年）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將會由 30 000 個增至 **34 000 個**（增幅 13%）；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 300 萬增至約 **340 萬**（增幅 13%）。

第二階段（2027 至 2032 年）

- 預計博物館數目（包括正在籌劃的博物館）將會由 15 間增至不少於 **20 間**（增幅超過 33%）；
- 預計博物館的每年平均訪客人次將會由 500 萬增至 **900 萬**（增幅 80%）；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包括正在籌劃的場地）將會由 3 萬個增至約 **5 萬個**（增幅 67%）；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 300 萬增至約 **500 萬**（增幅 67%）。（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3. 為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保護和傳承工作，以及文化與旅遊融合發展，每年：

- 檢視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傳承人，並舉辦不少於 **30 場**傳承、培訓、推廣和文化交流等活動；及
- 舉辦「香港非遺月」，以向市民及旅客推廣香港非遺。

預計每年合共不少於 **10 萬人次**參加上述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24. 「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第一期永久設施在**明年 6 月 1 日**正式投入運作。（運輸及物流局）

深化國際交往合作

25. 在 **2027 年內**，香港國際廉政學院將繼續為世界各地的反貪和相關機構舉辦約 **20 個**反貪專業培訓項目，以及為香港公私營界別舉辦約 **10 個**培訓項目，合共約 **2 000 名**相關人員受惠。（廉政公署）

發展優質教育　培育多元人才

26. 為促進數字教育，在 **2025/26 至 2026/27 學年**，**40 間**中小學參加先導計劃推進人工智能教育，並陸續擴展至超過 **200 間**。（教育局）

27. 為推動中小學 STEAM 教育，在 **2025/26 至 2026/27 學年**，預計每學年不少於 **700 間**學校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教育局）

28. 每學年安排不少於 **40 位**內地專家教師赴港，並引入跨學科支援項目。（教育局）

29. 由 **2024/25 學年起**，舉辦「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試行三年，每年培訓 **50 位**具潛質的教師及校長。（教育局）

30. 由 **2024-25 年度起**，為不少於 **7 000 名**註冊學徒提供培訓津貼，資助畢業學徒參與相關行業的技能提升課程，為期三年。（勞工及福利局）

31. 為推進建造業發展，建造業議會運用政府的撥款及其資源，於 **2023/24 學年至 2027/28 學年**增加議會提供的建造業技術工人培訓名額至每學年最少約 **12 000 個**（包括建造科技培訓）。（發展局）

32. 與僱員再培訓局推進中長期改革工作，包括更改再培訓局名稱及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以反映其新定位，目標在 **2027 年年中前**完成修例。（勞工及福利局）

成就青年廣闊前程

33. 透過青年為主導和涉及跨界別協作的項目培育青年人正向思維，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 **3 萬**。（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34. 為青年人提供有系統和具質素的歷奇訓練活動，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 **5 萬**。（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35. 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 **70%** 的參加者認同在參加上述其中一項計劃[51]後，有助他們建立正面人生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36. 為加強支援青年發展，就「民青局賽馬會青年生涯規劃計劃（2025-28）」，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 **70%** 參與資助計劃的合作學校認同活動有助參加者實踐生涯規劃，加深他們認識國家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37. 為繼續推展「民青局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有不少於 **80%** 受訪參加者認同參加計劃後對創業的認識有所增加。（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38. 擴大「青年宿舍計劃」至酒店和旅館，以期在 **2022 至 2027 年間**提供約 **3 000 個**額外宿位。（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鼓勵生育

39. 為加強照顧兒童，在 **2027 年年底前**，將為暫時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的父母提供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進一步增加至約 **2 000 個**，較 2022-23 年度增加 94%。（勞工及福利局）

51　請參看指定項目指標第 33 及 34 項。

強化基層醫療服務

40. 為推進基層醫療發展，在**2026年第四季起**分階段推出社區藥房計劃。（醫務衞生局）

優化公營醫療系統

41. 在**2026-27年度**於廣華醫院及瑪嘉烈醫院推行醫院認證計劃。（醫務衞生局）

42. 在**2026-27年度**於各醫院聯網全面推行「退化性膝關節管理計劃」。（醫務衞生局）

43. 醫管局會為懷疑及確診的患癌病人提供綜合跨專業團隊診斷及治理服務，並在不同聯網增設日間病床和人手，以在**2027年第一季或之前**提升服務量，每年額外提供約**12 000個**門診人次、每年增加超過**5 000個**化療服務人次及每星期增加**九個**手術室服務節數。（醫務衞生局）

44. 醫管局在**2026-27年度**會提升化驗室的能力，額外提供合共約**14 000個**癌症診斷相關檢測和約**350個**微量殘存病分析以監察骨髓性血癌成年病人的病情。（醫務衞生局）

完善多元安居體系

45. 繼續每年更新並公布未來十年的「熟地」完成量預測。按最新預測，在未來十年（**2027-28至2036-37年度**）準備好約**2 500公頃**「熟地」。（發展局）

46. 按最新預測，在五年內（**2026-27至2030-31年度**）為政府項目收回約**910公頃**私人土地。（發展局）

47. 建造成本管控方面，在**2027年內**全面推行「成本管控數碼平台」及人工智能方案。（發展局）

48. 為提升公營房屋建造的成本效益，建築物料方面，在**2026-27年度**將國家標準對標其他國際標準，以納入新招標工程的建築工程規格內。（房屋局）

49. 在**2026-27至2030-31年度**的五年期間，本港總體公營房屋建屋量（包括「簡約公屋」）將達約**196 000個**單位。（房屋局）

50. 餘下共約**4 000個**「簡約公屋」單位會陸續於**2027年3月底前**落成啟用，成功達致在**2027-28年度前**完成興建合共約**3萬個**「簡約公屋」單位的目標。（房屋局）

51. 在**2025-26至2027-28年度**分階段提早落成約**1萬個**公屋單位，最終達致**2023-24至2032-33年度**提早落成約**14 000個**公屋單位，讓公屋申請者提早上樓。（房屋局）

52. 在**2026-27年度**將「公屋綜合輪候時間」降至約**4.5年**。（房屋局）

53. 在**2026-27年度**公布重建模範邨研究的初步結果。（房屋局）

54. 在**2027年年底前**，在先導計劃下的**五條**屋邨實施「幸福設計」指引下的各項改善措施。（房屋局）

55. 每年在約**十條**公共屋邨進行外牆粉飾及／或小型屋邨改善工程，以及在約**20條**公共屋邨進行園景美化項目。（房屋局）

56. 就「劏房」問題，在**2026-27年度**，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不少於**1 000個**「劏房」戶的業主有否觸犯針對規管租賃的罪行，以持續加強執行「劏房」租務管制。（房屋局）

深化文化、體育和旅遊協同發展

57. 繼續推展《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目標如下：

第一階段（2022至2027年）

- 開展**16個**工程項目；及
- 開展**15個**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第二階段（2027至2032年）

- 開展**15個**工程項目（需在第一階段確定為技術可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推動紡織時裝品牌發展

58. 繼續每年舉辦「香港時裝設計周」，吸引最少**6萬名**現場參加者和**75萬網上觀看次數**。（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推動發展漁農業

59. 本地海魚養殖產量在**2027年**較2022年增加**100%**。（環境及生態局）

精準扶助

60. 完成「共創明『Teen』計劃」第四期的學員中，有不少於**70%**在提升個人發展和正向思維方面取得進步。（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殘疾人士與復康人士

61. 為改善康復服務及加強支援殘疾人士，把康復服務名額（包括日間、住宿及暫顧服務）由2023-24年度約37 300個，在**2028-29年度或之前**增至約**39 900個**。（勞工及福利局）

建設綠色宜居城市

62. 在**2027年或之前**擬備適用於香港發展情況的氫能標準認證模式。（環境及生態局）

63. 在**2027年或之前**，在港島、九龍和新界分別設立加氫基礎設施。（環境及生態局）

64. 為繼續推動綠色運輸，在**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20萬個**。（環境及生態局）

65. 為完善電動車充電網絡，在**2028年年底前**，在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下提供**3 000支**高速充電樁。（環境及生態局）

66. 在**2027年年底前**，進一步提升重要海濱區的水質，以2022年為基準，將有嚴重污染的排水口污染量減少一半。（環境及生態局）

67. 在**2027年年底前**，將香港特區大鵬灣和牛尾海納入國家「美麗海灣」名錄。（環境及生態局）

地區環境

68. 在**2028年年底前**將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的總長度延長不少於30%，即由2022年的25公里延長至**34公里**，以及每年於海濱場地舉行不少於**30項**活動。（發展局）

69. 在2023年起分階段為60公里長「活力環島長廊」需改善部分和所缺路段展開工程，以期於**2027年年底前**駁通九成長廊，並於**2031年年底前**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發展局）

以「AI+」優化政務

70. 在**2026年**推展AI效能提升項目，包括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以及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52]。（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

71. 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72. 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利用AI輔助部門加快處理及審批各類牌照和申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73. 在**2027年第一季**於**三個**醫院聯網（九龍中、新界東及新界西）開始引進數字病理學和AI應用的試驗。（醫務衞生局）

52 同時請參看指定項目指標第71及72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
（採用環保油墨及用再造紙印製）